

小故事大智慧·小幽默大道理·小视角大意境



☆卫氏跳槽学 ☆翻乐谱的女子 ☆写在历史上的减肥 ☆兵荒马乱的十八岁

英雄气质

邮发代号 上：16-288 下：16-289

ISSN 1007-3841

15>

9 771007 384028

定价：3.00元



八月上 半月刊

2008

15



品性与个性

●吴淡如

左宗棠和曾国藩都是晚清的一代名臣，两人之间的交情，也曾经比兄弟还亲。他们是湖南同乡，品格都受到士林仰重，个性却迥然不同。

曾国藩的脾气显然好得多，向来擅长网罗人才，提拔了不少人；左宗棠考了好几次进士都考不上，但曾国藩看出了他的才干，聘他为幕僚。此后，更让他拥有了带兵挑大梁的权力，对左宗棠十分信任。

左宗棠的个性，疾恶如仇，说起话来很直接，说好处是果断，说坏处就是容易激动，性格敏感而且有点毒。他的很多批评，都是“对事不对人”的，不过，有些关于曾国藩的批评，被有心人传给曾国藩，曾当然觉得左忘恩负义。

太平天国之役，曾国藩向皇上报告，洪秀全的儿子已经死于宫中；左宗棠却基于正义感，另外奏上一折，说曾国藩说的不是实情，洪秀全的儿子已经逃逸了。

或者左宗棠说的是真话，但他的真话背后意义是：曾国藩欺君罔上！

两人因此恩断义绝！左宗棠至死都还认为，两人之所以绝交，曾国藩的错占七八成，逢人就骂曾国藩。

这是左宗棠的本色，反正他就是口无遮拦的嘛。然而，站在曾国藩的角度来想，他当然很不高兴。左宗棠是他一手提拔的，却一点也不知感恩！

两人至死，心结未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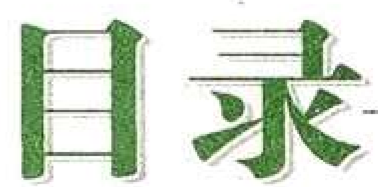
左宗棠的品性并没有问题，问题在于个性。

曾国藩的品格，或许不如左宗棠来得刚正，但他的个性问题少一点儿。

所以，曾国藩可以有一群门徒帮他，势力逐渐壮大，而左宗棠始终是孤孤单单凭自己奋斗的一个人，由于树敌太多，难以取信，使他很难再上层楼。

（玉冰心摘自《皇冠》 图/贾雄虎）





励志·感动·启迪·提升

八月上半月

CONTENTS （总第100期）

意林®

小故事大智慧·小幽默大道理·小视角大意境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7-384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361/I
邮发代号 16-288

顾问 王振华
编委会主任 张守智
主办 长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意林杂志社
社长 王长元
总编辑 杜务
副总编辑 顾平
执行主编 袁涛良 蔡燕
编辑 刘世佳 白云峰 李猛 闻立康 宁张星
美术编辑 李倩 岳红波
发行总监 李振红 010-51908513
发行部 祁春燕 庞文婷 綦子达 杨素琼 潘莉 董子瑄
社址 长春市朝阳区天宝街3号
电话 0431-85649809
读者服务部 010-51908602
投稿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501室 邮编：100022
北京发行站 010-51908511 51908509(传真)
电子信箱 yilin010@vip.163.com(荐稿) yilinyc@vip.163.com(原创)
意林网站 www.yilin.net.cn
意林博客 blog.sina.com.cn/yilinzazhi
意林手机杂志 yilin.qukoo.cn
电子版总代龙源网 www.qikan.com.cn
合作伙伴 新浪网读书频道 图客网 无线·营销·专家
印刷 东北印刷厂
广告代理 北京大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电话 010-51908431/2
广告许可证 2201004030068
出版日期 上半月 每月13日 下半月 每月28日

意林短信评刊启事

亲爱的读者，意林短信评刊活动正在进行中，欢迎您的参与。

参与方式：移动用户可以发"11+文章题目+期号"到1066 6600 5003 联通用户发"yscc+文章题目+期号"到1066 6600 1663参加活动(每条短信1元)。网上参与可登录意林网站：www.yilin.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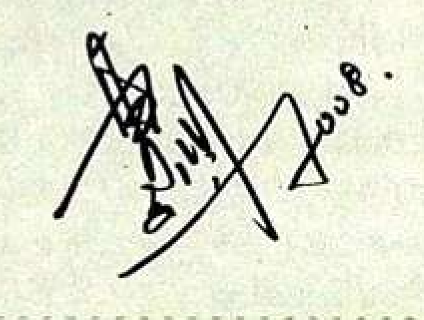
参与评刊的读者将有机会获得ee星学习机，意林丛书。

一则故事 改变一生

名人读意林

一篇短短的文章，一个深刻的道理，无数个文字背后，蕴含着深深的感动，感谢意林，给我惊喜！

——著名主持人、演员 曹颖



一路同行

初识意林，是在2003年8月，当时我正处于高考落榜的极度压抑中。路过书报亭，一抹清新的绿色吸引了我。

面对再次的高考，内心压力可想而知。每当心中躁动不安、左右彷徨的时候，我就拿出《意林》，它让我如同在面对一位安静而富有智慧的朋友。

《意林》伴我走过了人生路上那最艰难的一年。升入大学，我惊喜地发现，《意林》也越来越多出现在许多同学的手里，我们有了开心的共同话题，这种有趣的交流，成为我们彼此了解的开始。

大学4年，《意林》伴着我，我伴着《意林》。在我心中，《意林》不仅是我意志薄弱时的精神支撑，而且还是我沟通交流的伙伴，开拓视野的知识库。

短短5年间，看着《意林》的那些丰富而有益的变化和成长，而我也由懵懂少年成长为一名大学毕业生。抚摸着伴随我成长的近一百本《意林》杂志，感慨万千。人生路上，《意林》已成为我生活中的一部分。

——河北读者 秦艺



人与社会

生活之友

新知博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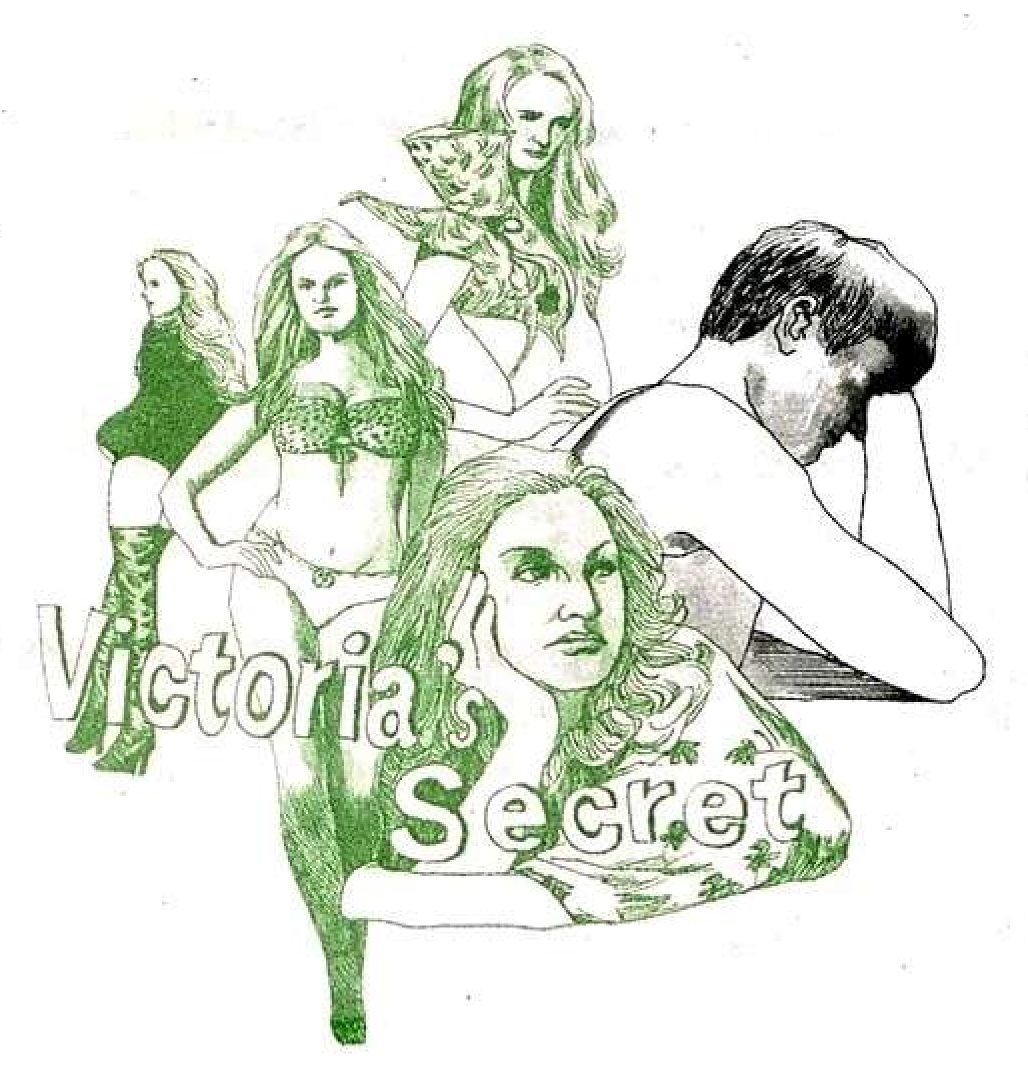
专栏

浮世绘

本期封面由华盖创意提供

情断“维多利亚的秘密”

●雪　白



2007年12月4日，一年一度的“维多利亚的秘密(Victoria's Secret)”时尚秀在美国柯达剧场开幕。作为魅力、浪漫和性感的代名词，这个风靡全球的世界顶级内衣品牌再次成为众人关注的焦点，它以每分钟600件的销量奇迹，成就了世界内衣界不可复制的品牌传奇。不过鲜为人知的是，这个内衣品牌却是由一个男人创造的，而延续它生命的则是一个女人……

爱情邂逅

1978年7月，在英国读大学的格里丝到美国旧金山度假，住在离贝克沙滩不远的朋友家里。那里是旧金山一处著名的沙滩浴场，格里丝很快就爱上了这个地方，她几乎每天傍晚都下海游泳。不过一连两天，格里丝上岸后总会发现不远处有一个男孩的眼神在她身上徘徊流连，偶尔还拿笔偷偷地在一张纸上记着什么。格里丝心里感到不快。第三天，当这个男孩再次出现在沙滩上时，格里丝走到他身边，毫不客气地质问他：“你是在监视我吗？我要看一下你手里的东西！”男孩的脸立即红了，他迟疑了几秒钟，才犹豫不决地把那张纸递到了格里丝的手里。

格里丝一看，纸上除了画着她的草图外，旁边还密密麻麻地记载着色彩、比例以及尺寸。“非常抱歉，我只是觉得你身上的这套泳衣很漂亮……”男孩小声辩解着。格里丝不禁对自己之前的误会感到好笑。

男孩又问：“小姐，请问你这套泳衣是在哪里购买的？”格里丝的脸微微一红，故意说：“这可是我的秘密！”交谈中，她谎称自己叫维多利亚，男孩信以为真。他坦诚地告诉格里丝自己叫罗伊·雷蒙德，是学服装设计的，他的母亲刚收购了一家内衣小店，他想改个合适的店名，却一直没想到好的，就到海边来找设计灵感，而格里丝完美的身材与高雅的气质一下吸引了他的目光。

这时，雷蒙德忽然大喊一声：“我想到了，秘密，这正是女性内衣的精髓！我的店就叫‘维多利亚的秘密’吧！”随后他热烈感谢格里丝给了他灵感。这次轮到格里丝目瞪口呆了。

几天后，雷蒙德找到格里丝，并且带她去看了那家已更名为“维多利亚的秘密”的内衣店。为了表示对格里丝的感谢，雷蒙德还特意设计了一款别出心裁的内衣送给她作礼物，说它是“维多利亚的秘密”的第一件内衣。那是一件带着蕾丝花边的宝石蓝色文胸，既显华贵又不乏活泼，上面还绣着她的名字“维多利亚”。

就这样，23岁的格里丝与25岁的雷蒙德开始了一段仿佛在冥冥中注定的缘分。这感觉让格里丝既渴望又害怕，因为她早在两年前就有了婚约。

品牌易主

随着假期的结束，格里丝归期已到，她不得不告别雷蒙德。临别前一天，雷蒙德对格里丝说，他会在这里一直等着她完成学业回来。这让格里丝心碎不已，她无法预知他们是否会重逢，她也无法向雷蒙德戳破“维多利亚”其实只是一个谎言。

回到伦敦后，格里丝即向父母摊牌，希望解除原来的婚约，但一如预期地受到父母的坚决反对。格里丝痛苦不堪。她给雷蒙德

为你的难过而快乐的，是敌人；为你的快乐而快乐的，是朋友；为你的难过而难过的，就是那些该放进心里的人。

写了一封信，坦白地说出自己的真实姓名和身份，以及现在面临的困境，请他耐心等候，并给予回复。然而过了很久，她都没有收到雷蒙德的任何回音。

与此同时，格里丝的父亲却开始张罗起女儿的婚事。而在母亲的病榻前，格里丝不得不违心顺从父母，答应结婚。

1979年10月，“维多利亚的秘密”在旧金山开了第三家分店。给格里丝写了多封信，却迟迟得不到回音的雷蒙德很着急，他不知道那些信因为地址含糊早已石沉大海。雷蒙德决定到伦敦去寻找爱人。

然而令雷蒙德完全没有料到的是，他的伦敦之行变成了埋葬爱情之旅。他到达伦敦后，按照格里丝所说的学校地址找过去，结果得到的答复是“查无此人”。

失魂落魄的雷蒙德回到旧金山，很长一段时间都沉浸在无法自拔的痛苦里。他没有心思打理“维多利亚的秘密”，反而用酒精麻醉自己。1982年，LimitedBrands公司(LTD)的创办者莱斯勒·威克斯纳收购了濒临破产的“维多利亚的秘密”，成为这个品牌的新主人。

传奇延续

格里丝结婚后，不仅没有忘记雷蒙德，反而越发强烈地思念他。最终，这段没有爱情的婚姻于1983年解除。当格里丝穿着那件被她视为珍宝的内衣满心喜悦地返回旧金山找“维多利亚的秘密”时，却发现早已物是人非，雷蒙德已不知去向。也是在那时，她才从妹妹口里得知，当年她寄给雷蒙德的信件被父亲截留了。

1983年底，格里丝以促销小姐的身份进入“维多利亚的秘密”。凭借着自己对内衣的了解和领悟，1986年，格里丝被破格提拔为公司副总裁及市场经理。1991年，格里丝领导的“维多利亚的秘密”一举成为全球10大顶级品牌之一，并且位居世界内衣专业零售商之首。为了扩大影响面，也为了让雷蒙德不论在世界哪个角落都能够看到自己开创的品牌，1995年格里丝开创性地与电视、网络等媒体合作，在美国国内推出“维多利亚的秘密”电视时尚秀，节目以新潮时尚的内衣和世界顶尖模特的性感演绎在世界范围内引发收视狂潮。格里丝完成了雷蒙德的愿望，让“维多利亚的秘密”传遍了全球。

1996年的一天，格里丝收到了一个包裹，当她打开时，立即被眼前的东西震惊了，那是一件与当年雷蒙德送给她的“维多利亚的秘密”一模一样的内衣。这款内衣是她和雷蒙德之间的秘密，不可能再有第二个人知道。通过包裹上留下的地址，格里丝来到加拿大维多利亚市，在一套老式的住宅中找到了雷蒙德白发苍苍的母亲。她告诉格里丝，雷蒙德因极端消沉而沉湎酒精之中，在一次醉酒后出了车祸，失去了双腿，此后很多年里他没有缝制任何衣品。可有一天清晨，他突然清醒过来，像是唤起了某段回忆，他用数天时间缝制了这件内衣。在作品完成的那年冬天，他离开了人世。但直到1995年，雷蒙德的母亲在电视上看到了“维多利亚的秘密”时尚秀，才知道格里丝正是儿子当初爱过的“维多利亚”，于是将内衣寄给了她。

格里丝捧着雷蒙德留给她的最后礼物失声痛哭。此后，格里丝将全部心血倾注在“维多利亚的秘密”里，使它在2004年创造了每分钟销售达600件的品牌传奇。如今每100位美国女性中就有50位拥有至少1件“维多利亚的秘密”，它在全球的拥趸更是不计其数。在格里丝看来，女人们穿上及收藏起来的不仅仅是一件内衣，也是一份像爱情一样的贴身关爱。

（**邓伟明**摘自《世界报》 图/**迟兴成**）



最有智慧的人和最无智慧的人一样被疑为愚蠢，只有平庸才为人称道。这便是大众的口味，任何越雷池一步的举动都会受到指责。——巴斯卡




我们

●王鼎钧



“我跟别人交谈，怎么老是话不投机呢？”这是他久感困惑的一个难题。

他请专家检查他的语言系统。他用录音机录下平时的谈话，供一位专家审听。

“你有一个习惯要改。”专家对他说，“在你的谈话当中，‘我’字出现的频率太高。试试看，以后尽量改用‘我们’，双方一定可以谈得很融洽。”

他照专家的话去做，结果反而更糟。焦头烂额之余，再去找专家诉了一大篇苦经。

专家说：“这不是我的错。当你决定说‘我们’的时候，必须提出双方都能接受的意见和观感。你不能对一个喝酒中风的人说‘酒对我们有益’。记住，‘我们’是平等的协议，不是片面专断的命令。”

经过一番艰难的练习和谨慎的调整，他终于纠正了自己语言中的缺陷，他为此花了很多钱。而我们却一文未花，得到了相同的经验。

（**石景琼**摘自《人生试金石》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山顶上的小国

●熊育群

圣马力诺在意大利的亚平宁山脉上。一千多年里，靠险要地形与危崖上高耸的堡垒紧守。

中国古人云“治国如烹小鲜”，圣马力诺真的就像一道小炒，国王站在惟一的山头，眼底尽览自己的臣民，所有人都有一试小国君王的冲动，就像真的临厨掌勺的冲动一样，看自己能炒出一盘什么样的菜来。圣马力诺是否会因此而经常发生内讧呢？我想，如果有，这样的冲动一定是一个“元凶”。权力的欲望也是人的本性之一。若再加上一个阴谋家“皇后”在一旁怂恿，热血男儿哪个不会振臂一呼？也许，小国比大国更难得安宁。

但圣马力诺几百年间主旋律却是和平。在寻找和平原因时，我分出内因与外因，内因呢，是家族与民主的原因，让这样的纷争变得有序。它拥有自己的法律，并以单一的法律来调整、监督国家的民主生活。外因呢，中国智者在两千多年前就说过一个道理，那是借樗树说的故事：樗树没有什么用处，它才没被砍伐，长久地活在世上。无用之用正是樗树最大的用处。圣马力诺的和平也应是这个道理。一座贫瘠的山，再加上悬崖高耸，易守难攻，攻下来也没有什么用处，于是，它成了一个有着1700年历史的最古老的共和国。王国与王国间的战争它还够不上级别，意大利统一成一个国家时，还是让圣马力诺像一棵樗树一样遗世独立。

国中之国的圣马力诺泰然自处，除了无用之用的缘由，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那就是宽容——古罗马培养的民主精神也能让“异类”和平共存。有意思的是，窄窄的公众大楼广场，自由女神像也手握一杆标枪。这说明圣马力诺人还懂得另一个真理：和平离不开武力。这个世界只有武力的平衡与牵制，和平才会降临。

晚上，住在山上一家大宾馆，说它大是因为它是圣马力诺国最大、也是最高档次的宾馆。但如果从规模来讲，中国内地许多县城的招待所比它还大。这里的大与小是不能以原有的概念来理解的。就像你不能把它当成一座普通的宾馆，因为许多国家的元首来访也下榻在这里。如果时间凑巧的话，你完全可能与“首脑人物”在不很长的走廊内擦肩而过，彼此礼貌地点头微笑。大家到了一个小国，连拉开身份的空间也没有了，只得平等，只得彼此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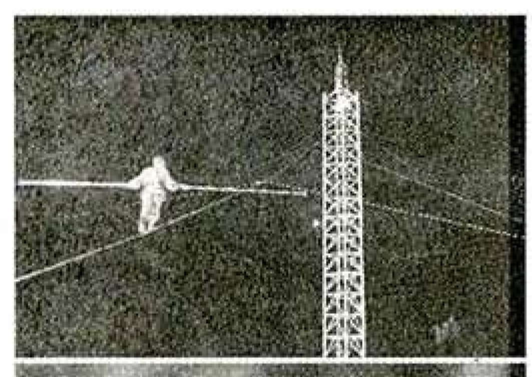
我们上山的时候，就有一辆警车开道，国宾车队跟在我们的车后。大家一路同行，但却不知身后那位来访的人物是哪国政要。我们的车停下，他们也在同一个大门停车。这也算得上小国旅行的一种乐趣。我曾暗自揣度，圣马力诺的首脑与大国的首脑坐在一起会谈是个什么样的心态呢？从国家规模来说，他不比中国的一个镇大——面积61平方公里，人口2.4万。中国倡导的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的原则，得到全世界的响应。因为圣马力诺的小，它的官员也是平民化的官员，每天从别人屋檐下走过，前往公众大楼处理国务，他们就没有办法不平民化。

上山时导游的口吻也蛮有意思，她在离圣马力诺国境线还有一段距离时，就不断强调这里是圣马力诺，现在已经进入圣马力诺国界线，我们已经到了另一个国家。她惟恐别人不相信这是一个国家，而只是把它当成一个景点，只是过一道普通的门（那门也只是象征性的）。别的景点可能还要买门票，进圣马力诺可长驱直入，你不留神还不知道自己已经到了别人的国土上。

（王京京摘自《广州日报》2008年6月4日）



其实也没什么特别的。光景好时，决不过分乐观；光景不好时，也不过度悲观。——李嘉诚谈他的经营秘诀





·原创·





担 心

●流 沙

阿布来提·麦君是新疆一位出色的高空钢丝表演家。在最近一次挑战最陡峭的钢丝绳吉尼斯纪录中，他赢得了胜利，看到涌向他的鲜花和掌声。但是，他却看不到深爱他的妻子的眼泪。

也许，他从来没有意识到过。

表演在深夜举行，麦君身上没有系保险带，他握着平衡木走到了钢塔，从一头到另一头，最前面的一段钢丝，他走得很轻松。但走到一半，钢丝呈现“碗状”，难度开始增加，他行走的速度开始放慢。也许空中有风，他的全身微微在抖动……

他的妻子站在地上，旁边是她的两个可爱的孩子，她们已经不敢看丈夫了。她开始哭泣，眼泪像珍珠一样往下掉。

主持人见她如此，走过来，不停地安慰她。但是，她还是在哭，主持人不得已，只好用手轻轻搂住这个哭得一塌糊涂的女人。

麦君走钢丝难度越来越大，越接近终点，斜度越大。镜头拉近后，钢丝斜度已呈45度，麦君每走一步，至少要停顿十多秒。

钢丝下面是乌鸦鸦的人群，人们的心都被这惊险的一幕悬着了。麦君的妻子已蒙住了脸，因为哭泣，全身不停地抖动着。

这个可怜的女人。

现场发出雷鸣般的掌声，麦君攀上了对岸的钢塔，他成功了。鲜花、音乐、欢呼、掌声……向沸腾的大海一样。

镜头对着成功的麦君，对着兴奋的主持人，对着欢呼惊叫的人们。几分钟后，麦君来到了地面上，他与妻子拥抱，但此刻，这个本来哭得像泪人一样的女人，牵着两个孩子，满脸微笑。但不知此时处于成功喜悦之中的麦君，有没有看到妻子脸上被泪水冲得斑驳的化妆。

感谢电视直播，让我们见证了一个成功男人和他背后女人的一切。当一个男人在外搏杀时，其实他的女人却在默默之中承受了太多，这种承受有时候只有她自己才能知道。

如果让她选择丈夫的职业，其实她并不需要那个挑战吉尼斯的丈夫，那个在观众面前是英雄的丈夫，而是一个能和她以及孩子在一起，带着她们在这个美妙的夜晚散散步的丈夫。

可是，麦君知道吗？

记得看过一段刘翔母亲的专访，刘翔的母亲的说，刘翔在比赛的时候，跑得那么辛苦，因为用力，眼睛都快睁出来了，他那个样子啊……刘翔的母亲说着说着眼睛就红了。

刘翔知不知道母亲看他比赛的感受？

我一直在想，当我们出门在外，在职场中打拼，有没有想过你的亲人对自己的担心，知不知道他们为我们流过的泪？

我们知道吗？

开怀篇



表错情

在非洲马达加斯加岛，吊唁的习俗是先向死者遗体志哀，然后向家属致意。遗体一般用素色床单盖着。一天，我们去吊唁，看见有吊唁者恭恭敬敬站在一个用布盖着的物体前。死者的一个亲属走上前，低声说：“对不起，遗体摆放在那边的房间里，这是钢琴。”

抢劫

某男子走夜路，忽然碰到拦路抢劫的。

劫匪用刀逼住他，说：拿钱来！少废话！

该男子掏光了口袋里的东西，可是一点钱也没有，只拿出一沓纸来说：钱没有，股票要吗？

劫匪呸了一口，吼道：别刺激我，滚！要不是这该死的玩意儿，我能出来抢吗？

世间感动 我爱我家

恐惧让你沦为囚犯，希望让你重获自由。——电影《肖申克的救赎》中的经典对白

秋日里的蛋糕树

●沈奇岚

一开始，当他把盐和胡椒洒在番茄上的时候，她正在往自己碟子里的番茄上撒糖。

"你怎么会这么吃番茄的？"他和她异口同声地问对方。蓝眼珠眨眨，黑眼珠也眨眨，当下做了交换食物的决定。"太奇怪啦！"是对彼此饮食的评价。

每个周末厨房里都会有这样的对话。他会用奇怪的小刷子刷蘑菇，被她嘲笑是典型的"一个萝卜一个坑，什么都要配个专用工具"的德国人；她会在烧肉汤之前把所有的肉都冲洗一遍，被他讥讽为"对屠宰场卫生状况没有信任感的需要心理安慰"的中国人。他刷着刷着蘑菇就会偷吃一个，她用刀叉切着切着鸡翅就开始双手并用。

在她搬进这房子之前，厨房对他而言还没有这么愉快，充满了戏剧性。

有时候她的男友会从另外一个城市来看她，他的土耳其女友也会来过夜，四个人在厨房里开一瓶红酒，关了灯，点上蜡烛，讲故事。到了深夜，两两回各自的房间。

更多的时候，是她和他相处的日子。同住，是很简单的关系。不需要怎么深刻的相处，不过吃喝玩乐，然后所有账单平分。

有时候看书忘了时间，就叫一份比萨，两个人分了吃。

《加勒比海盗3》上映，学生优惠票偏偏不在周末，就两人一起去看，分一罐爆米花。

无聊时候一起看电视里的球赛，手里拿一瓶啤酒，看着看着就歪在了地上。

上午起床后踢踢厕所的门，提醒里面的人可以结束泡澡或者停止看报。彼此提醒不要忘记买卫生纸和清洁剂。去洗衣店的时候为了节约就带上对方的脏衣服一起洗。在对方忘记的时候关上走道里的灯。一起刷墙，厨房奶黄色，起居室橘黄色，她的卧室米色，他的卧室红色。

关上门谁都不打搅对方，忙起来早出晚归几天都见不到对方。

高兴时候他会弹弹贝司，放激越的金属摇滚，她听不懂歌词，但是也会跟着摇头晃脑在地板上狠狠跳跃，一起等十点之后邻居来抗议。

孤独时候她会在黄昏的时候坐在阳台上，迎着夕阳弹吉他，唱《寂寞在唱歌》：轻轻的狠狠的……他听不懂歌词，就在一旁静静地抽一支烟，看她脸上隐隐的忧伤。窗台上种着的薄荷草在歌声里微微摇动着。

他转身去厨房忙碌。"女孩子忧伤的时候需要吃甜品，但是我觉得巧克力不是惟一的选择"，他端出亲手做的蛋糕的时候这样说。上面缀着夏日的草莓，清新可口。

她感激在心，在终于有空的时候，费了力气包了粽子给他吃。从荷兰买来的干枯的粽叶，泡在酱油里好久的泰国糯米，特别挑选的咸肉，虽然最后的成品味道不那么正，也算是中国特色的食物。她告诉他，在上海她最喜欢吃的是蛋黄粽。因为她喜欢惊喜，每次吃蛋黄粽，都期待着咬到蛋黄的那一刻，每一口都充满期待，每一口都无比美味。

夏季过后，他毕业搬走，搬走的时候她在北欧的某处旅行，连道别都是用短信。她有了新同住者，一个德国女孩。同住，是很简单的关系。她也不觉得生活有什么变化。

有一天，收到了他的明信片，上面居然是上海的东方明珠电视塔。

"我在毕业旅行，这里街边小摊的菜都比你做得好吃多啦。不过我吃到了你说过的叶子里的蛋黄糯米团，果然不错。可是，我为什么觉得，你做的糯米团却比这里的好吃呢。我现在有东西要给你，请去植物园六号区的树下领取。如果你又想唱歌，可以去那里唱。"

她坐了车，去到植物园。六号区，四下无人，只有树。一阵风吹来，有香气。她转了一圈，抬头看



世间感动 锦年

其实即使是天才，在生下来的时候的第一声啼哭，也和平常儿童一样，决不会就是一首好诗。——鲁迅

我有一个在美国工作的朋友，因为性格比较内向，怯于社交，所以虽然人长得仪表堂堂、才艺出众，但三十出头了，还是单身一人。为了排遣独在异乡的寂寞，向来极度低调的他终于在一年多以前开始写博客来解闷。虽然他感觉自己所写的日志无非就是日常起居的流水账，但在偶然闯进他博客的人看来，竟充满了别样的吸引力：既有文艺青年的奔逸范儿，又有邻家大哥的成熟温暖。不多久，他的博客上就游荡起一小帮同样身在美国且为孤独所困的潜水粉丝。



●胡续冬

一天，朋友一早起来打开电脑，收到一封陌生女孩的邮件，女孩子自称是他的博客读者，说她第二天要从美国东部飞到他所在的西部某城去见他，他去不去机场接都没关系，因为她已经知道了他住在哪里。我朋友以为是个恶意的玩笑，就删掉了，因为他从来没有在博客里公布过自己的个人资料。第二天，他都忘了这茬事儿了，结果一下班回到住所，竟真有一个女孩子提着行李在门口等他！朋友一下子蒙了，出于善心，让女孩子进屋稍事歇息。结果可了不得了，这女孩子一进屋就开始炫耀她的“人肉搜索”技能：如何抓住他博客上透露的一点点蛛丝马迹，经过无限次的Google和地面人脉打探，最终确定了他的电子邮箱和住址。我朋友还停留在震惊状态之际，那女孩子已然开始像女主人一样收拾起了房间，还从行李箱里拿出了一套全新的床单和枕套，一面铺床一面对他说：“这是为我们特意准备的，结婚的时候我们再去换一套更好的。”朋友吓得夺门而逃，直到请来好友把又哭又闹的女孩子彻底劝走了才敢回家。

随着博客的普及化，博客书写者越来越面临一个困境：如何在展示自己的个性和保护自己的隐私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毕竟，在“人肉搜索”已然发展到动不动就会有网络通缉令撒遍全球的情况下，任何一丁点儿“被晒的隐私”都有可能成为一个网络暴力事件的突破口。

不过，换个角度想，在博客中无意中被“晒”出来的犄角旮旯的个人生活线索有时候确实也能给人带来惊喜。

我至今还记得，前年元旦的时候，我和妻子从外面回来，居然发现一对来自遥远的阿姆斯特丹的夫妇在我家楼下等我们。这对夫妇一直是我博客的“潜水员”，一来到北京，他们就把找到我家并和我见面当做一项“定向越野”运动来操练。他们根据我的一篇写我家附近街道沿革的日志找到了我住的小区，又根据我博客上曾经贴出的一张我们那栋楼门前的流浪猫照片找到了我住的那栋楼，最后，根据各单元门口贴着的各家各户煤气费清单确定了我住的单元和房号。那是一对非常可爱的夫妇，素不相识的他们为我带来了一本很投我所好的英文版《叶芝传》，我很兴奋地为他们做了一顿饭，丝毫没有感到任何隐私被攻破之后的恐慌。

(林晨摘自《第一财经日报》2008年3月24日 图/张翀)

有智所有成 另类思考

假如你拥有两支箭的话，往往会因依赖第二支而不在乎第一支。——郑辛遥

见满树都是微微发红的树叶。

她想起这里他们来过，等电影开场前无聊的时候一起来散过步。那时他说：这些树叫做蛋糕树。她笑：“为什么叫蛋糕树，到了秋天，上面都结蛋糕吗？”“差不多吧，它们的叶子会发红，渐渐卷起来，这种时候，会有微微的香气，就像刚刚烤好的蛋糕一样。”“真的？”“等到秋天，你就知道了。”这是他要送给她的蛋糕。他还想守护她偶尔的忧伤。

她突然很想念他——原来生命里，某时某地，已经和你，有过默契和相伴。

有些甜蜜的回忆，是单纯的美好的陪伴，是干净的温润的牵挂，不必是爱情，也叫做幸福。只是要等到时间流过，才能明白过来。

她在这秋日里的蛋糕树下，呼吸着肆意弥漫的记忆的香气，蛋糕的香气。轻轻呼吸，狠狠呼吸。直到夕阳落下，植物园里只有轻轻的风声，和无尽的蛋糕香。

(丁强摘自《郑州日报》2008年5月30日 图/迟兴成)



“沉重”的法国高考作文题

●翟 华

每年6月的上旬是中国高考的日子，而到了中旬就是法国的中学毕业会考(lebaccalauréat,简称BAC)。BAC是法国中学学业的最高文凭，学生一旦通过，就可以申请一般大学，所以法国中学毕业会考就相当于中国的高考。而6月16日，则是61万法国中学生高考的第一天。

法国高中毕业会考由拿破仑于1808年3月17日下令设立，今年正是200周年的纪念。不论是文科(文学、经济、社会)还是理科考生，哲学作文都是必考的科目，所以法国每个人在中学时代都有为应付考试而“背哲学”(类似我们中国学生“背政治”)那样的经历。哲学课的地位与法语、数学和物理这样的主课不相上下。

让我们看看今年法国高考作文的题目：

文科：

题1：感知能力是否可以来自教育？

题2：对于活体的科学认知是否可能？

题3：评述萨特《伦理学笔记》中的一段文字。

理科：

题1：艺术是否改变我们的现实意识？

题2：演示是否是确认现实的惟一手段？

题3：评论叔本华《意志与表象的世界》中的一段文字。

经济社会科：

题1：人们是否可以不受磨难而满足欲望？

题2：认识他人是否比认识自己更容易？

题3：评述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中一段文字。

也许有人会觉得法国学生面对如此沉重的哲学话题，活得未免有点儿太累。其实，哲学思考虽然费脑子，但是也可以使法国人对人生采取超然的态度，在快节奏的现代都市生活中保持平和的心境。正如背过哲学的一位法国人谈到有关“愉快”的题目时所言：“能在生活中当个重要的人固然是愉快的，但是更重要的是当个愉快的人。”

(尘埃摘自《翟华博客》2008年6月18日)

梅里佩是一只披着各色羽毛的鸟，但这些羽毛不是他的。

他不说话，他不思考，他只是重复别人的情感和话语。他对别人的思想一知半解，常常张冠李戴。而且他在重复别人刚才的讲话时竟以为在阐述自己独特的见解。

同他这种人在一块儿一刻钟还可以，再长了他就支支吾吾，前言不对后语，把些许的记忆力赐给他的微弱光芒丧失殆尽，露出他的本相。

惟独他本人不知道他距离崇高和英豪是多么遥远；他无法理解人们的才智可以达到多么高的顶峰；他天真地认为所有人都同他一样平庸，所以他的神态、举止表明他认为自己在这方面的英才比起谁也不逊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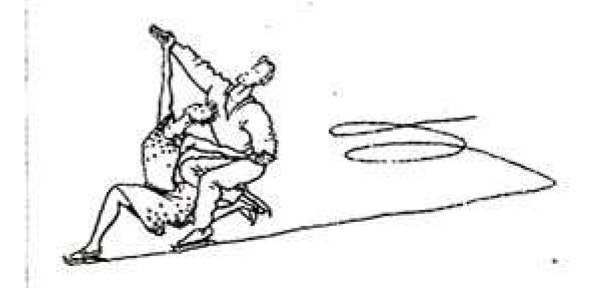
他经常自言自语，而且当着别人的面；人们看他仿佛时刻在运筹帷幄，决断机要。如果你向他致敬，他会显得困惑，不知道是否应该还礼；而他还在犹豫不决的当儿，你已经走开了。

他的虚荣心使他钻入上流社会，使他成为一个超过他能力的人，一个他不配做的人。从他那副神气，看得出他一心记挂着自己的外表，他知道自己的衣服很合身，他的打扮很入时；他以为所有的眼睛都望着他，以为人们摩肩接踵，以一睹他的风采为快。

(栀子摘自《广州日报》2008年5月22日)

自负的人

●［法］拉布吕耶尔



生命中的一些事，如果把握住一瞬，也就能把握住一生。





文化是什么 文化在哪里

●龙应台

曾经有一个特别难忘的场合，我被要求当场“简单扼要”地说出来：“文化是什么？”

文化？它是随便一个人迎面走来，他的举手投足，他的一颦一笑，他的整体气质。他走过一棵树，树枝低垂，他是随手把枝折断丢弃，还是弯身而过？一只满身是癣的流浪狗走近他，他是怜悯地避开，还是一脚踢过去？电梯门打开，他是谦虚地让人，还是霸道地把别人挤开？

如果他在会议、教室、电视屏幕的公共领域里大谈民主人权和劳工权益，在自己家的私领域里，他尊重自己的妻子和孩子吗？他对家里的保姆和工人以礼相待吗？独处时，他如何与自己相处？所有的教养、原则、规范，在没人看见的地方，他怎么样？

文化其实体现在一个人如何对待他人、对待自己，对待自己所处的自然环境。在一个文化厚实深沉的社会里，人懂得尊重自己——他不苟且，因为不苟且所以有品位；人懂得尊重别人——他不霸道，因为不霸道所以有道德；人懂得尊重自然——他不掠夺，因为不掠夺所以有永续的智能。

品位、道德、智能，是文化积累的总和。

提问者事后告诉我，他以为我会谈音乐厅和美术馆，以为我会拿出艰深的学术定义。

我当然没有，因为我实在觉得，文化不过是代代累积沉淀的习惯和信念，渗透在生活的实践中。

否则，我想我会慢条斯理地继续说：胡兰成描写他所熟悉的乡下人，俭朴的农家妇女也许坐在门槛上织毛衣、捡豆子，穿着家居的粗布裤，但是一见邻居来访，即使是极为熟悉的街坊邻居，她也必先进屋里去，将裙子换上，再出来和客人说话。穿裙或穿裤代表什么符号因时代而变，但是认为“礼”是重要的——也就是一种对自己和对他人的尊重，却代代相传。农妇身上显现的其实是一种文化的底蕴。什么叫底蕴呢，不过就是一种共同的价值观，因为祖辈父辈层层传递，因为家家户户耳濡目染，一个不识字的人也自然而然陶冶其中，价值观在潜移默化中形成，就是文化。

希腊的山从大海拔起，气候干燥，土地贫瘠，简陋的农舍错落在荆棘山路中，老农牵着大耳驴子自橄榄树下走过。他的简单的家，墙漆得雪白，墙角一株蔷薇老根盘旋，开出一簇簇绯红的花朵，映在白墙上。老农不见得知道亚里士多德如何谈论诗学和美学，但是他在刷白了的墙边种下一株红蔷薇，显然认为“美”是重要的，一种对待自己、对待他人、对待环境的做法。他很可能不曾踏入过任何美术馆，但他起居进退之间，无处不是“美”。

对于心中某种“价值”和“秩序”的坚持，在乱世中尤其黑白分明起来。今天我们看见的巴黎雍容美丽一如既往，是因为，占领巴黎的德国指挥官在接到希特勒“撤退前彻底毁掉巴黎”的命令时，决定抗命不从，以自己的生命为代价保住一座古城。梁漱溟在日本战机的炮弹在身边轰然炸开时，静坐院落中，继续读书，思索东西文化和教育的问题。两者后果或许不同，抵抗的姿态一致，对“价值”和“秩序”有所坚持。抵抗的力量所源，就是文化。

（十郎摘自《中国社会报》 图/贾雄虎）



人要学会卸下责任，卸下面具，跟自己有一个独处的时间。
——美国肢体心理治疗师兼哑剧表演艺术家拉薇妮娅

中国真的有那么多危机吗

●茅于轼

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美国人赖斯特·布朗发表了长达 141 页的报告《谁来养活中国》，他预测，再过二三十年，中国的粮食供应将严重地依赖国际市场，而国际市场又不可能提供足够的粮食，所以危机在所难免。

随后，土地专家又警告说，中国大量丧失耕地，每年将近 1000 万亩，如此下去我们将无立锥之地。接着又有水利专家警告，中国正面临水危机，人均水资源本来就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现在由于气候变暖，许多地方越来越干旱，再加上江河的大规模污染，可用的水更为缺乏。

近年来，更有能源危机的警告，中国不断增加石油进口，现在的依赖度已经超过 40%，一旦国外供应停止，不出一个礼拜，中国有将近一半的汽车和飞机将因为没有燃料而开不动。

这些危机警告都是专家提出来的，他们的分析有资料、有计算、有比较，言之凿凿。本文将帮助大家分析哪些危机是虚拟的，哪些需要认真对待。

粮食危机根本不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于 1949 年，第二年战事基本平息，当时最紧迫的问题就是粮食问题。

那时候，最让人们担心的就是如何喂饱这 5 亿多人口。如果当时有人说我们将来要喂饱 13 亿人口，而且要吃得更饱、更好，不但要吃粮食，还要吃水果，吃肉，吃海鲜。人们一定以为你是白日说梦话。可是半个世纪以后，还是这块土地，还是中国人，居然彻底解决了粮食问题。而且，中国从 1999 年至 2003 年连续 5 年因为粮食吃不完，放在仓库里要变陈化粮（已经变了不少），不得不赔钱出口。为什么要赔钱？因为世界市场上粮食也是太多，价钱比国内还低。全世界根本不存在什么粮食危机。

这样的事实不见得就能够说服人。坚持认为有粮食危机的人还会说，世界上还有许多人在挨饿。难道这不是事实吗？的确，营养不良，挨饿，这都是事实。但是原因根本不是粮食生产不出来，而是他们没有钱，或者虽然有钱但是拿钱买不着粮，和我们三年自然灾害时一样。

粮食是人们特别关心的问题，因为人类历史上确实长时期因为缺粮而挨饿，人口增长非常缓慢，人的寿命很短，都因为吃不饱，但是近一百多年情况逐渐起了根本性的变化。因为粮食太多卖不出去，而石油却供不应求，价格上升，所以有大片农田准备或已经改种油料作物，生产生物柴油，或者将粮食转换为燃料酒精。不过，大部分人的想法还没有习惯新情况，还是老眼光。不适当地增加粮食生产，造成供过于求，先是过分的化肥、劳动、土地的投入，以后又不得不赔钱出口，几年来损失至少上千亿元。

不要害怕耕地减少

如果顺利的话，在未来的 50 年里，中国也许可以完成人口的工业化过程，将现有的 60%多农民中的绝大部分变成城市人口，把农民数量降低到人口总数的 5%左右。在此过程中，城镇人口要增加两倍多，从现有的 4 亿多增加到 13 亿多。无疑，城市用地将相应增加，而现有的保护耕地政策显然与城镇化相矛盾。究竟



人与社会 意林话题

六分饱、四分饿、六分粗粮、四分精食；六分熟食、四分生食；六分素食、四分荤食；六分忍耐、四分宣泄；六分养心、四分养生。——养生的「黄金分割定律」

是保护耕地要紧还是城镇化要紧？肯定是城镇化更重要。因为粮食已经不是问题，所以，完全没有必要死守住耕地。

顺便说一句，由于对耕地的过度保护，耽误了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当前的房价飞涨也与此有关。

水危机和能源危机

水和能源的性质是一样的，它们都是稀缺资源。

稀缺的程度用价格来定量表示，水和石油稀缺的程度在上升，价格在上涨，这用不着着急。如果稀缺而不涨价，这才要着急。我们的问题正在于此。既稀缺又不想让它涨价，结果肯定是供不应求，市场上买不着，当然出现危机。

如果让它自由涨价，就会有替代办法出现。比如用风能发电，用电作动力开汽车，这样就可以节省很多石油。现在之所以没有这样做，就是因为石油价格还不够高，替代不划算。事实上替代的办法数不胜数，我们可以用酒精开汽车。总之有几千种办法解决石油不足的问题。只要石油价格涨得够高，这些办法都能够起作用。

数字背后的危机

2007年中国粮食产量超过1万亿斤。而每年中国人吃饭需要粮食约9700亿斤。

我国现有耕地18.27亿亩，距“18亿亩耕地红线”仅2000多万亩。“18亿亩”这根“红线”至少要守到2020年。这个数字是综合了中国到2020年左右人均消耗粮，食量、耕地质量、平均亩产等要素得出的。

中国水资源总量为2.8亿立方米，居世界第6位。中国人均占有水资源量相当于世界人均数的1/4、美国的1/5，居世界第109位。中国600个城市中缺水的近400个，严重缺水的为108个。

据预测，目前中国主要能源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的储采比分别为约80、15和近50，大致为全球平均水平的50%、40%和70%左右。未来5~10年，中国煤炭国内生产量基本能够满足国内消费量，原油和天然气的生产则不能满足需求，特别是原油的缺口最大。

（**李明伟**摘自《香港商报》 图/**毕传国**）



20岁时，喜欢聪明、成熟的女人。30岁时，发现真正聪明、成熟的女人，是从来不让你觉得她聪明和成熟的。——男人看女人

日本限高学历者『低就』

● 佚名



近些年来，人才浪费的现象在我国时有发生，甚至有愈演愈烈的趋势。2006年《中国人才发展报告》显示，仅2005年我国就有2500万人因没能“尽其才”而被无端消耗，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了9000亿元。

如何制止这越来越严重的人才浪费现象？笔者认为，不妨借鉴日本的一些做法。大阪从2002年起，在保育员、消防员、学校文职员等一些职业领域内，限制高学历者，政府部门的某些职位也只招收相应学历的人，低学历者能胜任的职位则不招收高学历者。

为了保证这个措施得以实施，日本还出台了处罚标准，2007年8月31日，日本横滨市政府宣布，对507名谎报学历的职员作出停职1个月的处分。据日本共同社报道，这些职员原本拥有本科或大专学历，却故意谎报为“高中毕业”。

日本对隐瞒高学历者进行处罚，主要目的就是为防止更多的高学历者“低就”，从而造成人才浪费。日本大学教育比我国普及，百万人口中的人才比例要高出我国很多。但他们在一些领域内严格禁止高学历者进入的做法，对我们很有启示性。

我国人才紧缺，在一些领域还需要引进大量人才。可是另一方面，我国又是世界上人才浪费很严重的国家之一。政府部门或许应该主动出击，做一些硬性的规定，以政策法规来防止人才浪费现象进一步恶化。

（**田生**摘自《莫愁》）



一条为爱当掉的棉裤

●林一苇

哈尼小学在加拿大魁北克省哈尼镇。这座学校有在校生两百多人，小学的建筑是镇里最美丽的建筑，学校绿树掩映、歌声喧沸，走进学校如走进水彩画中，可是你猛一抬头，见学校的大楼前的旗杆上飘着一个黑黑长长的东西，哈，还有两条腿！是一条棉裤吗？哈哈，你猜对了。是的，是一条棉裤。准确点儿说，是 Bulrushlion 先生的棉裤，它是哈尼小学的校旗。

哈尼小学是一个叫 Bulrushlion 的人创办的。他创办这个小学的目的，就是让孩子们学会爱。旗杆飘着的这条棉裤，就是他当年为爱情当掉的一条棉裤。这条棉裤，如今成了这所学校的风景。

1912 年，Bulrushlion 在一所大学读书，钟情的他爱上了班里的一位同学。他是看到她的第一眼就爱上她的，啊，那年 Bulrushlion18 岁，在他走入大学门的第一天，他遇到了她，遇到了爱。

Bulrushlion 是多么幸福啊，在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一个人可以让他爱。他敬畏和感恩这世界，他感恩太阳、月亮、风、树、水。试想，不管是谁早生一天或者晚生一天，他都不会遇到她啊。他怀着感恩的心情努力学习，期望用自己的知识换来财富，让他的爱人幸福。他在心里默默对自己说："我是为她而存在的，我要为她的幸福而奋斗。如果我不能让她幸福，我的爱字就永远张不开口。"

四年过去了，Bulrushlion 小心呵护着他的爱。他一直没有告诉她他爱她，哦，他说了，但他是用行动表示的。他曾经在一棵树下种下她的名字，也曾经在一个黑夜在一条小路上写下 999 个"我爱你"。他曾经在教室里她的抽屉里放过一点儿钱。

转眼就要大学毕业了，她越发美丽了，Bulrushlion 也越发珍爱她了。她眼影应该用兰蔻的吧，她的外套应该穿香奈儿的，她的红唇喝库克香槟很合适，百达翡丽的腕表很适合她，娇兰香水很能显示她的华贵和惊艳，她应该在年轻美丽时有一辆自己的车，不能像其他女人一样，年轻时没有钱，有钱享受时却老了，我该给她买一辆什么轿车呢，是奔驰还是劳斯莱斯？

Bulrushlion 掰着手指头认真地盘算着未来的生活，突然间，他的心抽了一下，他的心疼了，钱啊，我什么时候才能够挣到这些钱？在经过了无数天的思考之后，他决定放弃这段感情。

离校的前一天，Bulrushlion 卖了身上所有的东西：手表、收音机、自行车、刚刚买的一件新上衣、姐姐织的围巾。他打听好了，市里有一个叫 Dire 的餐厅最豪华，去那里吃饭只要 3000 加元就行。他把钱仔细数一数，天啊，还差 20 加元，怎么办？他可是没有一件多余的东西可以卖了。如果在平时他可以借同学的钱，但现在就要毕业了，他哪好意思向同学张口。

我身上还有什么？我身上还有什么？他一遍遍地念叨着，一边转着圈瞅着地板。忽然，他的眼睛亮了，他看到了身上的棉裤，这是他刚买不久的棉裤，还是新的，也许，能换几个钱。

他跑到楼下，楼下住着他的学弟学妹们。他敲开一扇门，问有没有人需要一条棉裤，他急需钱。直到他敲到第七扇门，他卖出了他的棉裤，他卖了 30 加元。

那天，Bulrushlion 带着他喜欢的女生去 Dire 吃了分手晚餐。Dire 餐厅真的十分温馨美丽，他的她十分高兴，Bulrushlion 也十分高兴。

Bulrushlion 是穿着一条单裤去的，那天夜里的温度是零下 27 度。

付了账，他手里还剩下 10 加元。

"嗨，等一下。"看着走了十几

一张文凭，仿佛有亚当、夏娃下身那片树叶的功用，可以遮羞包丑。小小一方纸能把一个人的空疏、寡陋、愚笨都掩盖起来。——钱钟书

蚂蚁窝的风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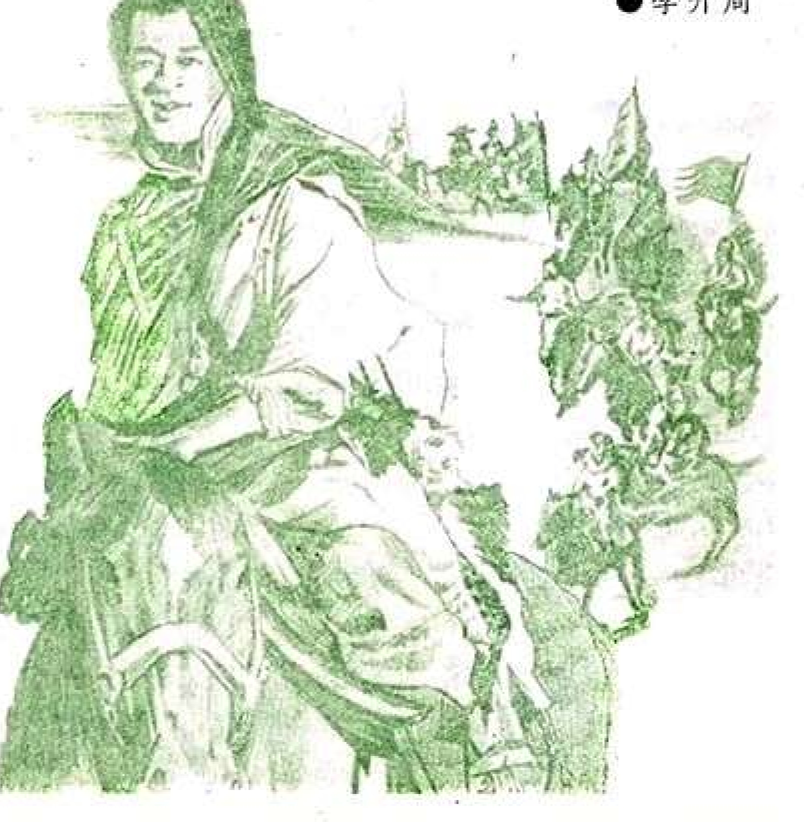
●李开周

对唐朝人来说，那时注定是多事之秋：安史之乱还没平定，回鹘又杀出来个骨力裴罗，又称怀仁可汗，先平西域，再破突厥，然后独霸草原和大漠，虎视眈眈瞧着中原这块肥肉。彼时唐玄宗在位，光收拾烂摊子就够手忙脚乱了，根本无力应付来自边疆的威胁，嘬了几天牙花子，决定把闺女送出去给骨力裴罗做老婆。这也符合汉唐两代的一般规律：男人不行就换女人，打不过人家就和亲，通过做老丈人或者大舅哥的方式换和平。

把闺女送出去之前，唐玄宗派了一批人到回鹘出差，实际上是去考察，摸摸骨力裴罗的底细。考察团里有位奇人，一路上东张西望，见个小山包就爬上去，用土圭测日影，用罗盘定方向，还在纸上画些莫名其妙的符号。领队的表扬他，说军事勘测很重要。那人说得了吧，什么军事勘测，我在找龙脉呢。原来他是位风水先生。

该风水先生回到长安，向唐玄宗汇报说，经过他精心勘测，终于发现了龙脉所在，就在大漠之南，一座名叫福山的小山丘，只要毁了这座小山丘，回鹘的王气就散了，骨力裴罗就完了。唐玄宗大喜，吩咐送亲的人一定要找到福山，把它搬回来。后来送亲队伍果然找到了福山，用火烧，用醋灌，把它分解成一块块，装车运了回来。后来骨力裴罗果然死了，回鹘走向低潮，边疆威胁解除了。

不管这个故事是不是属实，都可以写进风水书里，作为一个案例来讲。因为它能证明风水很神，很有用，很有历史渊源。



还有两个案例，跟唐玄宗挖龙脉非常相似。11世纪后期，辽国皇帝担心女真人威胁国家安全，让风水先生去女真部落找龙脉，找到一座小山，火烧醋灌，挖了回来，堆在北京西安门内大街，现在叫兔儿山。13世纪初期，金国皇帝担心蒙古人威胁国家安全，让风水先生去蒙古大漠找龙脉，也找到一座小山，火烧醋灌，挖了回来，堆在北京景山公园，现在叫万岁山。可惜都不大灵。辽国皇帝挖了女真人的龙脉，女真人还是灭了大辽；金国皇帝挖了蒙古人的龙脉，蒙古人还是灭了大金。把这两件事写进书里，证明的就不是风水学很神，很有用，而是很烂，很碍事。但痴迷风水的朋友会说，他们挖龙脉没挖对嘛，当时要是派我去，肯定能找到真正的龙脉，所以不能说明风水学不管用，只能说明他们学艺不精。

这就好比两窝蚂蚁掐架，其中一窝老是输，就开会讨论找原因，找来找去，把原因归结到对方洞口那坨狗屎上，说怪不得它们赢呢，原来龙脉在它们那儿，然后都去挖狗屎。狗屎挖回来之后，这窝蚂蚁可能会赢，也可能继续输。如果赢了，它们会说风水学真准；如果没赢，它们会分成两派，一派从此不信风水，另一派却认定风水学可信，只是上回找错了，真正的龙脉应该是对方洞口那坨牛屎嘛！

在这种时候，人的智力不会比蚂蚁强到哪儿去。

（罗树仁摘自《新京报》2008年2月28日 图/李伟）



年龄越来越大，理想越来越小；规则越来越多，空间越来越少；电脑越来越多，人脑越来越少。——进步的代价

米远的她，Bulrushlion喊了一声，他转身跑回到饭店，又用10元给她买了一个蛋挞

“你的早点。”他说。

Bulrushlion就这样离开了他心爱的女人。他穿着一条单裤在零下27度的街上走。他想忘记她，但是爱终于没能让他忘记。当他终于明白他不能忘记她后，他更加发奋努力了。又过了四年，Bulrushlion成了百万富翁，他把他的爱娶回了家。他赎回了裤子，又盖了一个小学。

在讨论校旗的时候，他力争把当年当出去的棉裤作为校旗。

“我办学校的目的，是告诉从这里走出的男人们如何爱女人。”他说，“所以，我坚持用那条棉裤做校旗。男人们看到它就会知道，你还有多少东西没有献给你爱的女人。也提醒自己：你离真正的爱有多远。”

（石景琼摘自《生活潮》2008年第3期 图/郑静）

再见了！永不消失的城市

●刘西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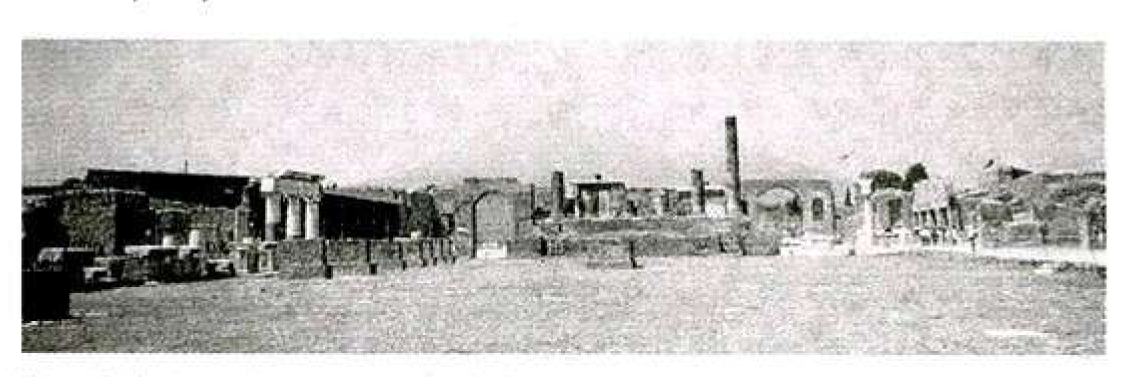
意大利南部半岛尖端上有一个"苏莲托"，离著名的罗马古城遗址庞贝城不到20公里。公元79年8月24日清晨，维苏威火山爆发。先是熔化的岩石以一千度的高温、超音速的速度冲出山顶，飞上七千米的高空，然后火红灼热的火山碎屑暴雨一般从天而降，庞贝城街道、房屋、人群全被纷纷落下的砾石击中倒下，一切建筑物瞬间被掩盖，火山碎屑在城中快速堆积，同时，炽热烫岩浆以160公里时速覆盖每一条街道，气浪烧烤着残剩的人们，黑色的火山灰从四面八方滚滚而来，密不透风地封堵住每一扇门窗，海水也随之炽烫翻滚。历史上悲惨的时刻到来了：古罗马帝国最繁荣的城市庞贝在维苏威火山爆发18小时后消失。

我游庞贝城那天，是近两千年后的一年中最好季节。游船在拿波里靠岸，港口广阔无边的停车场上停泊着无数巨无霸旅游巴士，等待来自各方游船的游客把它们填满。下了巴士，出售旅游品的小贩用各种语言，喜庆一般叫卖。单是庞贝古城，每年的游客就超过250万人次。今天这块沃土，诚如歌德所说：没有一场灾难给后人留下如此巨大的愉悦！

灾难发生后的一千六百多年，17世纪左右，有人在维苏威火山脚下一座花园里打井挖出被火山灰包裹着的人体遗骸，考古学家才意识到脚下掩埋了一座古城！于是开始了至今数百年、甚至在两次世界大战中都没有停止过的挖掘。占地近65公顷的公元初罗马古城由此在火山岩屑完整密封中渐露原貌。

我步行在庞贝城废墟上，只感到它辽阔广大，走无尽头。庞贝城街道上两千年前的马车轱辘印还像昨夜清洁车水洗过一样清晰，完整出土的宫廷、民居、大剧院、小酒馆触目惊心。漫漫长夜到于今，今日庞贝的骷髅眼眶里已经生长出嫩叶，冤魂在脚下萧然长眠。

类似的灾难，本世纪初在加勒比海的法国殖民地马提尼克岛还发生了一场。1902年5月8日天主教"耶稣升天节"这天，圣皮尔市的居民根本没有注意耸立在市郊的培雷火山在早上8点钟突然爆发，一霎间如几百门大炮齐鸣，燃烧的气体闪电般迅速吞没全城，美丽如画的海港几分钟之内被焚烧得面目全非，2万9千居民仅存活2名！



当我们站立的土地天昏地暗、左右摇动时，根本无法知道这场噩梦会有多严重、什么时候才了结！维苏威火山是闻名的活跃，过去两千年中大小爆发平均每年一次，不过自1944年以来却没有动静。专家预测维苏威火山再次爆发的可能性越来越大。各色皮肤的游客告别庞贝城时一步一回头，民居阳台上蓬勃开放着的鲜花，刚晾晒出的枕套、花裙子必定令我们情不自禁，好像意大利人完全无视他们正生活在一头疯狂待发的猛兽身边！要知道火山爆发的预测手段十分有限，数据分析要很长时间，可不要科学家还在分析数据时，火山和地震的灾难已经开始。以火山周围人口密度以及意大利的预警能力，一旦维苏威火山大规模爆发，至少会有30万人遭殃！

请别抛弃我！别让我再受痛苦！重归苏莲托，你回来吧！

在灾难面前人类的命运是相通的。我看到庞贝城出土的饮杯、壁画上刻着我们共同的生命铭文："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永恒"，"尽情享受生活吧！明天无法预定。"

（汪新才摘自《深圳商报》2008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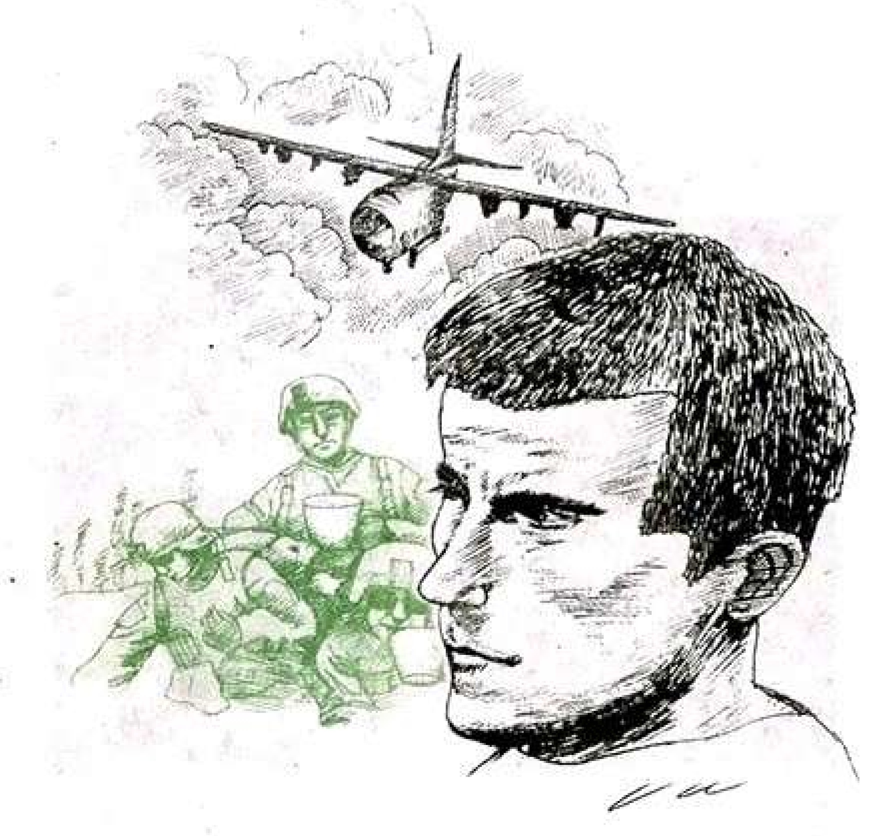
新知博览 发现之旅

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曹禺



战地咖啡

●译／张贵余



美国一架C-130运输机在阿富汗上空猛烈地摇晃着，詹森·阿拉希紧紧抓着座位上的安全带，心中充满恐惧。他乘坐这架军用运输机，把一些设备运到在阿富汗经营的一个咖啡馆里，那个咖啡馆开在美军坎大哈基地里。塔利班武装正在发动攻击，C-130运输机不得不在空中躲避着炮火的袭击。阿拉希一直在想，他还能不能见到亲爱的夫人和孩子。而这一切，只不过是为了咖啡！

阿拉希是一位伊朗移民的儿子，生长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洛斯加托斯。11年前，还是牙医的他在沙特阿拉伯开设了一家诊所，他的一个病人是沙特公主，要求他在公主的家具展览馆里开设一个美国式的咖啡馆。在兄弟乔恩的帮助下，阿拉希在那里开了第一家咖啡馆——"绿豆子咖啡馆"。后来，大量美军部署到沙特阿拉伯，军队司令又要求阿拉希在美军基地里开一家咖啡馆，从此他的命运跟美国军人紧紧地联系在了一起。

多年来，阿拉希遭遇了常人难以想象的危险，经常遇到绑架者、狙击手和自杀炸弹的袭击。但他坚持为在中东和中亚地区的美军人员提供品质上乘的咖啡。他说："军人挣的钱不多，但是我要给他们提供一杯咖啡，让他们坐下来品尝，然后心满意足地说：'哈，仿佛把我带回了故乡。'"

无论美军部署到哪里，阿拉希的咖啡馆就开到哪里，科威特、卡塔尔、伊拉克和阿富汗都留下了他的足迹。部队的部署经常改变，他也跟着转移。阿拉希说："我们把40英尺长、8英尺宽的轮船集装箱改装成小小的咖啡馆，里面有木质橱柜和大理石台面，设备一应俱全，然后用卡车载着追随部队一起迁移。"可是，这样的转移往往是一场噩梦，无处不在的危险等着他们，集装箱经常被抢走，每个就是11万美元，如果万幸能够到达目的地，那也是弹痕累累。有时人员还会遭到绑架，所以咖啡馆的员工在运输途中都要戴上头盔。但是阿拉希并不在乎，他说，他不能抛弃士兵只到安全的地方。

咖啡完全改变了战区军人的生活质量。他们每个人都生活在刀尖上，每天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小小的咖啡馆为他们提供了短暂的放松时间，独自一人或者跟朋友一起走进咖啡馆，一边喝着咖啡，一边听着音乐，一边聊天或者玩游戏。这在常人眼里是一种正常的生活，可对于随时准备作战的士兵来说，那可是难得的享受。

如今，"绿豆子咖啡馆"在世界上已经有了70家分店，大部分开在美军基地或者靠近美军基地。对于詹森·阿拉希来说，"绿豆子咖啡馆"不仅仅是一项生意，它意味着更多。有人说他这样做是在搞政治秀，想发战争财，但阿拉希坦然地说，他只想服务他的顾客，"士兵们进行12个小时的巡逻后，浑身又脏又臭，他们想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来我这里喝一杯咖啡放松一下。他们肩上背着M16自动步枪，把孩子的照片拿给我看，热切地谈论着自己的家乡，对于我来说，这些都是无价的。为了他们，我甘愿冒着失去财产和生命的危险。"

（许晴摘自《环球时报》2008年6月12日 图／陈风英）



在地球上，没有一样东西在开始出现的时候，不被一些人笑得死去活来。——狄更斯

有人所应藐视该

●胡中柱

有一则冯梦龙编的《淡概》里看来的故事。

一个穷人，从不奉承富人。

富人对此很恼怒，责问他，我富你穷，为何你不奉承我？

回答是你富你的，你的钱又不分给我，为何要我奉承？

富人愿意把自己的钱的一成给穷人，来换取奉承。

回答是只给一成，不公平，依然不干。

给一半，行不行？

回答是双方平起平坐了，还用得着奉承吗？

全给你，总该奉承了吧。

回答是这么一来，我富你穷，该你奉承我了。

（张建阳摘自《新民晚报》）



卫氏跳槽学

●文 珍

38岁的卫哲，现任阿里巴巴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作为中国最年轻的首席执行官之一，仅仅十多年时间，他像坐火箭一般完成了“从士兵到将军”的职务升迁。他的职场生涯，被无数白领尊为“卫氏职场史”，曾得到美国权威财经杂志《福布斯》的高度评价。

初入职场：秘书脑袋里装着老板思维

卫哲1993年从上海外国语学院毕业之后，第一份职业是在曾被称为“中国证券之父”的万国证券公司总经理管金生身边做秘书。

作为秘书，老板的生活琐事都要打理好。在端茶送水这样的小事上，卫哲揣摩出很多技巧：老板讲话讲得多，倒水就得勤快一些，但是老板讲话很有激情的时候，又不能上前打断；什么时候只倒水不加茶叶，什么时候该带茶叶进去……都得琢磨。

在许多极普通的事上，卫哲都有自己的独到见解。比如为老板做口译，如果逐字逐句地直译，其中一些信息对老板并没有用处，尤其是在商业谈判中，对方言语中流露出来的倾向远比表面意思重要，但是许多翻译却在翻译过程中，把这些有用的信息给剔除掉了，卫哲却从来不这样做。很快，他的翻译获得了老板的肯定。

秘书工作很繁琐，卫哲却在很多细小的事情上学到了管理知识。比如文件的摆放，一般的秘书会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把文件放在老板的桌子上。卫哲的做法不一样，他会按照自己理解的重要性来排序，并且找出文件之间的关联性，把内容有关联的文件放在一起。

“不这么做，并没有人认为不对，但如果能为老板的工作提高效率，那就是秘书分内的事。”卫哲说，“更重要的是，如果你能以老板的视角，而不是以老板秘书的视角来看那些文件，你也就学到了一些管理者的经验。”

当他把这些细节都做好的时候，老板知道，让卫哲再做复印倒水剪报等工作，就是屈才了。

管金生开始带着他出入高层。卫哲24岁时，就出任了上海万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总部的副总经理。

职场十多年：不断弥补自己的短板

当上副总经理后，卫哲没有满足，反而觉得有些不安。他总是问自己：“你真的有这个能力吗？”最终，他决定“刹车”，去另一家公司学习点东西，学习自己不懂的东西，比如财务管理。

1995年，卫哲去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他主动提出：“我需要一个尽可能低的职位。”最后，他自己挑了一个财务顾问的位子。

从万国的老总级人物，到在普华永道被将近30个人领导着，卫哲丝毫没有感到委屈，他反而很高兴，因为有相当于将近30个老师可以教他。

很快他在永道脱颖而出，从

一般的财务顾问到经理，再到总部高级经理。

2000年，卫哲又发现了自己职场规划中的第二块短板：执行力。他因此去了百安居：“从资本市场走向零售行业，是为了弥补执行力的短板，有些短板不能等到影响工作的那天再去弥补，那就太迟了。”

在这个全新的行业中，卫哲再次发挥了他的领导才能，仅用了一年时间，他就升任为百安居中国区总裁。他在百安居的七年时间里，百安居成为中国第三大外资零售企业，年营业额达到了近 10 亿美金。卫哲本人也连续两年被评为“中国零售连锁十大风云人物”之一。

但 2006 年 7 月 28 日，卫哲选择了离开：“我问自己，该补哪块短板了？”

这年 11 月 20 日，卫哲空降至阿里巴巴。“我来阿里巴巴，是弥补电子商务短板的。”卫哲很清楚，“21 世纪，任何一家企业要成功，都离不开互联网。”

“卫氏跳槽学”成为职场经典

从万国证券到普华永道，从百安居到阿里巴巴，卫哲的跳槽可谓一环套一环，环环相扣。这种跳槽路线，一方面拓展了他的职业范围，另一方面有效地利用了他原来职业中的经验和资本，成功地抓住了金融、零售、互联网等一个个在中国新兴的行业浪潮。

卫哲把自己职场跨越的成功归结于他的眼光。“我总是以发展的眼光去衡量职业、衡量得失。我每到一个新的地方，都是降职减薪，但我很有自信，基本上进去 6 个月后，拿的就会比原来的高。”他透露自己的跳槽秘诀是：“经理人在跳槽的时候，不能全部放弃以前的经历。我从证券行业到咨询公司，从咨询公司到首席财务官，从首席财务官到总裁，都有一些关联，跨度并不很大，但又并不重复自己的老路。

“换行不换岗，换岗不换行。”这是卫哲的十字箴言，也是他跳槽时的最低成本。

卫哲用四大名著概括了一个成功企业要走的四个阶段。

人生的第一阶段首先从《水浒传》开始，“脱颖而出，打破常规”。也就是说，人要想成功，第一阶段是你首先要走出来；第二阶段已然形成《三国演义》之势，企业和个人都有了一定的规模，有了强劲的对手；第三阶段就像《红楼梦》，有一个复杂的大家庭需要管理；第四阶段就是《西游记》，凡间已无事可做，企业和企业家都进入了一个取经、传经的阶段。对一个企业来说，什么时候从国内走向海外，什么时候就进入《西游记》阶段了。



卫哲说自己终将进入人生的第四个阶段，他计划 45 岁退休。退休以后，他要学《西游记》里的唐僧，去取经、送经——他希望把自己在商海打拼的经验和教训、失败与成功，以及管理上的心得体会，传递给更多的职业经理人。

（刘燕梅摘自《莫愁》）



单独一个人可能灭亡的地方，两个人在一起可能得救。——巴尔扎克

非议是人的影子

●南山泉



2006年“青歌赛”落下帷幕，央视专栏节目《面对面》采访了评委余秋雨，采访者是“名嘴”王志。

王志提问向来以“不讲情面”闻名，此次面对非议众多的余秋雨，自是不能放过。关于余秋雨“离婚”的传闻，关于他辞去上海戏剧学院院长职务原因的假说，做“青歌赛”评委是否在推销自己等等。一方步步紧逼，一方不卑不亢。节目最后余秋雨的几句话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说，多年来，他得到的荣誉太多了，需要有一些非议来平衡一下。“人没有非议是不真实的，非议就像人的影子，人越高，影子就越长。”

（黑子摘自《八小时以外》）



那一秒的沟通 千万不要错过

●苏晗晖

正在各电视台热播的电视剧《奋斗》中，佟大为和朱雨辰分饰主要角色“陆涛”和“华子”。在剧中“陆涛”与“华子”亲如兄弟，而在现实生活里，佟大为和朱雨辰却关系冷淡得见面不说话。

佟大为和朱雨辰十几年前就已认识，两人性格相似，还差点考入戏剧学院的同一个班。后来，他们又拥有同一个经纪人，前后一起主演过四部电视剧。按理说，算是颇有渊源，就算不能成为亲密无间的朋友，总不至于形同陌路。导演赵宝刚也挺纳闷儿，每次拍戏一喊开始，佟大为和朱雨辰可以一起吃饭喝酒、谈天说地，甚至还拥抱在一起高喊“友谊万岁”，但下了镜头的他们立马谁也不搭理谁。

事情的原因还要追溯到三年前，他们共同拍摄《我们无处安放的青春》。那部戏中，佟大为和朱雨辰也有很多的对手戏，佟大为心想，自己和朱雨辰戏里扮演的人物关系不错，私下里他们也应该相处很融洽，这样更有利于今后角色的塑造和演绎。于是，拍摄间隙，他就找朱雨辰聊天，希望增强了解加深感情。岂料，朱雨辰和他说话时，总是把脖子高高昂起，显得很傲慢的样子。佟大为很受不了这个，个性极强的他觉得对方既然没有诚意，自己何必上赶着与他交朋友，于是来了个以牙还牙，从此也对朱雨辰故意冷淡。

“冷战”了一段时间，一天路上，两个人正巧对面走来。朱雨辰心想，今天一定要跟他沟通一下；佟大为心想，还是打个招呼吧。两人越走越近，朱雨辰突然犹豫了一下，正琢磨用哪句话来开头时，彼此已擦肩而过，他甚至没有听到佟大为跟他轻轻打的招呼。一秒钟以后，等朱雨辰回过头来，佟大为留给他的，只是一个背影。就这样，他们错过了一秒钟，而这一秒钟，却让他们错过了三年。

三年以后，《奋斗》开拍，他们再次汇集到一个剧组。误解了三年，令他们很难一见如故，假装什么也没发生。其他演员也奇怪，佟大为虽然名气大，但很随和，朱雨辰虽然个性强，但颇仗义，他们和别人关系都挺好，怎么偏偏两人之间“不对付”呢？其实，佟大为和朱雨辰的内心更苦闷，他们都很欣赏对方，又都觉得对方瞧不起自己，越想越复杂，越想越无从下手解决问题。

就这样，三个月过去了，《奋斗》的拍摄接近尾声，这天，剧组举行了一个小型会餐，佟大为喝了两瓶啤酒，突然走到朱雨辰面前，拍了一下他的肩膀，说：“雨辰，可以问你一件事情吗？这个事情在我心里已经憋了三年了，今天必须要说出来。”朱雨辰说：“你说吧，我听着呢。”佟大为深吸了一口气，问：“你是不是瞧不起我？”朱雨辰很吃惊，“怎么会呢，我一直挺欣赏你的。”“那你为什么老高昂着头用轻视的眼光看我？”朱雨辰差点没笑出来，说：“是吗，我都不知道，以前曾有人说过我有昂头说话的习惯，可我自己并没有意识到，真没想到让你误会这么久。”说罢，两人都笑了，所有的隔阂都在笑声中风轻云淡。

从那以后，佟大为和朱雨辰成了好朋友、好兄弟。2008年4月17日，佟大为新婚，伴郎就是朱雨辰。如今，在朱雨辰的博客里，链接栏上赫然列着佟大为的名字，在佟大为名字的下方，还有一行注释：一个迟迟才交流上并一发不可收拾的主。“迟迟才交流上”，是因为曾经错过那一秒钟，试想如果再错过了那天的聚会，他们心里的疙瘩要到何年才能解开呢？在现代快节奏的工作和生活中，人与人之间产生了隔阂，要及时地进行沟通，抓住每一次交流的机会，因为哪怕错过了一秒，也许就会错过很久。而错过得越久，误解也就越深。

（关玲摘自《做人与处世》2008年第7期）

生活之友 关系篇

只有卑微的人才担心被人藐视。

被骗

●〔俄罗斯〕米哈依尔·扎多尔诺夫
○译/李冬梅



没有一辆出租车肯停下来。我都快冻僵了。我甚至想，要是有车快点儿把我送回家的话，我愿意付两倍的车钱。突然，有一辆空车像从地下冒出来的似的停在了我面前。我扑了过去，还没等我说要双倍付钱呢，司机就从车里出来了。他打开车门后对我说：

"请上车吧！您冻坏了吧？"

"什么？"我没明白，身子甚至不自主地向后闪了一下。

"我说您快上车吧，"他微微一笑说，"我把取暖器打开，要是不管用的话，我再给您一条毯子，您把腿裹上。"

我扫了一眼这辆车，顶灯、牌照都有，好像是出租车啊。

"我是去切尔塔诺沃啊，那可挺远啊！"我犹犹豫豫地说。

"切尔塔诺沃就切尔塔诺沃！远就远呗！"司机又温柔地一笑，"乘客要去哪儿，我们就去哪儿，走吧。"

我忐忑不安地钻进了车里。

"如果您同意的话，我们抄近路吧。"司机说。

"不用，"我一直保持着警惕性，"通常怎么走就怎么走吧。"

"好，您别紧张，休息吧，"司机不好意思地笑了起来，"咱们该怎么走就怎么走。"

我的腿渐渐暖和了过来。后视镜上方挂着的收音机里正在播放肖邦的乐曲，但我的心情一点儿也没轻松起来。"为什么他那么极力地劝我上他的车，现在还要走这条我不熟悉的路？"我把手提包紧紧地抱在胸前想，"我应该坐在后座上，那儿能安全点儿。我有老婆，还有一对双胞胎，大孩子也才上学！"

司机首先打破了沉默：

"您喜欢肖邦的哪首曲子？"

"什么？"我正胡思乱想，一时没反应过来，为了不让他发现我的窘态，我又赶紧补了一句，"我都喜欢，您呢？"

"我喜欢那首《寂静的夜》。"司机回答。

"他要把我怎么样啊？"我一听心里更害怕了，脑子迅速地转着，猜想着各种各样可能，"想跟我多要点儿小费？还是要干别的？"

这时，司机又给我讲起了肖邦在巴利阿里群岛的那段生活。有时讲到兴头上，他还说起了英语，过一会儿醒悟过来了，又改说俄语。

"他怎么知道这些？"我心里想，"一个开出租车的有那么多时间读这些东西吗？肯定没有！那谁有时间呢？在哪儿读的呢？难道是……"我的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在监狱！那儿有的是时间！就是说他是逃犯！所以他才这么热情，就是让人别怀疑他。他肯定是把真正的司机打晕、捆上、藏起来了，然后自己开车出来打劫了，抢够了钱就逃到国外去。听说，这种事经常发生。肯定是这么回事了！所以还学了英语。他在监狱里待了肯定不止十年。咳！我认倒霉吧！钱都给他，只要他不杀我就行！"

"到了！"我正想得入神的时候，司机突然笑着告诉我。

我看了看窗外，又看了看计价器。确实是到我家门口了，而计价器上显示的车费比往次少很多。"他是个惯犯！就要动手了！"我想到这儿，小心翼翼地把钱递了过去，想尽快从车里逃出去。可车门怎么也打不开！而这时街上正好一个人也没有，就我们俩……

"别开车门，"司机温柔地说，"我还没……"

"我身上没钱了！就剩下点儿香肠了！"我喊了一句，准备用手提包自卫。

"我还没给您找钱呢，"司机打断了我的话，把钱递了过来。然后他下了车，绕到我这边，打开车门说：

"谢谢您！您到家了。祝您晚安！如有不周之处，请您原谅！"

我惊愕地呆立在人行道上。我被骗了！真的被骗了！可到底怎么被骗了呢？我不知道。

我正发呆的时候，又有一个行人朝车跑了过来，急匆匆地问：

"司机，到梅德韦多克去吗？"

"您好！请上车吧！"司机走下车来，给他打开了车门。

那个人为难起来，不知如何是好，无助地看了我一眼，但还是钻进了汽车。车开动了。又有一个人"落网"了！但我的心情却随之轻松了起来。

（纪言禄摘自《环球时报》图/潘英丽）

很少有人能靠它赚钱，这就会是大生意；很多人都能靠它赚钱，这就肯定不是大生意。——大生意VS小生意

我的欧洲杯



华丽对意志的颠覆

●葡萄你丫是酸的

1:0，当德国将士们的最后一滴汗水落地且悄无声息，当德国战车碎片上的舞者西班牙人捧起德劳内杯。我想了电影《英雄本色》当中的一句台词："我等这个机会等了三年，不是为了证明我比别人强，只是要证明我失去的东西，我一定要夺回来。"

这是一个等待了四十四年之后才再现江湖的王者。四十四年，对于始终与时运不济同行的西班牙人来说，这是何等的残忍和漫长。而面对笨重迟缓的德国战车，对于以华丽舞步闻名于世的西班牙人来说又何尝不是机会。

西班牙人的足球本质是什么？华丽，换言之，这是一场华丽对意志的颠覆。意志，这个被不少意志派视做血性代名词的东西，这个被不少身体派拥护者奉若神灵的词汇，在西班牙华丽的舞步面前是那般苍白而无力。当仪态万方的西班牙人用 90 分钟时间让所谓的铁血意志彻底迷失，我终于明白了，所谓意志就是用来疲于奔命的。

也许，西班牙人本没有刻意诠释什么，我们也根本用不着大尾巴般的去探讨什么才是足球的生产力，更用不着去展开关于足球本质的大讨论。因为，西班牙人体内流淌着的才是真正的王道。

死亡之组没有悲情只有怀念

●易之如风

我看见了皮耶罗的泪水，是那么无助。

我只是感觉：当他们离开的那一刻，注定死亡之组没有悲情只有怀念。

看见皮耶罗哭了，看见布冯黯然神伤，我的意大利就这么静悄悄地离去，甚至，连一点伤痛，都要被胜利者的光芒所掩盖，甚至，连一点伤痛，都没来得及给爱他们的人留下，荷兰尚且有一片片凝结的橙色为他们送行，而意大利的蓝色呢，带着 2000 年的遗憾和 2004 年的委屈至此继续着失望。而他们中的大多数，将会作为看客，迎接下个四年。

我的欧洲杯：没有悲情只有怀念。

欧洲杯，你是我的爱人

●天使之翼

如果说世界杯是君临天下的国王，那么欧洲杯就是倾国倾城的美女。虽然世界杯是无可争议的王者，但是欧洲杯也以其独特的魅力征服着世界的球迷。

跟欧洲杯的第一次亲密接触是在 2000 年，高二。那时候的我还处在踢球比看球时间多的年龄。那时，宿舍里没有网络，也没有电视，我们看球的地点是食堂和学校旁边的小卖部、餐馆。

第二次是在 2004 年，大学三年级。一到比赛日，我们就冲到餐馆，占领里面惟一的一个包厢，叫上一桌丰盛的酒菜，一边看球，一边吃着蒜香骨，喝着啤酒。有一次第二天要考试，我发誓晚上要好好休息，结果就是睡不着。到宿舍一转，发现哥几个都不在，直觉告诉我他们的所在，于是我义无反顾地朝着那个方向出发，果然，我找到了组织。这届欧洲杯让我喜欢上了罗本，所以我现在经常穿着荷兰队的 11 号球衣踢球。

现在我又第三次约会欧洲杯，第一次像初恋，新奇；第二次像正式恋爱，甜蜜；第三次呢，我希望不会是结婚，不然我这个球迷不是要做到头了？



拇指文学欢迎读者来稿。近期选题"草木有本心，何求美人折"，凡新颖有深度的故事均可。字数在 350 字左右。一经采用，每篇付稿酬 200 元。

邮箱：yilinyc@vip.163.com

网址：www.yilin.net.cn

专栏 拇指文学

没有冲突的婚姻，几乎同没有危机的国家一样难以想象。——法国前总理皮埃尔·莫鲁瓦



长大

●郭敬明

父亲真的回了北疆，再也没有回来。抑或回来了我却不知道。

我记得过错仍然是由于我的。那次父亲好不容易得到探亲假的机会回来。晚上我洗澡，父亲坚持要进来给我冲热水，擦背。其实我不过5岁半。但因为我是特别内敛与早熟的孩子，1岁起独自睡觉，两岁起自理生活包括洗澡。虽然我明白那是父亲在寻求挽救这僵持关系的尝试，但是他多年不曾真正与女儿生活过，他的形式笨拙而固执的关怀使不熟悉异性的我无法接受。他想要进来，我不让，最后他略带愠怒地推门进来，我忽然感到非常羞耻，冲动地挥舞着毛巾，蛮横地赶他出去。

父亲脸上有不可置信的失望。因为我甚至失手用毛巾抽到了他的脸。

那天晚上我沉睡之中突然醒来。听见隔壁在吵架。

儿时有很多次我在夜里惊醒，会听见隔壁房间里母亲在抽泣，而一个声音沉重的男人在劝慰她一些我听不懂的话。声音透过墙壁传来，冰冷而且诡秘。是我记忆中的噩梦。而这次是父亲。他们在大声吵架。我知道应该是因为我。父亲责怪母亲没有教育好我，母亲则委屈而愤怒地指责他不体谅一个女人含辛茹苦养孩子何等艰难。

我躲在自己的小房间里，蜷起身体钻进被窝。努力不让自己再听见什么。我知道自己犯了大错。眼泪流下来，枕头湿了，被子也湿了。后来不知不觉睡过去，梦中依稀可见清朗的夏季夜空，绵亘的星河璀璨。我甚至听得到母亲教我唱歌。

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晚风抚柳笛声残，夕阳山外山。

这曲悲歌伴我倏忽而过所有悠长的凛冽年纪。如同青春的消逝一样顾盼不舍。

那天醒来，见母亲已经坐在我的床边。眼睛红肿。

爸爸呢。

爸爸走了。他生气了。

妈妈，我错了。

没有，不关你的事。这是大人的事情。不怪你。你只要听话，妈妈活着就有盼头。懂不懂啊你……什么时候你才能长大……

然后我不敢再说话。看着母亲泣不成声。

第二天，父亲中午突然回来。进门之后开始沉默地收拾东西。他简直忽略我的存在。收拾了三个黑色的大提箱，然后直起身子，定定地看着我。

以后听你妈的话。跟她好好过。懂事点儿，别给你妈找麻烦。

然后他抚摸我的头。目光无限深情与严肃。似要落泪，亦有所冀待——我最终没有像一般孩子那样哭喊着那句“爸爸你不要走……”

我甚至咬牙不准自己哭。

我的这个家庭，每个人都是善良至诚的。却有着固执与强硬的性格，从来不善表达。困于爱彼此，却让彼此感受不到爱的怪圈。由于表达的障碍，一直缺少温情。

这么多年我一直在后悔，如果当初我说爸爸你不要走我求求你了，结局或许不是如此。但是这又有什么不同呢。

父亲真的走了。在我成年之前，那竟然就是我最后一次见他。

母亲从法院回来，餐桌上，昏黄的灯光映着她极其惨然的面容。亦是从那天起，我察觉到了母亲的迅疾衰老。她说，今后你就和妈妈过。要乖。

我的喉咙哽得厉害，勉强发出含混的声音算是回答。然后把头埋进饭碗里，眼泪一下子就被热气蒸干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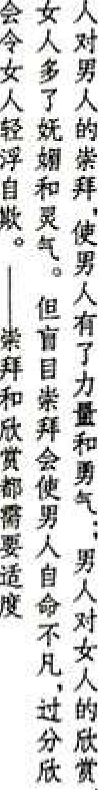
这一年，我七岁。

在应该被宠溺的年纪，我就开始懂得并做到自立自知。被所有师长称赞为善解人意，成熟懂事的好孩子。我总是很厌恶听这些话。因为我并非愿意这样沉重。

有些事情，是凹凸有致的碑铭。关于爱或者恨，如同暮春时节漫山遍野的山花烂漫，在寂静的孤独美感中蔓延。在我懂事之后，分明地察觉到了这些印记在我生命中产生的支配性力量。我已经在性格中暴露出明显的父辈的特征。血脉为缘，岁月为鉴。

这年，我十七岁。

（莲心摘自《岛（二）》春风文艺出版社 图/黄煜博）





翻乐谱的女子

●[美]琳内·沙伦·施瓦茨　译/郑晓园



智者知幻即离，愚者以幻为真。

翻谱女子出现在舞台侧翼，向着台上走来，比钢琴与大提琴演奏家稍后几秒，在欢迎的掌声刚开始减弱之时，走进灯光。根据精确的计时，翻谱女子知道这掌声不是为她而响——并非过于谦卑，而是分外清醒，她决不想分享哪怕一丝不属于她的掌声。她只为一个使命登台而来，一个有点荒谬却颇为值得的使命——在即将降临的光荣与辉煌之中，成就一种让步，一种对世事之极限与精神之极限的让步。

精确的计时，毋庸置疑，是翻谱者最必要的素质；而谦恭，于她也同样重要。虽然翻谱女子可以尽力表现得谦恭，用只有她自己知道的方式减弱自身的光芒，她却无法使自己完全不引人注目。她的突然登台与两位音乐家的登台一样令人兴奋，甚至令人惊喜。她肩披波浪般的金发，金发的光芒像火花四射，与舞台的灯光交相辉映。比起两位演奏家，她是那么年轻，颀长的身姿在台上亭亭玉立。她着一身黑，黑色是力显谦恭、力蔽锋芒者之首选。然而，这身黑衣却以如此引人的气质裹住她的肌体，虽然肌体仿佛是按照这身黑衣塑造而成，但却调皮地抵抗着将它裹住的“黑色的谦恭”。她的心形脸庞，恰如童话中的公主。惟一没有被黑色裹住的脸、脖子和双手，肤色白净得如同纯奶油，双唇则抹上了深紫红。

在等待的寂静中，翻谱女子将坐着的上身向左倾斜，略略靠近钢琴家。她耐心地将双手作莲花状放在大腿上，就像睡莲小憩在暗色的池塘。她的双眼注视着谱架上的乐谱，身体虽然平静但不失警觉，随时准备履行她的职责。

两位演奏者习惯性地进行着肢体与脸部的各种准备动作，当钢琴家的手向着脸与头发最后一挥击，当大提琴手在缓慢而极其挑剔的正音后将外套一甩以使他的身体呼吸更畅，音乐会终于开始了。翻谱女子一动不动地等待着。顷刻，她无声地直起身向前微倾，随着她的右上身越过钢琴家，观众很自然地想象并感觉到他闻到了她胸部和手臂的暗香，还有她山间瀑布般秀发的芬芳；观众想着，她散发的幽雅香气虽有那么一点诱惑，但也不致令演奏者分心，因为这香味不会“喧宾夺主”，不会盖过乐曲的魅力。

在无需翻谱时，翻谱女子一直保持着倾斜而又平衡的身姿，而一旦需要，她会飞快而敏捷地将手伸到乐谱的右页——这个动作是那么突然却又并不令人吃惊。右页的上角已经折过一下，这是翻谱女子事先做的准备，她耐心而又干练，将所有必须翻的乐谱的右上角折好，以免在音乐会上有半点耽搁。在钢琴家几乎不被人察觉的点头示意下，她将右页左边的圆弧拱起处一推，该页即一翻而过，她随即将页面抚平，人坐直了回去。她的肢体动作极其微小，要达到的目的——回到座位——则坚定无比。

翻谱女子虽然注意地听着乐曲，却似乎并不为音乐所动，她全身心地服务于她的使命。但是，正如她那无法否认的翻谱能力——绝不会迟疑哪怕半秒，绝不会在页角上有半点磨蹭，绝不会有任何多余的动作与手势——她自身的光芒也无法不吸引全场观众的眼睛。洁白的皮肤，黑色的服装，金色的长发——她当然知道自己被全场观众所注视，但她无法将注视的目光折射，而只能吸进她静若止水的身躯。这种“静若止

水”正是她刻意达到的境界，也正是这种无时不在的“刻意”分散了音乐对她的真正吸引。

于是，当所有的眼睛都爱上了翻谱女子，她的任务就不再那样平凡，她也不再只是一件吸引眼球令眼球的主人从音乐中分心的礼物。相反，她与音乐有着非凡的密不可分的联系。她不是音乐的具体表达者，不是音乐的活符号——要将音乐表达出来是太容易了。她的存在要微妙得多，她是音乐的产物，是天上的精灵，一个被音乐之声变成了凡人的精灵。她与音乐的关系一定是这样的：虽然钢琴家在十分清晰地敲打着键盘，虽然大提琴手面带着丰富的表情(常常是许多不幸的扭曲)拨拉着弓弦，但是，观众的强力注视，或是一种无法形容的超自然的力，使得音乐似乎来自静静地端坐在金色光芒之中的翻乐谱的女子。跟随着音乐的推进，观众更加深情地凝视着她。由于她的美丽和他们的凝视，她升华为一件妙不可言的伟大乐器——不再使人从音乐分心，而是音乐的真正源头。

音乐会已经持续得很长很长，但音乐厅的气氛却始终充满着活力。或许是音乐会实在太长，或许翻谱女子终究只是凡人而不是童话中的公主，她终于无法再保持那种超凡脱俗的形象。虽然对自身的任务仍然未显疲态，翻乐谱时仍然未有半点疏忽，她却开始显露出凡人那样的对音乐的欣赏：她的眼皮会为一个演奏得恰到好处的转折而轻轻颤动，她的嘴唇会为一个令人满意的和弦而略露微笑，她不再静若止水，她呼吸的节奏显而易见，上身伴随环绕着她的音乐波浪般地晃动。这一切虽然看上去赏心悦目，但这种自我约束的放松却是不祥的预兆，它暗示着音乐会已进行得够长应该结束，暗示着“超凡脱俗的美”不能无限地坚持，也暗示着我们不可能永远陶醉于光芒四射的静止。翻谱女子常人般随着音乐而起伏的身姿是音乐会快要结束的象征。我们开始对刚才听过的甚至即将要听到的最后的音符依依不舍，怀念起音乐会的整个过程。音乐的开篇引领我们进入一片安全而美丽的音乐绿地，那是听觉的伊甸园。但是当我们意识到音符的弧线开始掉头向下，把我们带离伊甸园时，音乐会的高潮已经回落，我们不得不面对寂静与严肃的现实。

而当音乐会真的进入尾声，翻谱女子却并不像演奏者那样立刻进入胜利的放松状态，她仍然笔挺地坐着，保持着平静。两位演奏家频频向观众鞠躬致意，愉快而友好地互拥着肩，在胜利的喜悦中，亲切温暖的目光不断投向对方。这是翻谱女子所无法分享的，无法分享观众的掌声，无法分享胜利的喜悦。她耐心地站在钢琴旁的椅子边，与音乐会开始时的出场一样，极其精确地计算着离场的时间——在演奏家离场的几秒钟后，迅速收集好谱架上的乐谱，整理乐谱的干练一如一位称职的侍女。

音乐家再一次出来向观众鞠躬，翻谱女子则不再出现，她的使命已彻底完成。我们理解她的不再登台，但我们却是那样地希望再见到她。失缺了她，仿佛一场令人流连忘返的愉悦失缺了核心；失缺了她，仿佛发出最动人音乐的乐器随着音乐一并消失。我们会不再记得演奏家的模样，但只要我们重温那天的音乐，我们就会看见翻谱女子——黑色的礼服，金色的长发，公主般的身姿——光芒四射而又静若止水。只消片刻，我们就会融化在她那令人如痴如醉的音乐之中。

(十郎摘自《译林》 图/迟兴成)

不要觉得总被轻视，先问问自己有没有分量。

孔雀开屏

●尤　今



那年，班上一位男同学堕入情网。在神魂颠倒之际，他还能在课业上发愤图强，独占鳌头，人人对他刮目相看。在毕业前夕的叙别会上，同学追问他恋爱感受，他眼泛柔光，坦然细述：

“两人相爱后，我便觉得自己变成了一只孔雀。”

哇，男人自喻孔雀？人人屏息聆听。

“孔雀把它光辉灿烂的美集中在开屏的一刹那；而我呢，希望在她面前永远是一只开屏的孔雀，把我最好的一切展现给她看，让她为我而骄傲，所以，我拼命努力地充实自己……”

我莫名感动。这是一个懂得爱的真谛的男人。他以内涵装饰“尾屏”，自我奉献。他的爱里，明显的有“敬”的成分；而“敬”，正是爱的酵母，能使爱情日益发酵而成香醇佳酿。

现在，这位男同学早已和他的爱人同结连理了。衷心地希望他要作为开屏孔雀的这份心意永恒不变。

(张静雅摘自《甜咸人生》)



行宜重，言宜轻；骨宜重，气宜轻；进宜重，退宜轻。

英雄生命的存留

●杨　照

马勒第二号交响曲《复活》一共动用了139种乐器，就算有些乐器可以由同样的乐手兼着演奏，至少也得要有125人左右，才能称职组构出马勒要的声音来。还不只如此，乐团以外，台上还有两百人的大型合唱团，加一位女高音和一位男低音独唱。

还没完。马勒要求在大厅"远处"、观众席的后方，一左一右安排两个铜管乐队，伺机而发，用洪亮的声音包围听众。

马勒从27岁就开始创作这首巨型作品，先写了长达22分钟的第一乐章"葬礼"。马勒一生饱受死亡阴影之苦，早早就经历家中多次伤逝，他需要不断以音乐来排解对于死亡的恐惧。

这一回，他模仿贝多芬在《英雄》交响曲中的做法，早早就用葬礼主题让主角魂归离恨天，不过接着他要的，不是像贝多芬一样去铺陈赞颂英雄遗留给世界的不朽贡献，在那里碰触永恒，马勒要让死者再起，葬下的肉体原本包裹的精神，如实复活。死亡是虚假的，死亡的终结只是假象，死了之后还有复活，"葬礼"交响诗演奏完了，乐曲还会从第二乐章开始诉说复活的故事。

1891年，当时主持汉堡歌剧院的马勒遇见了汉堡爱乐的总监、大钢琴家大指挥家、一度曾经是李斯特女婿的范毕罗，范毕罗以前辈身份提携年轻作曲家不遗余力，是马勒心目中的偶像。然而，范毕罗对马勒展示给他的"葬礼"乐章，给了再糟不过的评语："如果这还能称为音乐的话，那我就对音乐一无所知。"马勒大受打击，这首交响曲的创作也就完全停摆了。

两年后，范毕罗病逝，马勒去参加丧礼。丧礼上，唱诗班唱了克罗史塔克的《复活合唱曲》，多重感受必然同时冲击了马勒，死亡、复活、范毕罗对"葬礼"的恶评、范毕罗不再能听到任何马勒作品给予评语的事实……回家后，马勒立刻翻出摆放了两三年的乐谱，开笔写最后一个乐章，直接从克罗史塔克的合唱曲中撷取乐段当做这个乐章的主题。

1894年12月18日，马勒完成了《复活》交响曲全稿。他的自述："整首乐曲听起来仿佛来自另一个世界。我认为没有任何人能抗拒这种音乐。人先被音乐打倒在地上，然后再在天使的翅翼上被抬举到最高的高度上。"

除了马勒自己，没有人觉得这作品那么好。首演场门票根本卖不出去，马勒只好自掏腰包并借钱来支付庞大的演出费用，然后将票大量发送给朋友及音乐学校的老师学生。演出前马勒病倒了，但他还是靠意志力将自己拖上台，亲自指挥演出。第一场演出结束，就证明他对了。"没有人能抗拒这种音乐"，百余年来，听过这首作品的人都被马勒征服了。

不过从另一个角度看，我们却也可以不留情地说，马勒到底还是失败了。失败的不是他的音乐，而是他想要抗拒死亡、战胜死亡的方式。他想象着，人的死亡不是真实的，死亡只是上帝意志下的一个阶段，让人去面对终极审判，然后再借由审判与上帝的荣光，使人复活。对于死亡的强烈惧怕，在马勒心中逼出了强烈的想象，那是一种出于存在战栗而来的需求，不是单纯的艺术创新冲动，所以才会在他的音乐作品中制造出征服所有听者的气势与力量。

然而，马勒想象的复活景况，不可能帮他抵挡自我肉体生命的终结。马勒还是死了，留下来的不是他在上帝之庭的复活，而是他的音乐。人无法复活，音乐可以。英雄终究要被埋葬，只有英雄留下来的不朽事迹，才真有机会碰触永恒。

于是，马勒伟大的《复活》交响曲，同时就成了贝多芬另一首伟大作品《英雄》某种奇特且精彩的注脚了。

（千絮摘自《深圳商报》）

越急越拖沓

●玖　月

你做事拖沓吗？那可能是因为你太性急。尽管这听起来很矛盾，但英国媒体报道说，已有研究表明，干事拖沓的人大多是急性子。

先回答几个问题：

你喜欢粉红色？

做事前你会先制订计划吗？

你不爱吃香蕉？

下周的时间安排已经做好了？

你读书喜欢先翻到结局？

你有时只说不做？

购物中会买下同款不同色的两件东西？

你有时会熬夜然后去上班？

将有一次旅游，你更愿意它被安排在一周后而不是一个半月后？

你受不了别人说话啰嗦？

你会在开水里加入冷水喝下去，而不是等它冷却？

你讨厌绿色？

以上问题，回答“是”超过一半继续下面图形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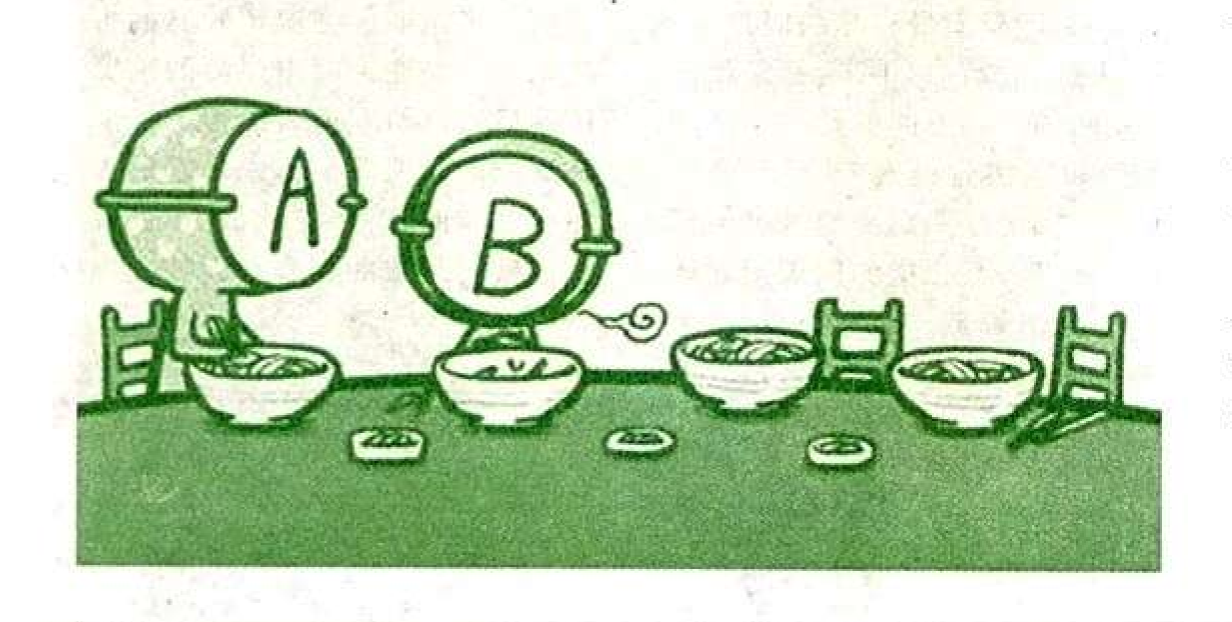
把一个方形甲填进一列图形中间①、②、③、④空缺中的某一个空缺上，你选择哪个位置？

A①B②C③D④

选择C和D的请进入下一题——

你觉得以下图形中哪个代表你喜欢的天气？

A太阳　B电　C月牙　D心



没有进入最终诊断的人大多不能算是拖沓，其实，慢性子做事反而更加按部就班有条不紊呢。

太阳形

选择太阳的人喜欢以自我为中心，是发散型性格，答应下来干脆利索，完成却很艰难，还会在完成过程中夹带上很多零七八碎的事情，算是拖沓型人才。

电形

选择电状图形的人都有比较坚定的意志，明白自己目的所在，但做起来却容易前思后想，一个步骤可能反复很久都得不出结论。当然，能进入诊断步骤的人都是做事拖沓的急性子，只有行为方式上的区别。所以你也需要治疗一下自己的拖沓症。

月牙形

选择月牙形状的人是典型的两头紧中间松类型，会急急忙忙开个头，然后浪费大段磨磨蹭蹭的时间，再把剩下部分急急忙忙赶完。

心形

选择心形的人，是最喜欢把一切都拖到最后时刻完成的类型。甚至很可能到最后时间仍然完不成任务。尽管如此，你仍然会在某些时候给人急性子的印象，特别是最后赶工的阶段，往往会沉不住气而不眠不休地工作，相当伤身哦。

（西风胡杨摘自《假日10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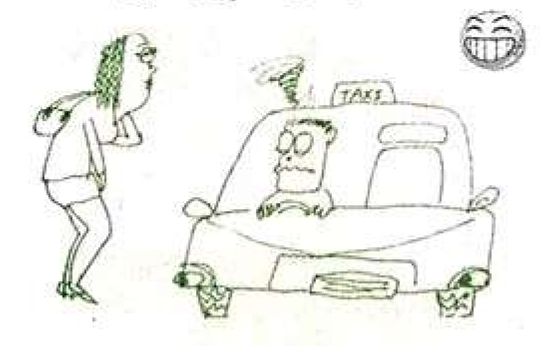
你的问题并不在于有人说了些激怒你的话，而在于你被别人说的话激怒了。——小纳撒尼尔·布隆尼尔

各行各业

你先回家

公共汽车上拥挤不堪，一位乘客对售票员说：“你先别关门，我老婆和孩子还没上来。”

“没关系，你先回家做饭。”售票员说。



不用进去

牙医：别把嘴张得这么大！

病人：大夫，不是您让我张大嘴的吗？牙医：可是，你嘴张得也太大了，我在外面看看就行，不用进去！

我们学习韩国的什么？

●孔庆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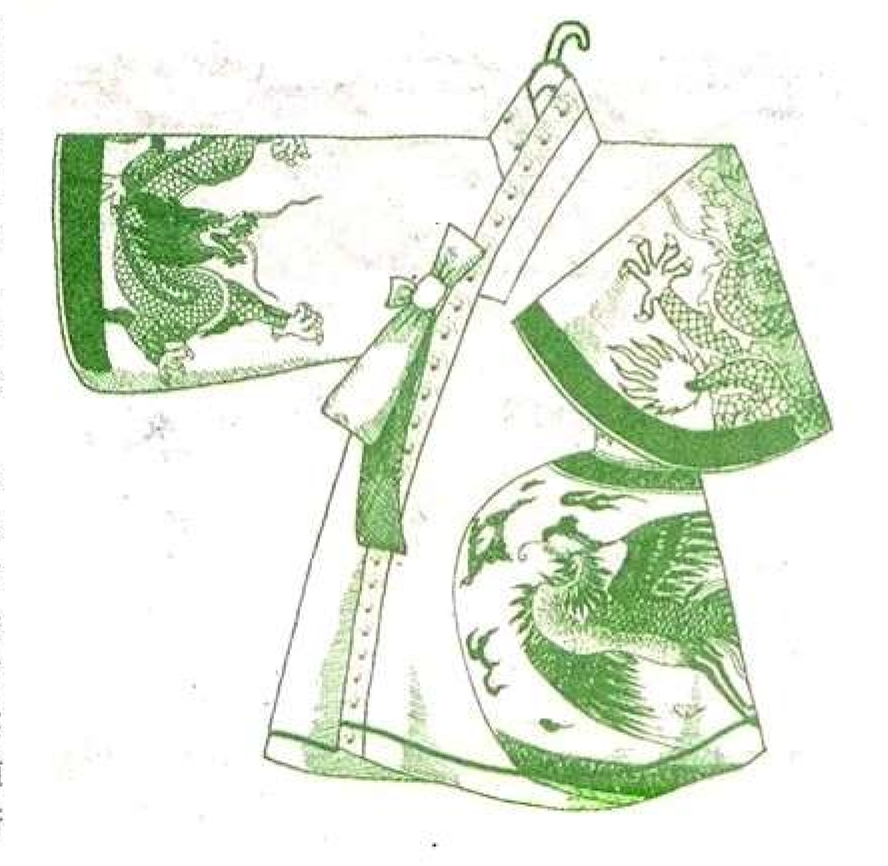
中国人学习外国的热情和气度，其实一点不输给日本人。我们不但学习欧美苏、日韩澳，连对以色列、伊拉克、乌拉圭、肯尼亚，都是以沧海不捐细流的心态，随时准备取经求宝的。例如近年来在“韩流”的冲击下，我们就不但要向韩国学习当面点头哈腰背后下毒放箭的“礼数”，而且还要向韩国学习新农村建设了。

应张帆教授之托，帮他考证一个年号。他的朋友近日收得一尊韩国铜佛，上书“延嘉七年”，非汉非蒙非满，不知何谓也。我弄到半夜，终于考证出，“延嘉”乃韩国古代“三国时期”的高句丽国的年号，延嘉元年即南北朝梁朝“中大通”三年。此前中韩学者都不熟悉古代朝鲜半岛政权的年号情况。韩国学者则欣喜地以此为证据，认为古代的韩国，就是跟中国平起平坐的“独立主权国家”了。

我任教韩国时，曾在旧书店买到一本《三国史记》，讲的是朝鲜半岛“三国鼎立”时期的历史。参考这本书的年表以及中国史书，知道梁朝的中大通三年，即公元531年，高句丽的安臧王薨，其弟安原王宝延即位，是为安原王“元年”。但是韩国古代的史书没有写明他们的年号，因为韩国古代使用中国中央政权的年号，后期的高丽和朝鲜更是直接奉中国年号。韩国古代的统治者称王，要经过中国朝廷册封，必须向中央政权朝贡。今天的韩国学者和导游故意含糊这一点，称韩国“皇帝”、“皇宫”、“皇后”云云，都是歪曲历史的。中国皇帝对韩国国王自称“朕”，双方是君臣关系，这是韩国古代学者写得明明白白而现在的学者想极力抹杀的。《三国史记》中，标明使用过自己的年号的只有新罗。百济和高句丽则都没有，所以，“延嘉”之类，按照封建帝王的观点看来，其实都属于私自僭越的纪年。

现在韩国的某些学者大力推行“去中国化”和对中国的妖魔化，极力否定和贬低中国古代对韩国的影响，甚至把高句丽说成是当时的“世界大国”，是当时反对“中国霸权”的急先锋。韩国学者跟日本学者一样，极力反对中国学者的爱国心，极力瓦解中国人的民族感情，可是他们自己干的是什么呢？不但把孔子老子研究成韩国人，四大发明也已经有两个研究成韩国的了。中医叫“韩医”，是世界上最科学的医道，大米、火炕、射箭、房中术，都是韩国人发明的，剩下的就是哪天证明汉字和围棋也是韩国人创造的了。中国民众一窝蜂地被韩流征服，却没有人知道韩国天天在渗透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鼓动东北的朝鲜族独立，而朝鲜族同胞千辛万苦跑到韩国去打工，得到的却是屈辱的歧视和残酷的剥削。

古代的韩国人确实是很儒家的，对待历史和现实都按照所信奉的历史观，老老实实地秉直书写。随便翻开一页“新罗本纪”，就可看到这样的字句：“冬十月，遣使大唐朝贡”；“三月，唐高祖降使，册王为柱国乐浪郡公新罗王”；“遣使大唐朝贡，讼高句丽塞路，使不得朝”；“秋七月，遣使大唐，献美女二人，魏征以为不宜受。上喜曰，彼林邑献鹦鹉，犹言苦寒，思归其国，况二女远别亲戚乎？付使者归之”；“春正月，王薨……唐太宗诏赠左光禄大夫。”……这里每个动词的使用，都极为合乎史传规范。降使册封，是对藩属国的礼仪。讼，是向中央政府告状，告高句丽自己享受朝贡带来的贸易便利和赏赐，却不许邻居有奶同吃。献美女，也是郡国对朝廷的忠心表示，而且称唐太宗为“上”，这是对天子的称呼。书中对新罗国王则仅称“王”，相当于二十四史中的“世家”级别。新罗的国王“薨”掉了，唐太宗追封他为“左光禄大夫”，一个副总理级别的待遇。白纸黑字，情理昭昭。而自从帝国主义列强撕裂了东亚，把温情脉脉的古代朝贡体制变为弱肉强食的殖民体制后，就给东亚人民留下了丛林法则的后遗症。不说日本的大东亚共荣圈了，一说就俗，单说说我们唇齿相依的朝鲜半岛吧。当



人为善，福虽未至，祸已远离。

为何都选沙和尚

●墨 牛



在“中国青年创业行动”CCTV现场，蒙牛集团总裁牛根生客串主持人，向新东方的俞敏洪和阿里巴巴的马云提问：“从唐僧师徒四人中挑出两个最适合创业的人，你会选谁？”面对老牛这个有趣的问题，两位著名的创业人略加思考，俞敏洪选择了“孙悟空、沙僧”，马云则选择了“猪八戒、沙僧”。

马云解释，选择“猪八戒”是因为创业是孤独寂寞的，需要左手温暖右手，团队需要幽默；俞敏洪则觉得“猪八戒”意志不坚定，在创业过程中容易发生偏移，而“孙悟空”有信念、有忠诚、还有头脑、有眼光，更适合创业。至于为何两人都不约而同选择了“沙和尚”，却没有更多的阐述。结果老牛给了俞敏洪5分，给了马云3分。

牛根生、俞敏洪、马云都是赫赫有名的创业精英，他们的这个选人测试很有意思。尽管他们的创业之路、行事风格各不相同，但选人用人是职场竞争的关键所在，能同时看上沙僧，说明这沙和尚自有过人之处。

首先，沙和尚有很高的忠诚度。自打流沙河受观音菩萨指点跟随唐僧之后，不管在西天取经的路上遇到什么样的艰难险阻，沙和尚从未主动打退堂鼓，而是拼尽全力。不像猪八戒动不动就要散伙走人，回高老庄享清福；也不像孙悟空自恃才高，有时连唐僧也不放在眼里，面对批评，抱了个“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态度，几次三番跺脚就走，几乎让取经团队土崩瓦解。

其次，沙和尚有较高的执行力。他在团队中有点像一个管家，伺候师父、打点行李、问路化缘，事无巨细、认认真真。若逢需要冲锋陷阵，还能显出卷帘大将的本色，或叫敌骂阵，或包抄后路，工作非常到位。不像孙悟空经常爱要个人英雄主义，一味好勇斗狠；也不像老猪拈轻怕重、好吃懒做，有利就抢、无利就推，奉行个人利益至上。

最后，沙和尚有很强的亲和力。细数唐僧师徒四人，沙僧最符合一个谦谦君子的标准。他在四人中排位最末，因此他始终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不但对师父礼敬有加，而且张口必称“大师兄”、“二师兄”，因此人缘最好。更难得的是，当师父、猴哥、呆子之间发生矛盾时，沙和尚总是苦口婆心，充当“和事佬”的角色，及时化解危机，增强团队的凝聚力。

有此三条，沙和尚就足可在职场拼杀中站稳脚跟，在团队协作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他或许做不了企业领袖、高层主管，但却是优秀员工的表率，是团队里的中坚。精明如牛根生、俞敏洪、马云者，如何会不选沙僧？

（**石景琼**摘自《河南日报》2008年4月8日）



情侣之间最矛盾的地方，就是幻想着彼此的未来，却惦记着彼此的过去。——别总跟爱人过不去

代朝鲜半岛南北的很多知识精英，拥有一个三步曲的共同梦想。第一个梦想是南北统一，建立一个21世纪的“大高句丽”国，七八千万人口，再生点儿就是一亿；南方发达的信息技术，再加上北方英勇的人民军跟核武器，“试问东亚谁能敌？”第二个梦想是收回中国东北，因为据说那是他们的故乡，凡是祖宗待过的地方就是子孙的国土。多年前，我的一位朝鲜人民军的朋友跟我喝酒后就告诉我，中朝边界应该是万里长城！真让我大开眼界。第三个梦想是什么？告诉大家，韩国的右派大报《朝鲜日报》已经透露了：高句丽在公元4世纪打败了前燕王朝后，其统治范围，包括今天的北京市和河北省……知道滚滚“韩流”的背后涌动的是什么了吧。

不过，人家这样想，自有人家的道理，也自有人家的志气。我们作为喜欢胸怀天下、热爱取经求宝的中国人，还是要克己复礼，学习韩国。学习什么呢，首先应该学习的是人家那种百折不回的铁石一般的爱国心，还有，就是只要有百分之一的希望就付出百分之二百努力的拼搏精神吧。

（**月汐**摘自《生活的勇气》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潘英丽**）

村上春树的森林

●叶细细

我在他的文字里感受着孤独，那样的孤独任凭怎样的人生也无法缓解。我想，在他的作品中，在幸福的表象下，追溯到生命的本质是虚无。

读村上春树的小说，曾经天昏地暗。他小说里的女子，或宁静或活泼，但距这个世界都是遥远的。挥之不去的神秘气息，内心深处的创伤哀痛，死亡的气息如此强烈。

他说："我理想的女性在这个世界上不存在。"

是，这样的女子无法存在。她们生活在异度空间，那是村上春树理想中的世界，一片走不出的青春森林。在这片森林里，"迷失的人迷失了，相逢的人会再相逢"。

那时，我以为他的气质是似水仙一样孤傲，有严重的自恋情结，性格自闭，长相沉闷而帅气，当然还独身，没有哪个女人配得上他。事实却完全不是这样。

他22岁结婚，长得也不帅，人也没有什么怪癖。结婚时他大学还未毕业，爱人阳子小姐来自天主教女校，性格活泼，与这个世界有着一层淡淡的隔膜。婚后的第16个年头，他写《挪威的森林》，阳子化身为他小说里活泼的绿子，遍布阳光。

村上春树像他小说里的男主角，内向，不喜欢上电视被采访，行事低调。面对记者时，他很少主动说话，性格矛盾，外表与内心反差很大。从表面看，他的生活很正常。大学毕业后，他开了家名叫彼得猫的爵士乐咖啡店。30岁时，他突然想写小说，于是写了篇《且听风吟》参加《群像》杂志主办的"群像新人文学奖"大赛，没想到一举夺冠。这激发了他创作的热情，索性卖掉彼得猫咖啡店，专门从事小说创作。接下来的生活被他规划得无比平淡。

他每天4点钟起床，早晨写作四五个小时，晚上10点钟就寝。每天都跑10公里路，不跑步的时候就游泳。写作前，一般先听古典音乐。没有音乐的人生是他无法想象的。

在饮食上，他吃新鲜蔬菜、麦片、意大利面和面包。他很少吃甜点、冰激凌和巧克力。

如此规律的起居生活，在作家中算是个异类了。这让他保持了良好的体能和精神状态。对此，他解释："写书没有体力是坚持不下去的。大型故事的'复活'在某种程度上与身体的复活是相连的。"

在现实生活中，他清醒理智，生活规律得近乎刻板。他只管埋头创作，对外的一切事务，包括与出版社打交道，均由阳子打理。

他与阳子结婚33年，没有孩子，两个人感情依然很牢固。似乎作家的坏毛病在他身上都无法找见。他既无昼夜颠倒的坏习惯，也无四处留情的不良记录，他对婚姻忠诚坚定，这一切正常得让他不像个作家。可他确实是写畅销书的大牌作家，还是纯文学畅销书的作家。他名利双收，让很多写纯文学而不叫座的作家慨叹不已。

他是诺贝尔文学奖的候选人，还上了"亚洲十大居家好男人"的评选排行榜。但他对婚姻的理解却冷静深刻："说得残酷



成功之钥 过人之处

若要优美的嘴唇，要讲亲切的话；若要可爱的眼睛，要看到别人的好处；若要苗条的身材，把你的食物分给饥饿的人；若要美丽的头发，让小孩子一天抚摸一次你的头发；若要优雅的姿态，走路要记住行人不止你一个。——奥黛丽·赫本

一些，婚姻生活就是近乎残酷的相互磨合的过程。”

他拥有普通人的幸福生活，而他的小说却传达着人生的寂寥、青春的伤痛和生命的无可把握。作家精神领域的孤独，他一样没少，甚至更多。

在他的眼中，“死并非生的对立面，而是作为生的一部分永存”；“追求得到之日即其终止之时，寻觅的过程亦即失去的过程”；“在某种情况下，一个人的存在本身就要伤害另一个人。”

村上春树流连在那片森林里，写不尽的青春疼痛，都是些看不见刀口的伤疤；寂寞的少年男女，眼里的世界沉静无声，刀光剑影却留在内心。孤独的意向让读者忆起青春期有过的疼，一步步，怎样艰辛走过，如他所言：“我一直以为人是慢慢变老的，其实不是，人是一瞬间变老的。”就这样，我们都在瞬间老去。

我在他的文字里感受着孤独，那样的孤独任凭怎样的人生也无法缓解。我想，在他的作品中，在幸福的表象下，追溯到生命的本质是虚无。

在他年少时，也有过随心所欲的生活：反抗父母对他进行的国文熏陶，坚持读《世界文学全集》；经历学潮运动，几乎不去学校；在新宿打零工，其余时间泡在爵士乐酒吧里，过着昼夜无规律的混乱生活。那时，他住在三鹰市的一间宿舍里，没有什么远大的理想。他在一家当铺买了支长笛，每天吹一支固定的曲子，后来的三鹰市在他的记忆里，就成了那支曲子。

这样无节律的快乐，想必村上春树不会再有。青春本无忧伤，忧伤总是在青春失去之后，爱情、生命皆是如此。

（**田生**摘自《爱人品位》 图/**廖新生**）

接手机的中美差异

●Bill

我与中国妻子芸在一起已经8年了。不久前，我们为了一件小事情陷入冷战。

那天我到家的时候，芸正在做饭，对我没有搭理。我刚刚在美国出差3个星期，回到苏州后又先与朋友聚会，我想她对此肯定有些生气。我们于是开始了一场重要的谈话。

就在这个节骨眼上，芸的手机响了。她毫不迟疑地拿起来接听。在她打电话的这5分钟时间里，我谈话的感觉顿时消失。我们正在进行一次重要的交谈，不是吗？为什么要放下这件事去接听电话呢？我觉得我被冒犯了，我想她肯定无法理解我这种西方式的感受。我于是一言不发地走开了，妻子的这种无礼行为令我难以忍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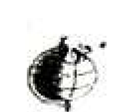


后来，这件事情不久就过去了，我们重归于好，再也没有提起那件事。再后来，她有事去了美国。上周的有一天，在我们的一次越洋通话中，她突然提到那天晚上的电话，并对我表示抱歉。原来，我们在芝加哥的邻居在一次聚会上抱怨，中国大陆人总是随时随地接听电话，即便在他们与最亲密的家人、朋友一起享受轻松一刻的时候也是如此。一位台湾邻居也表示他留意到美国人把这种做法看做无礼行为。

就在那一刻，我的妻子告诉我，她突然意识到，她当初在我们谈话的时候无意间冒犯了我，她不该随便接听电话。她解释说，从小到大，她从来没有被告知在吃饭或者聚会的时候，尽量不要让手机打扰到别人，就像美国人从小接受的教育一样；或者，如果我们在参加聚会，就把手机设为静音，并使用语音信箱。

妻子真诚的道歉令我恍然大悟，我居然没有意识到我们两个国家的情况是不同的。在中国，芸小时候甚至到成年时，私人电话都还很少，手机的普及也是最近这几年的事情。她的无礼行为也许出于一种文化差异，或者是两国发展水平的不同，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她在这一点上是无意的。我不禁为自己当初对她的责怪感到愧疚。

（**迷途**摘自《青年参考》 图/**魏岚**）



和漂亮的女人握握手，和深刻的女人谈谈心，和成功的女人多交流，和普通的女人过日子。——流行于男网民之间的一句话



钟表制造的暴政

● 吴国盛

在人类社会中，时间自古以来就是权力的象征。谁控制了计时体系、时间的象征和对时间的解释，谁就控制了社会生活。中国古代皇家对天文和历法的垄断，就显示了这一真理。在欧洲中世纪，教会垄断了历法权，钟声从修道院里最先飘出，时间潜在的权威亦可见一斑。

然而，当一个人类自己创造出来的怪物出现在这个世界上的时候，包括皇帝和教会在内的所有的人们全都丧失了时间的垄断权，这个怪物就是钟表。魔鬼一样的时间附着在钟表这具机械外壳上，开始摆脱人的控制自己行走，而且越走越准确，越来越深刻地将人类掌握在自己的股掌之间。

小型的、可携带的怀表、手表的出现，使时间开始扑向人类日常生活的每一角落。钟表精度的提高，使计时朝越来越精细的方向发展。最初的钟表只有一根时针，1550年左右增加了分针，1760年左右出现了秒针。在钟表将时间计量得越来越精细时，社会生活的节奏也随之被加速。从前某件事情被指定在某个时辰完成，现在则被指定在几点几分完成。

在今天，人的生活完全由时间控制着。时间自在流逝，而人则在疲于奔命的生活节奏中创造了时间的权威，并使自己成为时间的奴隶。

“定时”是技术时代的日常生活的一大突出特征。早起、上班、工作、下班都被仔细地定时，你不能出差错。整个社会就好像一台庞大的机器，它在时间的指挥下有条不紊地运转，不守时成为技术时代的大忌。

“守时”这一美德早在现代人的学生时代就开始培养。在学校里，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全都加入由铃声、作息时间表、课程表、校历等组成的交响曲中。任何人都不能逃避时间，每个人都不得不紧张地从事符合自己的社会角色，但不一定是自己愿意干的事情，这就是“工作”。

你在娱乐时也必须守时，不能想怎样就怎样。每一场电影都会在确定的时间开始，每一个KTV包房的计费都精确到分钟。

在技术时代的时间体制下，人们的自由被剥夺。各种时间安排策略、各种效率手册，还有什么新兴的时间管理学，都服务于对时间的分配，服务于对技术社会更好的适应。它们的目的均在于如何将一个人的真正的闲暇剥夺殆尽，将他（或她）编进技术社会严密的时间控制网中。技术时代培育了人与时间这样一种关系：人必须要对时间有所作为，不能闲着。“不能闲着”作为技术时代的一种绝对律令，就是时间之暴政的真相。

（**小叶子**摘自《大科技·百科探索》 图/**辛刚**）

有智斯有成 另类思考

友善的言行、得体的举止、优雅的风度，这些都是走进他人心灵的通行证。——斯迈尔斯

麻辣生活

锅底打包

昨天晚上，我到学校外面的超市买了个洗脸盆，正拎着往回走，迎头碰见我们宿舍的同学。他们喊我一起去吃火锅，我摸摸肚子，还真饿了，就和他们一起走进一家有名的火锅店。



进门的时候，我感觉服务员两眼盯着我手里的那个大脸盆，表情怪怪的。我想，脸盆有什么好看的，真是少见多怪。

我们要了一大桌子下火锅的菜，吃得津津有味，喝得满面红光。不知不觉两个小时过去了，我的同学把服务生喊过来结账，那个服务生递过账单，瞥了一眼我带的盆，然后又小心翼翼地问：“您要把吃剩的锅底打包吗？”

你值得被爱

●〔日〕新井一二三



日本人最喜爱的历史小说家司马辽太郎，年轻的时候当过新闻记者，中年以后改做作家了。直到几年前去世，写了大量以中国、日本历史为主题的小说，以及多篇散文、评论、纪行文。当有人提问：“你为何那么拼命写作？”他总是回答说：“为了回答自己二十岁的时候曾拥有的疑问。”

每一个作家，同时也是读者。司马辽太郎心目中，一辈子都有充满好奇心的二十岁青年，做了他作品的第一名读者。

我二十岁左右开始写作。当时的我，是一个完全没有自信的女子。二十年以后的今天，如果能告诉她一句话，我想说：你值得被爱。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我过了二十岁的生日。之前，每年的生日，我都在家里，跟父母亲、哥哥弟妹在一起。那一年，我第一次在外头，跟男朋友一起过的。

小时候的生日，圆形蛋糕上一定有跟年龄同数的蜡烛，一支一支点上火，等着给我吹灭。上了初中以后，岁数大了，无处立全部蜡烛；赤裸裸的圆形蛋糕显得很寂寞。高中时代，连蛋糕都消失了。母亲说：“多少岁数了？还想吃蛋糕！”

我就是还想吃蛋糕，最好是上面林立着蜡烛的。不过，上了大学，已经不能期待家人给我过生日。于是，那晚，我和男朋友约了另一个同学，三人一起赴了新宿一家酒屋。

都是大学生，口袋里的钱不多。除了啤酒和威士忌以外，只叫了两三种廉价下酒菜。虽说是二十大寿，我越喝越闷，最后大哭着骂男朋友道：“你是骗子！一点儿也不喜欢我嘛！”今天我明白，当晚的情绪为何那么低落。平生第一次在外头过生日，意味着我开始独立于父母亲。心中感到很大的不安，是再理所当然不过的。但是我绝对不肯承认那一点，因为恨不得独立，尽快做大人。青春真是矛盾极了。

青春期的不安，往往表现在男女关系上。脱离了家庭的温暖，我们要找下一个安全网。可是，彼此都为刚出窝的小鸟，很难互相提供安全感的。我以为男朋友对我的感情不真实，才让我感到寂寞。但那是大错特错。以我当时的情形，无论跟谁在一起，都会觉得寂寞的。

再说，我也以为，男朋友不大喜欢我，是因为我不值得被爱。生日蜡烛、蛋糕消失，让我有被父母放弃的感觉。除非有男人真心爱我，全世界再也没有人爱我了。岂不是我不值得被爱吗？

如果今天能走进新宿那家酒屋的话，我很想拍着她肩膀说：“傻女孩，别哭了，你值得被爱。”她大概会问道：“为什么？”我则告诉她：“不为什么。你就是值得被爱。”

我继续写作，也是为了跟二十岁时候的自己说话，为了鼓励她前进。

（蒋化帅摘　图/傅树清）

专栏 人之初

什么是青年的大敌？我告诉你：顽固头脑是一个，时髦朋友是一个，颓唐习气是一个，厌世思想是一个。——教育理论家杨贤江

一至七字诗·茶

●〔唐〕元稹

茶，

香叶，嫩芽。

慕诗客，爱僧家。

碾雕白玉，罗织红纱。

铫煎黄蕊色，碗转麹尘花。

夜后邀陪明月，晨前命对朝霞。

洗尽古今人不倦，将知醉后岂堪夸。

【赏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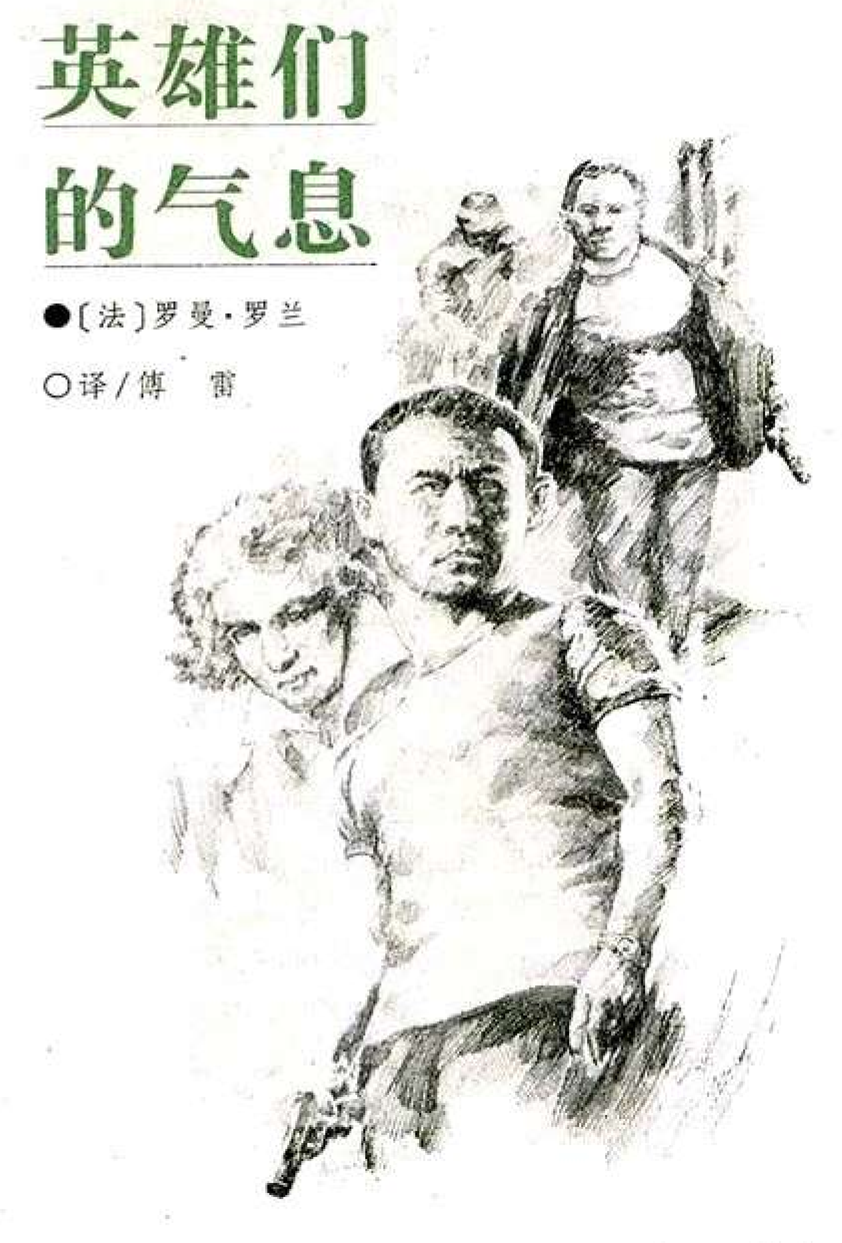
这首诗巧妙的构思，清和雅唱的语句，茶香一时扑面。作者将茶的志趣，茶的风韵，茶的文化寥寥数语便错落有致地写了出来。诗文一字至七字安排，看似是文字的嬉戏，却跳脱灵动，不落俗鄙，单是“洗尽古今人不倦”一句，就足令读者对茶禅一味的神往了。



英雄们的气息

●〔法〕罗曼·罗兰

○译/傅　雷



我们周围的空气多沉重。老大的欧罗巴在重浊与腐败的气氛中昏迷不醒。鄙俗的物质主义镇压着思想，阻挠着政府与个人的行动。社会在乖巧卑下的自私自利中窒息而死。人类喘不过气来。——打开窗子吧！

让自由的空气重新进来！呼吸一下英雄们的气息。

人生是艰苦的。对于不甘于平庸凡俗的人来说，那是一场无日无夜的斗争，往往是悲惨的、没有光华的、没有幸福的、在孤独与静寂中展开的斗争。贫穷、日常的烦虑、沉重与愚蠢的劳作压在他们身上，无益地消耗着他们的精力，没有希望，没有一道欢乐之光，大多数还彼此隔离着，连对患难中的弟兄们援手的安慰都没有，他们不知道彼此的存在，他们只能依靠自己，可是有时连最强的人都不免在苦难中蹉跌。他们求助，求一个朋友。

为了援助他们，我才在他们周围集合一帮英雄的友人，一帮为了善而受苦的伟大的心灵。这些《名人传》不是向野心家的骄傲申说的，而是献给受难者的。实际上谁又不是受难者呢？让我们把神圣的苦痛的油膏，献给苦难的人吧！我们在战斗中不是孤军。世界的黑暗，受着神光烛照。即是今日，在我们近旁，我们也看到闪耀着两朵最纯洁的火焰，正义与自由：毕加大佐和蒲尔民族。即使他们不曾把浓密的黑暗一扫而空，至少他们在一闪之下已给我们指点了大路。跟着他们走吧，跟着那些散在各个国家、各个时代、孤独奋斗的人走吧。让我们来摧毁时间的阻隔，使英雄的种族再生。

我称为英雄的，并非以思想或强力称雄的人；而只是靠心灵而伟大的人。好似他们之中最伟大的一个，就是我们要叙述他的生涯的人所说的：“除了仁慈以外，我不承认还有什么优越的标记。”没有伟大的品格，就没有伟大的人，甚至也没有伟大的艺术家，伟大的行动者；所有的只是些空虚的偶像，匹配一般庸人的，时间会把他们一齐摧毁。成败又有什么相干？主要是成为伟大，而非显得伟大。

这些传主的生涯，几乎都是一种长期的受难。或是悲惨的命运把他们的灵魂在肉体与精神的苦难中磨折，在贫穷与疾病的铁砧上锻炼；或是目击同胞受着无名的羞辱与劫难，而生活为之戕害，内心为之碎裂，他们永远过着磨难的日子；他们固然由于毅力而成为伟大，可是也由于灾患而成为伟大。所以不幸的人啊！切勿过于怨叹，人类中最优秀的和你们同在。汲取他们的勇气做我们的养料吧！倘使我们太弱，就把我们的头枕在他们膝上休息一会儿吧。他们会安慰我们。在这些神圣的心灵中，有一股清明的力和强烈的慈爱，像激流一般飞涌出来。甚至无须探询他们的作品或倾听他们的声音，就在他们的眼里、他们的行述里，即可看到生命从没像处于患难时的那么伟大、那么丰满、那么幸福。

在此英勇的队伍内，我把首席给予坚强与纯洁的贝多芬。他在痛苦中间即曾祈望他的榜样能支持别的受难者，“但愿不幸的人，看到一个与他同样不幸的遭难者，不顾自然的阻碍，竭尽所能地成为一个不愧为人的人，而能借以自慰。”经过了多少年超人的斗争与努力，克服了他的苦难，完成了他所谓“向可怜的人类吹嘘勇气”的大业之后，这位胜利的普罗米修斯，回答一个向他提及上帝的朋友时说道：“噢，人啊，你当自助！”

我们对他这句豪语应当有所感悟。依着他的先例，我们应当重新鼓起对生命、对人类的信仰！

（月汐摘自《名人传》译林出版社　图/贾雄虎）



意林专题

世间第一等快活的人有钱就做善事，第二等快活的人有钱就做乐事，第三等快活的人有钱就做闲事，第四等快活的人有钱就做蠢事，第五等快活的人有钱就做坏事。——试问，你是第几等快活的人？



英雄要离

●李敬泽

他舍弃所有，不为赏赐，不为富贵，只为一句掷地有声的承诺，他担当着那个时代最可贵的侠义精神，是一位内心纯粹的孤胆英雄。

吴王阖闾恨庆忌，这种恨当然是有起因的。但是，我估计，到了后来，恨的起因已经无关紧要，吴王只是单纯、悲愤地恨着，这种恨让他的生活有了目标，那就是杀死庆忌。

吴王的臣民们也已经记不起老大为什么恨庆忌，他们更为悲愤地恨着，同时热烈地探讨杀死庆忌的种种方法。如果这些方法一一实行，庆忌已经死过N次。但庆忌还活着，曾有六匹马驾的战车追杀他，但他是长跑冠军，战车追不上他；他还是杂耍高手，迎着刺客射来的箭，他双手翻飞，快如疾风，箭射完了，箭全在庆忌手里，一手一把，他安静地看着刺客，刺客们喷出数口悲愤的血。

就这样，一个名叫要离的找到吴王，他说：我能杀庆忌。吴王低下头看着要离——不低头不行，要离太矮了——吴王说："你，成吗？"

要离一挺他的小身板："大丈夫只要有胆儿，没个不成！"

于是，根据要离的请求，吴王杀了他的妻儿，焚尸扬灰，要离这个英勇的小男人逃脱了吴王的魔爪，投奔庆忌。庆忌当然收留了他，敌人的敌人就是朋友，而普天之下最恨吴王的应该就是要离。

庆忌想错了。庆忌最终斗不过吴王，因为他对人性的拧巴、混账缺乏领会，所以在长江上的一艘船上，当要离突然拔剑向他刺来时，庆忌肯定是一肚皮的不理解，幸亏他还没有失去传说中的敏捷身手，他一把抓住要离，咔嚓把他扔进江中。

接下来的事像一幕残酷的喜剧，要离被捞上来，晃晃悠悠又提着剑来杀人，又被咔嚓扔下去，如是者三回。最后庆忌撑不住了，长叹一声：唉，服了你了，你走吧。

要离就这样回到了吴国。他没有能够杀庆忌，但吴王在一番严肃认真的思考后认为，要离的忠贞、勇气以及拿着老婆孩子去套狼的牺牲精神值得提倡，郑重决定把吴国分一块给他。

我估计，要离本来是想活下去的，否则他就会多喝几口江水把自己淹死算了，但如今吴王这么一褒奖，他想活也活不下去了，拔出剑来往脖子上一架——这回他总算成功了，他杀了自己。

要离，在中国古人心中是英雄，《吕氏春秋》在讲述他的事迹后评论道："要离可谓不为赏动矣。故临大利而不易其义，可谓廉矣。廉故不以贵富而忘其辱。"意思是说，要离了不起，还知道人有脸树有皮，不肯没羞没臊地分一小块地盘去做土皇帝，难能可贵啊。

照此说来，我也同意要离是个英雄，不仅因为他还有脸皮——当然我也担心他挂着这张脸皮怎么去阴间见他的老婆孩子，不过，春秋时的人们和咱们不一样，似乎是不信来世阴间那一套的，所以办事决绝、"狼"性充沛——还因为，要离毕竟真的去试着杀了一回庆忌，如果是现在，他尽可以在互联网上发帖子，悲愤而安全地发泄他的各种仇恨，泄完了，关电脑，洗洗睡。

（栀子摘自《南方周末》）



意林专题

珠穆朗玛峰只能出现在青藏高原，不可能出现在平原；诺贝尔科学奖只会产生于人才高地、科学沃土。——只有加强创新环境建设，再经过长期研究积累，我国原始性的顶尖科学成果才会层出不穷









在面对国仇家恨，在面对生死荣辱，英雄的抉择是问心无愧、光明磊落的，英雄的意志是不受任何人操纵的，他无悔于生命的“短暂”与半个世纪的孤独，他是一位大义凛然的悲情英雄。

英雄坐老

●口述：张学良　撰写：唐德刚

我的事情就是到36岁，以后就没有了。从21岁到36岁，这就是我的生命。

人呀，失败成功不知道，了不起的人一样会有失败，我的一生是失败的，为什么？一事无成两鬓斑。

最近有个好朋友见我，我就跟他说，你不要再说那个话了，英雄？什么英雄，泄了气的英雄！

我年轻的时候，做事完全凭我自己，我也没有跟人商量，有时候很大很大的事，有一两次我是跟王树翰商量。我对他还相当信任的，他是我的秘书长，这个人对我也很负责。

现在想我自己做的那些事情，我年轻时就是骄傲了。经过几次大事，郭松龄倒戈是个很难度过的事情；我父亲的死，是我最难度过的。这都是大事，内忧外患，我都对付了。后来跟中央的合作，这些事我都做了，我都渡过了难关，因此，我自己得意得很。我常常自个儿说，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差不多三分天下，北方都交给我了，管理那么些个省，我那时候才二十八九岁呀。

我从来不像人家，考虑将来这个事情怎么地，我不考虑，我就认为这个事情我当做，我就做！我有决心的时候，都是这样决定的：我是不是有私心在里头？我是不是为我自己利益？我是不是问心无愧？没有！我问心无愧。我敢跟你说，我做那件事情（西安事变）没有私人利益在里头，我没混过与我自己地位、利益有关的东西，我没有！假设我自个儿要地位、利益就不会有西安事变。当时我大权在握，富贵在手，我什么都不要。

到南京，我真是都准备好，预备死！就是今天我还敢说这句话。假如国家要用（得）着我，赴汤蹈火我不推辞！

我跟蒋介石的冲突，没旁的，他是要“安内攘外”，我是要“攘外安内”。

蒋介石一句话把我激怒了。学生运动的时候，他说用机关枪打，我说机关枪不去打日本人，怎么能打学生？我真怒了，所以才会有西安事变。我怒了什么呢？我的意思是这么一句话：你这个老头子，我要教训教训你！

我现在已经90岁了，我就是这么一个人。我最近发现一个事儿，我的事情是到36岁，以后就没有了，真是36岁，从21岁到36岁，这就是我的生命。

蒋介石这个人，我认为他失败了。中国现代人物，我最佩服的是周恩来。

“九·一八”以后，日本人把我的家产都要还我，他们弄了三列火车把我的东西都送来了，我那些画都很值钱。

我跟本庄繁是好朋友，我上日本也是他陪我去的。他给我写了封信，说你那些东西是我花钱给你包上的，都包得很好，三列火车，送到北京正阳门外车站。

我大火，我说，你这是在羞辱我呀，我是地方长官，我决不拿自己的东西，要还，你把东三省还国家！

我家原来跟日本的大仓有来往，等到“九·一八”后，大仓就出来跟我说，你把你的家产托付给我，我给你代为保管。我说，我跟你以前是朋友，但今天我们是敌人，我就是这么倔强的一个人，因为这个，我家里亲戚包括父母都骂我说，你这个倔小子。

我把我一个堂弟枪毙了，因为他跟日本人勾结。后来，那三列火车的东西又拉回去了，本庄繁都拍卖了。

有人说我不易帜，自己独立的话，东北可能可以保下来。那我就变成日本的傀儡了。

我现在90岁了，我也不做政治的事，我还敢说这句话，谁也没想到我张学良这个人这么讨厌。我这个人不受操纵的，我有我自己的主意，我有我自己的见解。

（丽丽摘自《张学良口述史》中国档案出版社）



意林专题

写作的欲望包含着对生活的绝望。——萨特教人们从写作看人生

他的名字很普通，他的身份也很普通，他在灾区的危难时刻拼尽自己最后一丝力量，撒干自己最后一滴热血，只因它是人民的子弟兵，他是一位“铁军”的本色英雄。

和平时代的英雄本色

●佚　名

杨卫华至今不相信，她的丈夫武文斌就这样走了。

她的丈夫，济南军区某师炮兵指挥连二级士官武文斌，在抗震救灾行动中因劳累过度，于2008年6月18日凌晨牺牲。

他们今年春节刚领结婚证，婚礼还没来得及办，武文斌就赶回了部队。“本想今年6月办，他要来抗震救灾，我们商量，等抗震救灾胜利了，就风风光光地办个婚礼。”杨卫华说，“今年3月，我说春暖花开的，咱们去照个婚纱照吧，他也答应了，可后来部队要野外驻训，他还是没能回得来。”

这些日子，武文斌几乎每天都要和杨卫华通个短信，报个平安。17日晚，杨卫华给武文斌发去了他们今生的最后一条短信：

“晚上能睡着吗？老公，你受苦了，等你回来我去看你，请你吃好吃的，吃你爱吃的，你困吗？要是困的话就先睡吧。”杨卫华哪里知道，坐着都能睡着的武文斌每天上床躺下就睡。

但这一夜，他睡得太死了，躺下就再没起来，长眠在这片他热爱过、战斗过的土地上。

武文斌1982年10月出生在河南省邓州市，2002年12月入伍后被分到“铁军”——叶挺独立团红二连。2005年7月，他考入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测绘学院测量与导航工程系士官一队，2007年7月回到所在师的直属炮兵指挥连实习。

5月13日凌晨，武文斌所在连队接到紧急赶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的命令。部队到达灾区后，他和战友们始终奋战在第一线。

6月17日5时50分，急促的起床哨声在都江堰市玉堂镇石牛村响起，指挥连82名官兵第32天的抗震救灾战斗又打响了。8时许，连队接到命令：因原驻都江堰市胥家镇某部紧急增援汶川转移群众，炮兵指挥连移驻胥家镇，帮助当地群众搭建活动板房。

就在官兵们忙碌着搬家的时候，一道预先号令传来：今晚胥家镇可能有大批活动板材运达，请做好准备，务必在天黑前将活动板材卸载完毕。

19时18分，8车重庆支援的活动板材运到胥家镇钢圈厂，炮兵指挥连5个排70多名官兵在细雨中迅速赶往卸载。

第一车快卸完的时候，夜色渐暗，连长李俊峰担心天黑后官兵割伤手，决定组织党员骨干抢卸。武文斌不是党员，他找到连长：“让我上吧，我保证和党员一样快。”对于武文斌，李俊峰没有办法拒绝，这个虽然不是党员的战士，在抢险救灾中什么活都抢着干。况且，连里开展火线入党时，他还把机会一次次让给了别人；部队组织党员交“特殊党费”时，他把身上仅有的200块钱交了上去。



武文斌爬上卡车就开始干，由于那辆卡车两边太窄，只能从车后上一个人卸载。

“他一个人负责给十多人传递，累得腰都直不起了。”连长李俊峰说，“我两次派人上去换他，都被他拦了下来。他总是说，‘让我再搬几块吧，我干过农活，手上茧子多，不容易被划伤’。”

等到炮兵指挥连卸载任务完成，回到营区时，已过了21时。

谁也没有想到，次日凌晨2时40分，同帐篷战友宋国栋发现武文斌发出异常声音，呼吸困难，摇了几下没摇醒，立即叫来连长和卫生员，并迅速把他送往医院进行抢救。

遗憾的是，这名执行抗震救灾任务的济南军区“铁军”部队炮兵指挥连二级士官武文斌，这颗年轻的心脏，还是在6月18日凌晨4时45分停止了跳动。

在19名参与抢救的医学专家和医生联合签名的医学报告上，写着：“死亡诊断：肺血管畸形破裂出血引起猝死。诱因：过度劳累。”“铁军”，这是一支历史比解放军军史还要长的部队，从北伐战争中叶挺独立团接受武昌百姓赠送的“铁军”盾牌算起，已经走过了80多年的光辉岁月。

“铁军”战士武文斌，以及武文斌们，为我们见证和谱写了一曲和平时代的英雄之歌。我看见这季最美的颜色，它的名字叫——“迷彩”！

（舒晴摘）

意林专题

往往是那些担心被人看不起的人，才会添置那种过分雕琢、近乎怪诞的摆设，借此传出一种信息：我也应该得到尊重。——人们追求奢华，与其说是出于贪欲，倒不如说是源于一种感情上挥之不去的心结



无论时光流逝、地位变迁，他从未忘记并肩战斗过的战友，哪怕是败军之将，在他心里依然是英雄。他是一位友谊高于一切的豪情英雄。

莫以成败论英雄

●姜钦峰

道格拉斯·麦克阿瑟是二战中最耀眼的将星之一。他戎马一生，先后参加过两次世界大战，39岁出任西点军校校长，被誉为"西点之父"；50岁时又成为美军历史上最年轻的陆军参谋长。而他一生中最荣耀的时刻，定格在1945年9月2日，他以盟军总司令的身份主持了日军投降仪式！当他在日军投降书上签名时，竟同时掏出了五支钢笔。举世瞩目之下，他为何做出如此奇怪的举动？

他心里有个永远的痛！

1941年底，日军偷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时任美军总司令的麦克阿瑟驻守菲律宾，率部与日军顽强作战，但是由于美国在战争初期准备不足，加上敌众我寡，无法抵挡日军潮水般的攻势，败局几乎已定。麦克阿瑟誓与菲律宾共存亡，甚至连自杀用的手枪都准备好了，可是美国政府不想因此失去一员虎将。次年3月，在罗斯福总统的电令再三催促下，麦克阿瑟只好孤身撤离了菲律宾，前往澳大利亚接管西南战区。

一个月后，菲律宾全境沦陷，9万美军被迫向日军投降，麦克阿瑟的手下爱将温赖特将军和英军司令亚瑟少将同时被俘。这是美军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缴械投降，更是麦克阿瑟军事生涯中最惨痛的一次失败。

到达澳大利亚，麦克阿瑟依然受到了人们英雄般的欢迎，毕竟他率领美军英勇抵抗了日军那么长时间。然而，他心中一刻也没有忘掉在菲律宾遭受的奇耻大辱。他对新闻记者说："现在我出来了，但是我将会回来！"当时美军战局不利，美国上下笼罩在悲观之中，这句话极大地鼓舞了人们抗战的信心。有人向他建议，最好能改成"我们将会回来"。但是麦克阿瑟拒绝了，坚决地说："不，不是我们，而是我将会回来。"他要独自承担失败的耻辱。

雪耻的时刻终于到来。1944年10月20日，麦克阿瑟亲率28万大军在菲律宾莱特岛进行登陆作战。当美军刚刚占领滩头阵地时，战斗依然激烈，麦克阿瑟早已迫不及待，换上一身崭新的卡其布军装，冒着枪林弹雨，蹚过没膝的海水上岸了。天上下起了倾盆大雨，有人为他打伞，被他拒绝。他站在雨中发表了讲话："菲律宾人民，我——美国陆军五星上将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回来了……"在他脸上恣意流淌的，已分不清是雨水还是泪水，为了这一天，他已等了太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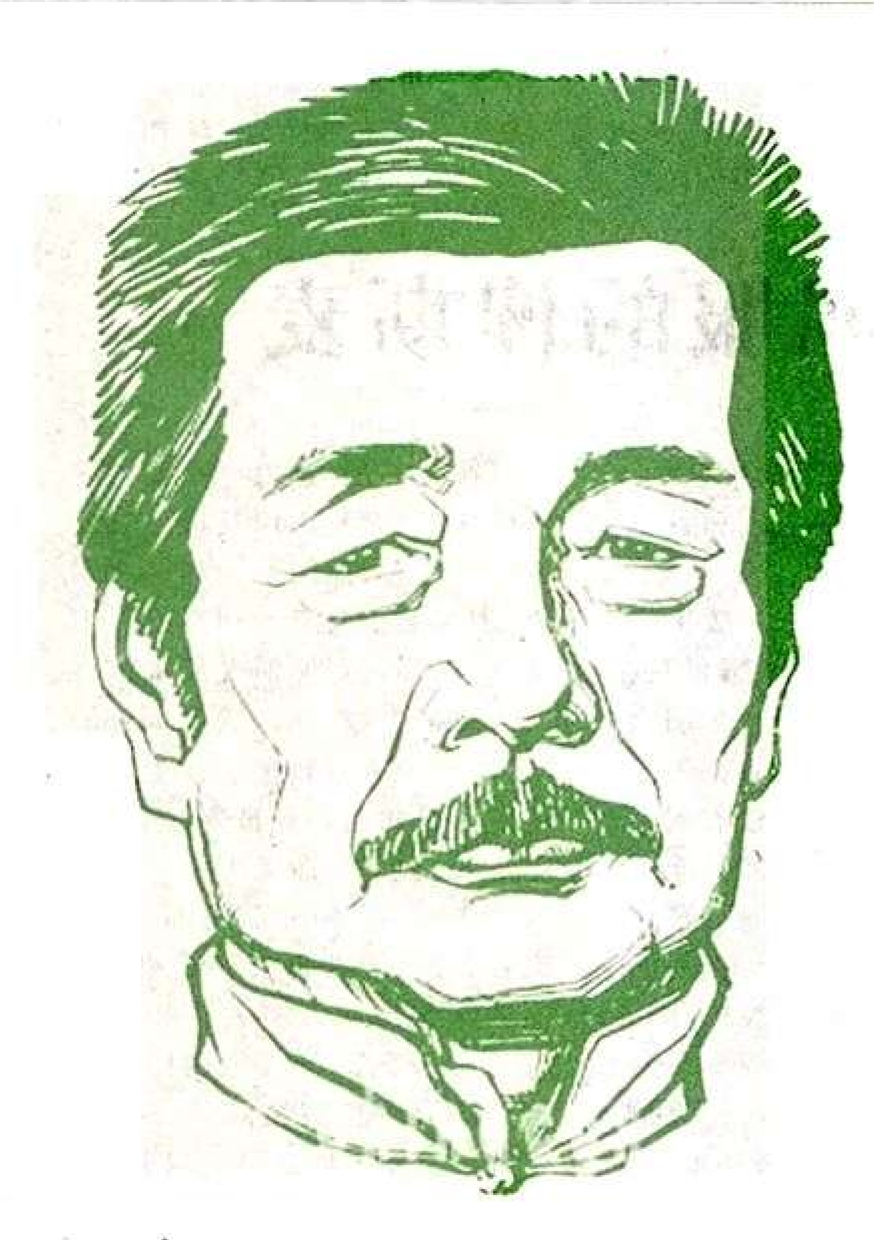
法西斯终于覆灭。1945年9月2日上午，日本东京湾上空阴云密布，美军密苏里战列舰上却彩旗飘扬，一派欢腾，盟军总司令麦克阿瑟将在此主持日军投降仪式。中、苏、英、法等盟国代表及各国记者均已到场，在庄严激昂的军乐声中，麦克阿瑟登上军舰，在他身后，肃立着温赖特将军和英军司令亚瑟少将。两人当年在菲律宾战败被俘后，一直被囚禁在中国沈阳的日军战俘营，麦克阿瑟专门派人把他们接到了密苏里战列舰上。他紧紧拥抱着他们两人，动情地说道："当年我交给你们一个烂摊子，我却独自抽身而退，你们才是真正的英雄！"两位将军感动得热泪盈眶。

麦克阿瑟首先命令日本代表在投降书上签字，然后坐下，同时掏出了五支钢笔。他首先签下了自己名字的前四个字母"Doug"，把第一支钢笔赠给了温赖特将军；然后换了第二支钢笔签下"las"，回头赠给了身后的亚瑟少将；接着再用第三支钢笔签下了自己的姓"Macarthur"，这支钢笔赠给了美国国家档案馆收藏；最后两支钢笔签下了他的官衔——盟军总司令，分别赠给了他的母校西点军校和爱妻。

人们常说，莫以成败论英雄，可事实上又有多少人能够真正做到？在人生最荣耀的时刻，麦克阿瑟把两个曾经的俘虏带到身边，等于是把自己的耻辱一并公之于众，然而他毫不在乎。无论时光流逝、地位变迁，他从未忘记并肩战斗过的战友，哪怕是败军之将，在他心里依然是英雄。

（丽丽摘自《莫愁·天下男人》）





大先生

●陈丹青

他的脸看上去清苦、刚直、坦然，骨子里却透着风流、俏皮与悲悯，还有他不可一世的才情，他的相貌，便是他的人。他是一位独立冷峻的觉醒英雄。

鲁迅先生的相貌长得不一般。这张脸非常不买账，非常无所谓，非常酷，又非常慈悲，看上去一脸清苦、刚直、坦然，骨子里却透着风流与俏皮……可是他拍照片时似乎不做什么表情，就那么对着镜头，意思是说：怎么样？我就是这样！

鲁迅的时代，中国的文艺差不多衔接着西方十八、十九世纪。人家西方十八、十九世纪文学史，法国人摆得出司汤达、巴尔扎克的好样子，英国人摆得出哈代、狄更斯的好样子，德国人摆得出歌德、席勒的好样子，俄国人摆得出托尔斯泰或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好样子，20世纪的印度还有个泰戈尔，也是好样子——现代中国呢，谢天谢地，总算五四运动闹过后，留下鲁迅先生这张脸摆在世界文豪群像中，不丢我们的脸。

而且鲁迅先生非得那么矮小，那么瘦弱，穿着长衫，一副无所谓的样子站在那里。他要是长得跟萧伯纳一般高大，跟巴尔扎克那么壮硕，便是一个致命的错误。可他要是也留着于右任、张群那样的长胡子，或者像吴稚晖、沈钧儒那样光的脑袋，古风倒是有古风，毕竟有旧族遗老的气息，不像他——他长得非常地"五四"，非常地"中国"，又非常摩登："五四"中国相较于大清国，何其摩登，可是你对比当年顶摩登的人物：胡适之、徐志摩……鲁迅先生的模样既不洋派，也非老派，他长得是正好像鲁迅他自己。

我记得20世纪70年代《参考消息》报道联合国秘书长见周恩来，叹其风采，说是在你面前，我们西方人还是野蛮人。这话不管是真心还是外交辞令，确是说出一种真实。西洋人因为西洋的强大，固然在模样上占了便宜，可是真要遇见优异的中国人，那种骨子里的儒雅凝练，那种"高贵的消极"的气质，实在是西方人所不及。这也好比中国画的墨色，可以将西洋的七彩给比下去。你将鲁迅先生的相貌去和西方文豪的模样摆在一起比比看，真是文气逼人，然而一点儿不嚣张。

有人会说，这是因为历史已经给了鲁迅莫大的地位，他的模样被印刷媒体引用了七十多年，早已先入为主成为后世公众的视觉符号。是的，很可能是的，但这形象效应是互为因果的：时代凝视这形象，因这形象足以换取时代的凝视，这乃是一种大神秘，俨然宿命，而宿命刻印在模样上——托尔斯泰那把大胡须，是应该写写《战争与和平》；鲁迅那把小胡子，是应该写写《阿Q正传》；当托尔斯泰借耶稣的话对沙皇说："你悔改吧！"这句话与托尔斯泰的模样很般配；当鲁迅随口给西洋文人看相，说是"陀思妥耶夫斯基一副苦相、尼采一副凶相"，这些话，与鲁迅的模样也很般配——大家要知道，托尔斯泰和鲁迅这样的说法，骄傲得很呢！他们都晓得自己伟大，晓得自己长得有样子。那年萧伯纳在上海见鲁迅，即称赞他好样子，据说老先生应声答道：早年的样子还要好。这不是鲁迅会讲话，是他看得起萧伯纳，也看得起他自己。

在最高意义上，一个人的相貌，便是他的人。

（孙伟摘自《太原日报》2008年5月27日）



意林专题

任何一种命运，尽管它也许是漫长而复杂的，实际上却反映在某一瞬间，正是在那一瞬间，一个人永远明白了他自己究竟是什么人。——博尔赫斯



在别人的眼里，他桀骜不驯、刚愎自用，甚至暴力残忍，但他头脑清醒、意志坚定，凭着超人般的冷静与毅力，实现自己的梦想，他是一位真正的铁血英雄。

永不屈服的俾斯麦

●刘作奎



在德国近代史上，只要一提到奥托·冯·俾斯麦（下称俾斯麦），世人脑海里就会呈现出这样一种印象：身材魁梧、桀骜不驯、刚愎自用、飞扬跋扈、傲慢无理、性格粗俗、暴力残忍。像彼得大帝、拿破仑一样，俾斯麦在世时就是人们争相传颂的传奇式人物。他运用"铁血"的手段，完成了德意志的统一大业，把德意志作为世界强国推上了历史舞台。

用抽烟挑战奥地利权威

俾斯麦35岁时，担任普鲁士国会的代议士，这是他政治生涯的转折点。1851年5月11日，年仅36岁的俾斯麦作为一名新代表进入法兰克福联邦议会。当时奥地利在各邦中势力最为强大，而俾斯麦所代表的普鲁士势力相对较弱。在联邦议会中，他对奥地利藐视一切的做法十分不满，想找机会对奥地利人提出挑战。

在议会中有一个不成文的惯例，就是只有担任主席的奥地利人才有权吸烟。俾斯麦看不惯这种做法，在一次会议中，当主席抽出一支雪茄烟时，他立即拿出一支烟，并向主席借火点燃，大模大样地抽了起来，以此表明普鲁士与奥地利是平起平坐的。俾斯麦这一举动令主席和其他各邦代表刮目相看。

俾斯麦做梦都想击败奥地利，统一德国。但令人惊异的是，这样一个好战分子居然在国会上屡次主张和平。其实这并不是他的真实意图，他说："没有对于战争后果清醒的认识，却执意发动战争，这样的政客，请自己去赴死吧！战争结束后，你们是否有勇气承担农民面对农田化为灰烬的痛苦？是否有勇气承受身体残疾、妻离子散的悲伤？"在国会上，他为奥地利的行动辩护，这与他一向的立场背道而驰。很多人被他迷惑了。不过，当他当上首相后，立即对德国公众说："对于一个外交家来说，最大的危险就是抱有幻想。"并立即想方设法对奥地利宣战。法国外交家格腊蒙曾对俾斯麦进行过细致的观察，深刻揭示了俾斯麦善变而灵活的秉性："他的眼睛从来不显出笑意，他说话时，好像总咬着牙关。他的言行举止表现出他对秘密故意采取一种满不在乎的态度，似乎他不愿意影响事物的自然发展。尽管如此，却使人感到，他随时都准备斗争。"

遭遇刺客后步行回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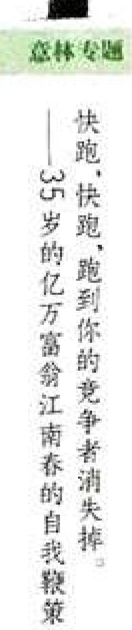
1862年9月，俾斯麦迎来了人生最重要的转机，普鲁士国王威廉一世任命他为普鲁士首相兼外交大臣。从此，他得以在德国统一大业中一展才华，成为"千古名相"。

在统一德国过程中，俾斯麦纵横捭阖，无所不用其极。1866年4月8日，他同意大利结成同盟，随时准备向奥地利开战。但是，大家都指责俾斯麦如果推行武力政策失败，他将成为历史的罪人。俾斯麦在御前会议上坚定地说："我知道，我被普遍咒骂。正像人们常说，命运无常。我拿脑袋作赌注，哪怕我上断头台，也要赌到底。普鲁士和德意志都不能保持原状，两者都必须走（武力）这条路，别无他途！"

群众的反战情绪终于达到极致。5月7日，俾斯麦回家途中突然听到身后两三声枪响。他急转身，看到一个青年正向他射击！俾斯麦猛扑过去，一手抓住青年的右手腕，一手抓住青年的喉咙。刺客用左手拿过手枪，再向俾斯麦射击两枪。一颗子弹打在俾斯麦的褂子上，一颗击中了他的肋部。这时，一个过路人和两名士兵赶来抓住刺客，俾斯麦才得以脱险。

俾斯麦肋部隐隐作痛，但他还是坚持走回官邸。夫人约翰娜正陪客人用餐。俾斯麦没有打搅他们，而是走进书房，给威廉一世写了一个简短的报告，然后走进餐厅，吻了夫人的前额，像讲故事似的说："小宝贝，你不要害怕，一个人开枪打我，感谢上帝，我没有事！"就是凭着这种冷静和毅力，俾斯麦走到了统一德国的最后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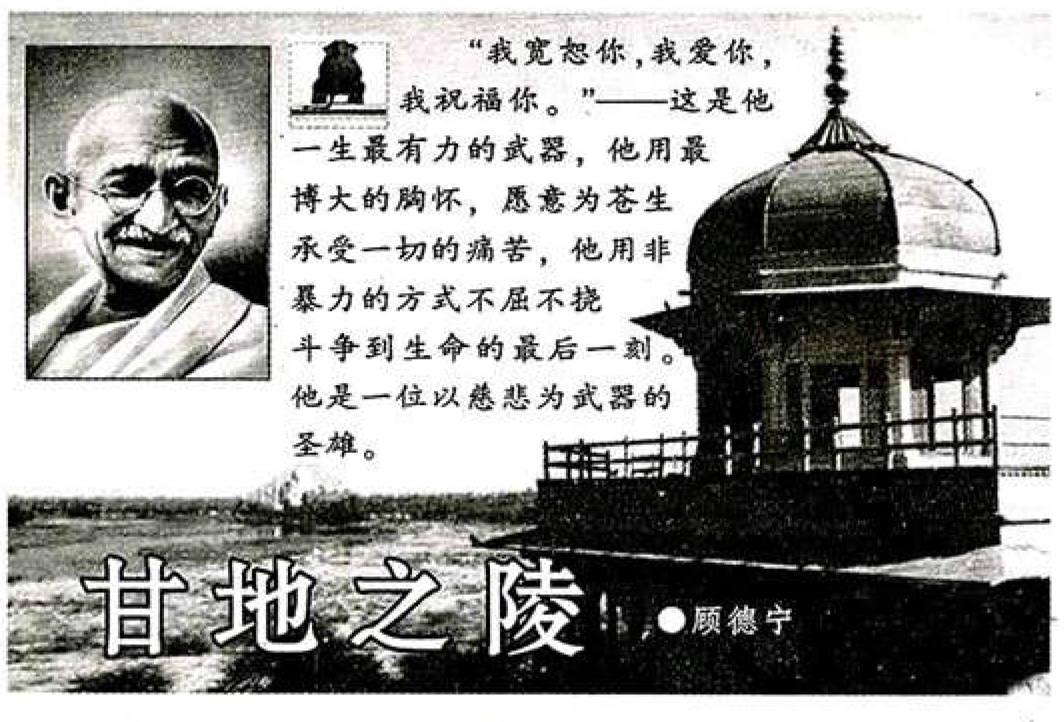
（陆荣刚 摘自《小康》 图/李伟）



快跑，快跑，跑到你的竞争者消失掉。
——35岁的亿万富翁江南春的自我鞭策语

甘地之陵

●顾德宁



2月中旬，印度冬天的黄昏犹如我们的早春，有一丝凉意，更多的却是温暖。

在老德里朱木拿河畔的一片绿茵草地上，我们见到了印度圣雄甘地的陵墓。

印度朋友告诉我们，如果远远地从平台上看甘地陵，就不需脱鞋。如果走近，就必须脱鞋。我们立马脱下鞋，与赤脚的印度人一起，沿着当年成千上万悲痛欲绝的印度人送别“父亲”的小路，走近了当年火化甘地之地——今天的甘地陵。四周静谧无声。

陵墓只是一块平放着的黑色大理石，高约1米，长宽约3米，正方形，石台上放满鲜花，台后有一盏长明灯，昼夜不熄。大理石前镌刻着甘地遇刺命绝时喊出的最后的话：“嗨！罗摩！”罗摩是印度两大史诗《摩诃婆罗多》和《罗摩衍那》中塑造的英雄人物。

平台前放着一个很小的石凳，上面放着人们刚刚撒下的洁白的花瓣。此外，陵墓没有任何装饰，简朴至极，平常至极，与我们看过的那些气势宏大或高屋建瓴的伟人陵墓根本无法相比。我们与一队身穿五彩缤纷纱丽的印度姑娘和穿校服的孩子一起，环绕陵墓一周谒陵，只用了一分钟。

墓地出口处有一块石碑，碑上刻有甘地1925年所著《年轻的印度》一书所列的“七大社会罪恶”：搞政治而不讲原则；积累财富而不付出辛劳；求享乐而没有良知；有学识而没有人格；做生意而不讲道德；搞科学而不讲人性；敬神灵而不作奉献。

1948年，当印度人和穆斯林人又开始暴乱冲突时，甘地开始了他的第14次绝食，告示大家直到停战之后他才会进食。他的“自残”使局势一度稳定。但在1948年1月30日，刚结束绝食的甘地被一位印度教狂热分子枪杀。

在后来的审判中，凶手自称：“在我开枪前，我真心祝福他，并当面恭敬地向他鞠躬。”希望以一死来换取印度和平的甘地倒地时嘴里只诵念着从心灵深处涌上双唇的“罗摩，罗摩，罗摩”，为凶手祈祷着：我宽恕你，我爱你，我祝福你。这大概也是全世界刺客和受害者之间“最感人”的一次对话。

在印度被誉为“圣雄”和“国父”的甘地，领导了印度“非暴力不合作运动”。他把一生奉献给了国家和民族，他为民族独立事业进行不屈不挠和视死如归的斗争精神，不仅鼓舞着印度人民，也是一笔宝贵的世界政治遗产。

今年1月30日是甘地遇刺60周年，印度总统普拉蒂巴·帕蒂尔致词说：“甘地的一生是一部关于宽容和尊重人性的教科书。”今天，当理解、宽容、和谐和非暴力成为人类最迫切和最基本愿景时，在人们一次又一次目睹人类刀光剑影和鲜血流淌后，我们会一次又一次地想起这位“赤着上身，剃着光头，一有空就纺纱”的甘地。这可能就是为什么联合国要把甘地诞生的10月2日设为“国际非暴力日”的原因。

爱因斯坦曾经这样评论甘地：“在未来的时代，可能极少有人相信，这样一个血肉之躯曾经在地球上匆匆走过。”英国首相戈登·布朗在甘地陵前说：“我永远把自己与甘地或其他我心目中的英雄相比，但在我应对国家和世界面对的挑战时，我将从他们应对挑战的方法中受到启示。特别是在做长期艰难的事业时，信仰和意志尤为重要，尽管有时存在更简单的选择。”

在甘地陵入口处有一书店，专卖有关甘地的书和画册，卖书人是一位慈眉善目的老太太，看到她，突然使我想起将毕生奉献给印度孤儿、穷人、老人和麻风病患者的特蕾莎修女。老人细心地向我们介绍画册上的甘地，还有甘地的木底鞋、《薄伽梵歌》、假牙和铁框眼镜。此时，我们好像看到一位瘦骨嶙峋和目光渐弱的印度老人轻轻地说：“嗨！罗摩！”

就像缪塞的诗中所说：“唯有伟人的痛苦才能使我们变得如此伟大。”在甘地陵前，远方来的我们没法不动容。

（黄志娥摘自《扬子晚报》2008年5月10日）



意林专题

投资人对失败次数比较多的人更信任，因为他觉得你有失败的经历才能避免失败。

举杯齐眉

●周有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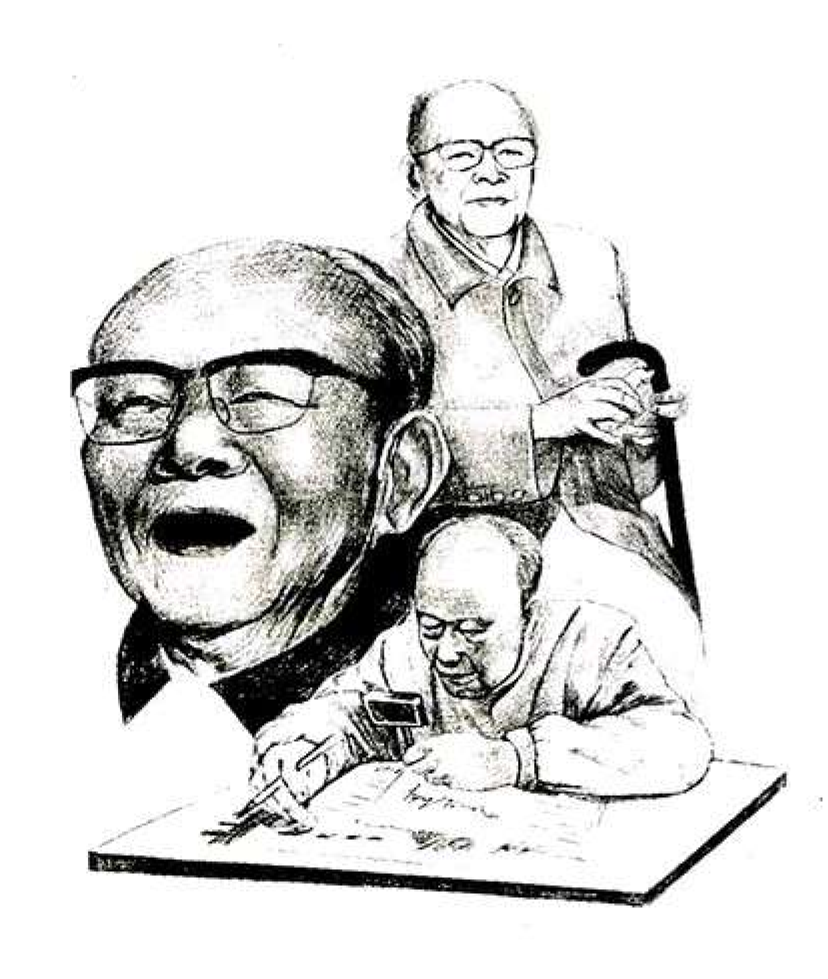
华裔学者余英时说，"一位百岁高龄的老人将他一生的经历，用生动的语言，娓娓道来，思路之清晰，判断之明确，丝毫不显衰老之相，这真是人间一大奇迹。"对自己的一生，周有光袒露心声，元气十足——

结婚前，我写信告诉张允和，说我很穷，恐怕不能给你幸福。她说幸福要自己求得，女人要独立，女人不依靠男人。她当时的思想也比较开明。

不久我们就在上海结婚。四姐妹里，她最早结婚。我们在上海的婚礼很简单，提倡结婚不要乱花钱，我们有一个亲戚有钱，结婚花了很多钱，我们就反对那一种。当时结婚不得不请客，我们就找了上海青年会，请客简单便宜。我和张允和的婚礼，我母亲去了，我父亲没有去。

除了去日本留学那段时光，我们主要住在上海。她们家住在苏州，可是她的父亲常到上海，她的父亲比较有钱，在一个旅馆经常租了两间房子，家里人经常到上海，上海星期六有好的戏，就经常到上海看戏。婚后，我的工作比人家紧张，我在大学教书，同时又在银行工作，银行界晚上的宴会多得不得了，我一概不参加宴会，晚上要准备功课。上一个小时的课，要有六个小时准备。

她婚后主要还是教书。她写文章有天然的才气。当年报纸请她编副刊，她有一篇传播得比较广——《女人不是花》，因为那时女的工作的还是很少，机关里面有一个女职员就叫做"花瓶"。编副刊是她的副业，她把写文章当成一种兴趣。我认为，任何事无论大事小事，没有兴趣是做不好的。兴趣是一种推动力，一个人不会对任何东西不感兴趣，譬如小孩子要吃奶，就是他的兴趣，玩是他的兴趣，这种推动力很强。兴趣有时候是盲目的，有时候是有目的的，兴趣用上去以后，就会对工作的意义更了解，这样子工作就会做得更好。



抗战前有一段时间，我们在苏州租到一所很好的房子。苏州的生活还是比较好。打仗以后，苏州就不行了。

水乡的苏州城里原来是一条一条的水。不仅是苏州、杭州，江南城里都是以水路为干线，以陆路为支线。我们家是后门在水上，前门在岸上，因此有许多桥，苏州有两百多座桥，扬州"二十四桥明月夜"，杭州也有很多桥。辛亥革命以后，慢慢把河填了，水乡没有水了。杭州还有西湖，苏州就搞掉了。不过，现在苏州郊外搞好了，洞庭山一带、阊门一带好玩。江南只有几个小镇还保留了水乡的味道。

别人都说我们结婚七十多年来没有吵架，就因为我们的亲戚经常向我们的保姆询问此事。其实我们也有吵架，不过我们吵架不会高声谩骂，不会让保姆听到的，也没有闹几个小时的，一般是三两句话就吵完了。还有一点，我们吵架通常不是为了两个人的问题，而是因为其他人的问题。的确，我们的婚姻生活是很和谐的。到了北京，一直到我老伴去世，我们每天上午10点钟喝茶，有的时候也喝咖啡，吃一点儿小点心。喝茶的时候，我们两个"举杯齐眉"，这当然是有一点儿好玩，更是双方互相敬重的一种表达。下午三四点钟，我们又喝茶，又"举杯齐眉"。有朋友来家里特别是记者，看到我们"举杯齐眉"，都觉得有趣得不得了。这就对家庭和谐起到作用。还有，我们相信外国哲学家的一句话："不要生气！"许多人问我们长寿之道，我们想不出什么道理，可是我们相信不要生气。因为，外国一位哲学家说："生气是用别人的错误来惩罚自己。"这是完全对的。譬如，夫妇两个为了孩子生气，孩子做错了一点事情，就大动干戈，实际上就是惩罚自己。我们相信这个话很有道理。所以，我和老伴从相识到相恋到结婚的过程，好像是很平坦的。

（刘文娟摘自《北京晨报》2008年5月18日 图/迟兴成）

不存在不经过忍受痛苦的胜利。——足球天才罗伯特·巴乔在回忆自己是如何成为球星时，勉励年轻朋友：战斗，战斗到最后一刻！胜利只能通过忍受痛苦来获取



你的心理『黑子』

●阿德

每个人的心理都会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不同的弱点。这些心理上的弱点就像是太阳上的黑子、白玉上的瑕疵，成为你前进道路上的羁绊，还会干扰你的思维和判断，甚至会影响你的人际关系和处世态度。

[疑心病]凡有疑心病的人，总是虚构一些因果关系去解释别人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举止言谈。

例如，有位教师上课时发现有一名学生打瞌睡，竟得出这样的推论："看来，我的确是个不受欢迎的教师。"其实，这个学生不过是因为晚上熬了夜。又如，有位妇女见到别人小声交谈，就认为是在议论她。

[争"公平"]具有公平心理的人，要求世界上的一切事情都应该是公平的，每个人都应当受到同样的待遇。其实，世界不可能是绝对公平的，人吃鸡，鸡吃虫，虫吃草，这公平吗？企求绝对公平的结果，总是抱怨世界的不公平，忌恨比自己强的人。

["应该"论]许多人的情绪被"应该论"所操纵。例如如果我对某人好，他就应该对我表示感谢；如果我为某事努力工作，就应该获得成功。否则，就要郁郁寡欢。这种人总是认为自己有资格立刻得到自己想得到的一切。实际上，这只是幻想。

[贴标签]人在愤怒时，最常发生的感情变化，是给他人"贴标签"。例如"品质恶劣"、"落井下石"、"无可挽救"等等。这样一来，根本就看不到对方的任何优点，只能从标签出发来对待人，从而造成彼此之间相互仇视的态势。

[依赖癖]有的人依赖异性，有的人依赖父母，有的人依赖子女，一旦离开他人，便无法支撑起自己的情感生活。这种情感的依附性，使人注定会生活在对孤独的极度恐惧之中。离开这种情感陷阱的最好办法是要做到人格独立。

[寻赞许]许多人把获得他人的赞许，作为自己的一种强大的支配力量，一旦别人不再施舍赞许，就会变得一无所有，就会觉得自己一钱不值。寻赞许者的实质是"不相信自己"。

[至善迷]至善迷要求自己或别人的所作所为一定要十全十美、尽善尽美，到头来，却使自己或他人变得无法接受。完美无缺在这个世界上是根本找不到的。人的感觉一旦陷入这种绝对化的境地，就会与现实撞车，就会泛起一种幻灭感。

[放大化]我们经常会看到这样的事情，一对情人约会，结果汽车久候不至，或小伙子来晚了，姑娘会十分愤然道："我无法容忍这件事，这个世界糟透了。"这不就是一个典型的放大化吗？其实，等汽车也许只有10分钟，但她感到很长很长；如果不是赴约会，而是在与男友亲密交谈，即使是一个小时，她也会觉得时间太短。

[自懈心]具有自懈心的人，总是借口本性难移，不愿再改变自己、发展自己。例如，"我这个人特爱冲动，这辈子无法改了。"仔细一想，他这是先给自己扣个帽子，然后，在大帽子底下开了小差，其实是害怕约束自己，企求原谅自己。

[内疚狂]过分的内疚是一种畸形责任感，总是主动承担本来不是自己的责任。例如，有位妇人认为："我对女儿的离婚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为我没有同女婿好好谈谈。"这种负罪感，使她经常在心绪不宁的状态下生活，似乎女儿离婚完全是她的过失。这种心情对身体极为有害。

（田生摘自《济南时报》 图/潘英丽）

「一人做事一人当」固然没错，但这并不表示我们对没做的事情就没有责任。——域外箴言

见与不见

●仓央嘉措



你见，或者不见我
我就在那里
不悲不喜
你念，或者不念我
情就在那里
不来不去
你爱，或者不爱我
爱就在那里
不增不减
你跟，或者不跟我
我的手就在你手里
不舍不弃
来我的怀里
或者
让我住进你的心里
默然相爱
寂静欢喜



投资四宗“罪”

●晓 鎏



1.贪婪

1720年4月20日，英国伟大的数学家、物理学家、天文学家和自然哲学家牛顿卖出了所持的英国南海公司股票，获利7000英镑。但之后南海股票继续上涨，牛顿感觉自己只赚了个小头，严重“踏空”。于是，他再度买回了南海股票。

随后的一年，南海股价从128英镑蹿升至1000英镑，但是，人算不如天算，很快形势急转直下，南海股票泡沫最终破灭，牛顿也以亏损2万英镑了结残局，牛顿十年的收入在这次买卖中化为灰烬。

牛顿将南海股灾归结为疯狂的群体行为。然而，智如牛顿者，也难免随着芸芸众生，陷入对南海泡沫的大众幻想和群体性癫狂，这不得不让人们审视自己内心的贪婪。

2.自大

但凯恩斯是个例外。

身为大经济学家，凯恩斯的投资具有理论支持，在投资品种的选择上，自然是倾向于最熟悉而自信的品种。凯恩斯根据他在财政部工作得到的经验和对战后德国的考察，开始看好美元，看跌欧洲货币，并按10%的保证金进行交易，建立了一系列货币买卖仓位。

不久，他赚到大笔利润，但也因此认为自己能比普通人更好地看清市场的走势，初始的理性被大笔的利润冲昏了头脑。1920年4月，凯恩斯预见德国即将出现信用膨胀，以此为理由，卖空马克。此前，德国马克一直下跌，但现在居然开始反弹。两个月时间，凯恩斯已损失了1万多英镑，由他任顾问的辛迪加也损失了不少。

经纪公司要求他支付7000英镑的保证金，于是他从一个敬慕者那里借来了5000英镑，又用他的预支稿酬支付了1500英镑，才得以付清。他被迫承认，自己已经破产了。

之后，凯恩斯又涉足商品和股票投资，当时德国，这两项投资都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以很少的本钱就可以大笔投资，大胆的凯恩斯很快就利用复利，使自己的年收益在三年内达到17%。但即使睿智如凯恩斯，也没能避开1929年的股灾——黑色星期四。

凯恩斯毕生积累的财富，在1929年崩盘时受到重创，他几乎变得两手空空。当然，凯恩斯后来通过著书写作、保守投资股市，使得个人财富再次获得增长，但据说1929年的崩盘，是他心里永远抹不掉的阴影。

不管怎样，凯恩斯是经济学家当中少有的真枪实弹投身市场去验证自己判断的学者，在理性之外再少一点自负，他可能会做得更完美。

3.鲁莽

身为资本运作老手，索罗斯自有对金融市场的判断，他的“盛—衰”理论(繁荣期过后必存在一个衰退期)，可谓放之四海而皆准。但是，索罗斯可不是理论的奉行者，而是一个理论的践行者。

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日本证券市场有一种常见的现象，那就是许多日本银行和保险公司，大量购买其他日本公司的股票。

有一段时间，日本股票在出售时，股市的市盈率已高达48.5倍，而投资者的狂热还在不断升温。因此，索罗斯认为日本证券市场即将走向崩溃，他也更看好市盈率仅为19.7倍的美国证券市场。于是，1987年9月，索罗斯把几十亿美元的投资，从东京转移到了华尔街。

然而，索罗斯的判断过于大胆而鲁莽，首先出现大崩溃的并不是日本证券市场，恰恰是美国的华尔街。1987年10月19日，美国纽约道琼斯平均指数狂

跌五百多点，刷新了当时的历史纪录。

在接下来的几星期里，纽约股市一路下滑。而日本股市却相对坚挺。索罗斯决定抛售手中持有的几只大盘股。其他的交易商捕捉到相关信息后，借机向下猛砸索罗斯准备抛售的股票，致使期货的现金折扣降了20%。5000个合同的折扣就达2.5亿美元。索罗斯因此而在一天之内损失了2亿多美元。

索罗斯在这场华尔街大崩溃中总共损失了大约6.5亿到8亿美元，成了这场灾难的最大失败者。

索罗斯认为，一个投资者所能犯的最大错误并不是过于大胆鲁莽，而是过于小心翼翼。

但是，对普通投资者而言，如果大胆鲁莽地去预期市场走向，并大胆鲁莽地进行操作，那就绝不会像索罗斯一样：在失去8亿美元后还气定神闲，这不仅仅是因为他财大气粗，更因为他是索罗斯，他能承受由此带来的巨大压力，并且咸鱼翻身。

4.轻信

大部分有经验的投资人士，都不会相信别人离奇的投资神话，但美国总统格兰特却相信了。

原来，格兰特从总统宝座上走下后，曾把目光转向商界。不幸的是，一个叫沃德的人出现在格兰特的身边，他劝服格兰特合伙做生意；更糟的是，格兰特犯了一个巨大的错误——借贷投资，他和沃德达成协议，分别投入20万美元，而格兰特手上只有10万美元，据说他向自己的亲家借了10万美元。格兰特夫妇将20万美元的现金，投入到这家公司，而沃德则投入了同等价值的证券（后来发现这些证券的实际价值远远不足20万美元）。

奇怪的是，格兰特总统丝毫不怀疑合伙人的资质，没有请任何行家里手去验证沃德的证券价值，他对自己拥有一半股份的公司所经营的生意也糊里糊涂。格兰特过于相信这个叫沃德的人，并且还替他作保向银行借贷，这也为自己的破产拉响了前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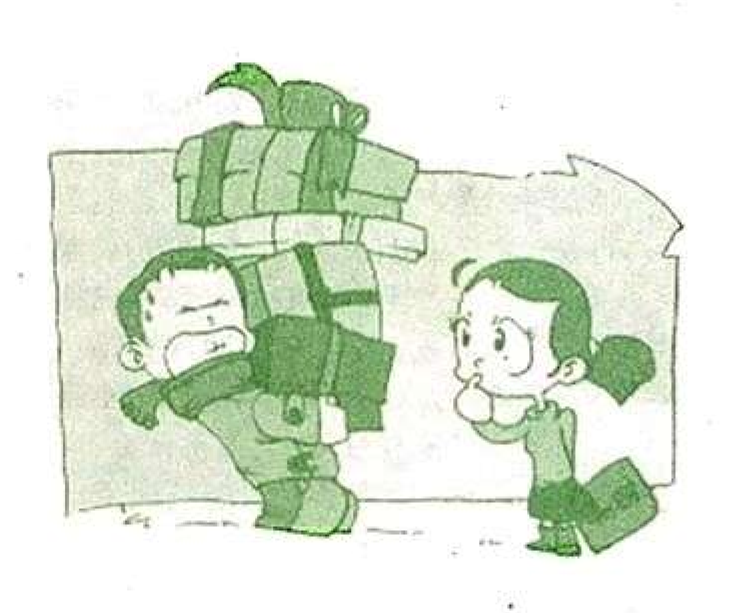
实际上，沃德真正在做的事情是在华尔街进行投机操作，而且不成功。他借用格兰特之名吸引格兰特的朋友和仰慕者投资，并允诺将会以非常丰厚的分红来回报他们——他们也的确定期收到了分红，但这些分红大多是来自于后来的新投资者的钱。

最后，悲剧发生了，沃德卷款逃跑，格兰特凄惨地破产。

投资原则对每个人来说，都至关重要，但格兰特被合伙人的外貌和语言迷惑，导致了最终的惨剧。越是有名望的人，越应该明确自己的投资原则，感情的冲动代替不了理性的投资分析，轻信他人，让别人牵着自己的鼻子走，这绝不是一个理性投资者的行为。

（**蒋爱菊**摘自《小康·财智》 图/**贾雄虎**）

自己的行为最惹人耻笑的人，却永远是最先去说别人坏话的人。——《伪君子》



打个活结

●周铁钧

2001年，江南某地挖掘了一座汉代的古墓，考古学家惊叹于大量珍贵文物重见天日的同时，发现了一个细节：墓中所有捆绑物品的绳索、绸带等打的全部是活结，连极为纤细的丝线也不例外，有的轻轻一拉尚能解开绳扣。

按常理说，随葬物品不可能再重新打开，捆扎时打活结或死结都无所谓，无须留下什么便捷。由此可以推想：为人、为己留下方便已是古人的生活习惯，表现在每个行为细节中。

在当代的美国，沃克尔礼品公司的连锁店几乎遍及全球各地，只要拨通电话，他们就会按要求快捷地将礼品送达。这家驰名世界的企业有个硬性的规章：除机制包装外，客人接到礼品发现捆扎的绳带打的是死结，只要投诉，负责这件礼品的相关员工就要下岗，原因是：给顾客增添了麻烦。

打个活结，留下了方便。我们日常生活中许多所作所为又何尝不是如此：说话须留有余地、做事要让出空间，虽“一锤定音，背水一战”常出现在一些特定的场合，但在工作中生活中多“打个活结”，不乏是为人处世的明智和聪慧。

（**尘埃**摘自《今晚报》2008年5月23日）

失落的版图

●〔美〕严歌苓

我平生参加的第一个葬礼，竟是母亲的葬礼。

今年三月的一个下午，我照例完成了一天的写作，心里莫名地生出一阵微痛的思念。我通常是在这种思念之痛突然发作时，一把抓起电话的。

三月的那个下午（正是祖国的清晨）接电话的竟是我的继父。妈妈是个敏捷至极的人，电话铃一响，她总是闻声起舞似的向电话一跃。我甚至怀疑她时时都埋伏着，守候我的电话。自我远嫁，她知道早晨七点的电话铃声必定发自我这里。我劈头就问："妈妈呢？"

继父说妈妈住了医院，前两天刚刚经历胃切除手术。他接着告诉我，妈妈胃癌已是晚期。

妈妈是个那么健壮的人，一副爽脾气，怎么可能患这样可怖的病呢？每次回去探望她，她总是不容分说地扛起我的所有行囊，在拥挤的人群里给我开道，这样的一个妈妈怎么会说病就病到了死亡的门口？

几天后我到了上海，再乘火车到南京。妈妈已从外科转到了肿瘤科。在我到达之前，大家都期待由我来把真实病情告诉妈妈。正如二十年前，由我来宣判爸爸对她的感情已耗尽，他们的婚姻该解体。人们之所以把这份重大而残酷的权力委派予我，因为他们知道我在妈妈心里的地位，当然也知道妈妈在我情感中所占的分量。

进病房时，我后脚没跨进门就见妈妈脸迎着门，眼睛望穿秋水地满是等待。我叫了一声"妈妈"，泪水淹着眼睛和五脏。她像是等着我来搭救她，伸出已瘦黄的两只手，叫一声："女儿！"她嗓音已失却了大部分亮度。我走上去，把自己置于她的双臂之间。我那天在她病房里待了六个小时，那句最难启齿的话，忽而在我喉口，忽而又退缩回心头。在伪造的好气氛中，健康人与病人的关系，要好处得多。我非但没把实情告诉妈妈，还去串通主治医生，请他帮忙维护我们善意的谎言。可是在我就要离开病房的时候，妈妈突然拉着我的手。南京三月的春意，是潮冷的，妈妈的掌心却如以往那样干爽和温热。妈妈说："女儿，妈妈得的是癌症，你知道吗？"

我看着她，看两行眼泪从她眼里流出，翻越了不久前才崛起的高高颧骨。我的手在妈妈的两只掌心里越发冷下去。我说："别瞎猜。不是的，只不过是严重胃溃疡。"妈妈看着我，有泪在我眼中灼烧。她笑了一下，带出一口叹息。我眼泪再也噙不住，她却轻快地拍拍我的手，说："好好，不是就不是！"

这天以后，我每天去附近的菜市场买回最新鲜的鱼和蔬菜。看妈妈吃饭，是我最紧张和痛苦的时候。她是吃给我看的，化疗越来越使她的进食变成一种折磨。妈妈却还总说："嗯，好吃！闻起来就香！"第二次化疗后，妈妈常从头上抓下一大把一大把的头发，似败草一样。妈妈曾有很好的浓密头发，像演《雷雨》中的四凤，编一根又粗又长的大辫子。那样活的一根辫子，一甩一挥都是生命。话题就从头发开端，妈妈讲起她演的一出出话剧中的一个个角色，讲到得意时，她是完全康复了。退回了几十年的岁月，眼睛也是二十岁的眼睛，那早已拖长而形成一个深皱的酒窝，又圆了。妈妈是好看的，年轻时更是，荣耀的日子有过不少，似乎什么都有过，只是从没得到过爸爸的爱。

五月份，我必须回美国处理一些事务。那时妈妈的情形也相对稳定。临走前的晚上，她忽然讲起她生我时的情形。她说我是在三分钟内就冲锋到了她的体外，当护士告诉她"是个女儿"时，她拉着医生护士的手就说："谢谢！谢谢！"似乎是医生护士们成全了她对女儿的渴盼。

我没想到，妈妈会在离别时讲这件事。也许她自己都不知它



做人如果可以做到"仁慈的狮子"，你就成功了！——李嘉诚论管理者不但要有能力，而且要心存慈悲

的喻义。

八月初，癌细胞已转移到妈妈的脊椎，破坏了全身的造血机能。身体里已基本没有红血球，妈妈在靠输血过日子。然而所有的人都对我封锁消息，担心我失眠症再次大发作。似乎是某种感应使我早早订了机票，于八月六日赶到上海。而我得到的第一句话是："妈妈昨天早晨过世了。"

我什么也没说，直接把电话挂断了。似乎是一把刀刺进来，血尚要一会儿才会流出来，疼痛也需要一段时间才能进入我的知觉。我一再问自己：我是个没母亲的人了？一个没了母亲的人是谁？我是什么人？住在这空寂的旅馆，走出去，外面将是个没有母亲的空寂世界。

我哭不出来。没有了母亲，祖国的版图在我心里，从此是缺了一块的。

追悼会安排在我到达的第二天。只有一小时，因为殡仪馆四点钟关门。我临时写了悼词，语句文法都稍显错乱，只以满腹遗憾，通体悲伤将全文凝聚起来。我仅念了第一句："亲爱的妈妈，我回来了，不过已太迟了……"站在第一排的哥哥就大哭起来。四十岁的哥哥，我是头一次看见他的眼泪。

妈妈躺在鲜花丛里，嘴唇微启。哥哥告诉我，妈妈的最后一夜，一直在喃喃地说："不知还能不能等到歌苓了。"

妈妈年轻时同台演戏的朋友们都来了。还叫着我的乳名，还口口声声叫我"好孩子"。有一刹那，错觉来了。似乎又是几十年前，我在后台，穿梭于这些熟识的演员叔叔、阿姨之间，寻找妈妈。总会有个人喊："贾琳，你的千金在找你！"

遗体告别仪式结束了，门外的蝉声仍在号哭。我有一点明白，妈妈为何把我出生的经过那样仔仔细细地告诉了我。

（甜甜摘自《波西米亚楼》 图/黄煜博）

寻你 然后不见

● 许冬林



读书读到一段旧事。

说的是晋朝大书法家王羲之的儿子王徽之，在一个雪夜，忽来兴致，竟从山阴家中出发，披蓑泛舟过剡溪，去寻访好友戴安道。待至戴家门口，却转身吩咐回身而归，不敲门，不会友。人问其故，答：乘兴而来，兴尽而返，我又何必见安道呢？

这寻友，但不求一见的一桩逸事，实在是够洒脱豁达的。回去，好一片白茫茫的辽阔山河啊，雪迎雪送，尽兴则已。

想起自己的一桩旧事。那年冬天，我穿过熙熙攘攘的人群，踏上那座长长的桥，想去寻找心里的那个人，想和他在桥上相遇。我裹着紫色的长丝巾，丝巾的一头遮住了我长长的发，和冰冷的大半张脸，另一头在风里高高低低婀娜地飘扬。我想，那个人是知道我偏爱紫色的，他若看见风里的一片紫色的云朵飘过，他该知道那是我啊。哪怕，只是看见了我的背影。

我一个人走完那座长桥，然后一个人回来。桥上的石柱，扶上去是寒的，桥下的芦苇数了层白霜，也是寒的。也记得天上是有阳光的，像糊了层旧报纸的老式灯。我回望桥下那一片渺茫的流水，转身回去，来来往往的路人，他们不知道我心里的忧伤，包括我心里的那个人也是。可是，我还是一个人寂然地回来，不肯寻到他面前。我想，寻找了就够了，能遇则好，我是不强求一见的。那样的一个冬天，我心里沉沉地装着一个人，然后在人群里寻找，我的内心，我的时光，已经是丰盈的了。

有人说，人生就是不断和自己邂逅，能和自己相识久处交心的人，都是和自己灵魂相近或某些地方相似的人。那么，寻找一个人，其实就是在寻找自己，或自己的一部分。红尘是拥挤的，又是寂寞的，目光自千万人的头顶掠过，难能寻着一根值得栖落的寒枝。能有一个人，让自己想起，让自己起兴去寻找他，已经足够幸运。能有一个人，让自己隔着岁月经年，在泛黄的纸间寻找他的字迹，在午夜寻找他当年的笑脸，已经足够美好。未见那一点遗憾，就当是清茶的那一缕苦香。

千百年前王徽之的那个雪夜，千百年后的我的红尘，因为不过不在乎一见的一寻，都变得美妙，芳醇。寻你，但不见，像寻找秋天的人，脚步已经踏上了洒满阳光的落叶，已经周身是秋的浓香，秋的声息。

寻你，纵然不见，我的人生已经大尽兴了。

（田生摘）

心灵鸡汤 幸福讲义

一个人生活在世上，就好像水泥搅拌器里的石子一样，运转起来之后，身不由己。——柏杨

比尔·盖茨“裸捐”之我见

微软董事会主席比尔·盖茨(Bill Gates)近日在接受国外媒体采访时表示，将把自己580亿美元的财产全部捐赠给名下的慈善基金，而不会留给自己的子女一分一毫。请就他的这种慈善行动发表您的看法。

当下中国，慈善命题越来越暧昧，慈善文化仍然青黄不接，慈善被涂抹上强烈的道德油彩，在这些语境中审视盖茨的裸捐的壮举，具有强烈的价值引导意义。

盖茨的言谈举止还释放了一个信号——“以最能够产生正面影响的方法回馈社会”，这话值得回味。

——王石川

不久前，内地富豪还在为抗震救灾到底该捐款多少而斤斤计较，现在，盖茨用自己的言行为他们好好地上了一堂财富课。

——某网站

在贫富悬殊日益加大的当下，慈善捐赠或许还具有消除为富不仁的社会疑虑的社会因素。然而在盖茨捐出全部财产的事实面前，我们的富豪需要自省，我们的慈善文化更需要自省。

——海之风情

外国人这点非常有远见，一分一毫也不会留给自己子女，可以让下一代努力奋斗；而中国人是有多少都留给孩子，这样恰恰害了孩子，从中可以看出两国思维方式的不同。

——烈日

不少人把“捐款总是要图点什么”作为公理，不是图利，就是图名。比尔·盖茨的行为给他们提供了一大反例。

——川人

盖茨说，他不希望将财产留给自己的子女，因为如果他这样做就相当于承认自己的孩子最为重要。这话说得好像美国人就不护犊子，其实不然。保尔森在宣布捐赠时说过一句很经典的话：“我太爱我的子女了，所以我不能把所有的钱给他们。”

——龙振昼

舍天下之财，成天下之善。千金散去，财富归于社会，而又臻于文明，正是财富累积的正道。

——李从渊

虽然很赞赏盖茨的行为，但无法做到，由于公司都还比较年轻，未来将怎样处理自己的财富，现在讨论还为时尚早。

——对比尔·盖茨的“裸捐”行为，唐骏、丁磊、陈天桥、张朝阳、李彦宏、史玉柱等多位中国IT富豪日前通过公司向媒体谨慎地表达自己的态度

他是个英雄，这个世界值得他去改变。

——happywho1000

美国有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有相对公平的竞争制度。如果普通中国人能力平庸者衣食无忧，能力超强者赚取财富，那么出现比尔式的人物也不是不可想象的事。

——寒江雨雪隐

不一样的。首先，中国和美国的文化差异，你有了钱身边的亲戚朋友不沾点儿估计你的钱也不会长久，所以全捐给“外人”不是我们的价值观。我们的价值观就是富贵后“衣锦还乡”，造福桑梓。其次，中国没有一个完善的职业经理人机制，你花钱建立一个××基金，你怎么保证这些钱最后是按照你当初的意愿花出去的？

不过非常钦佩盖茨，不为别人，就冲着他有了那么多钱还能不迷失自己。

——三叉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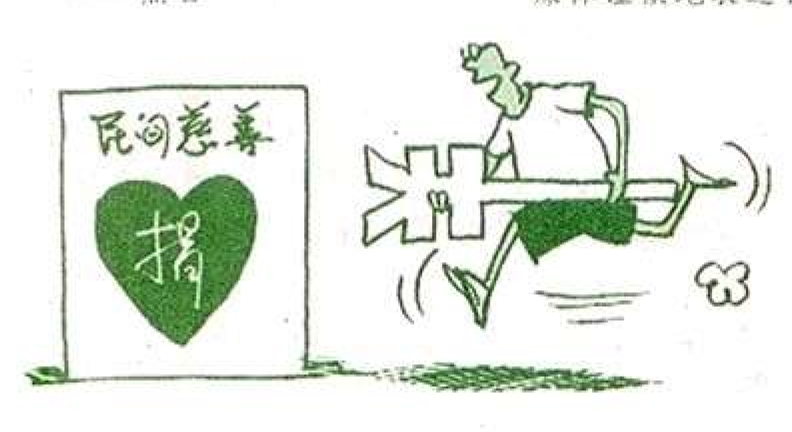
盖茨世界首富的时候，我没觉得他怎么样，但从今天起，倾家荡产的盖茨就是我的偶像。

——探路者1999



专栏花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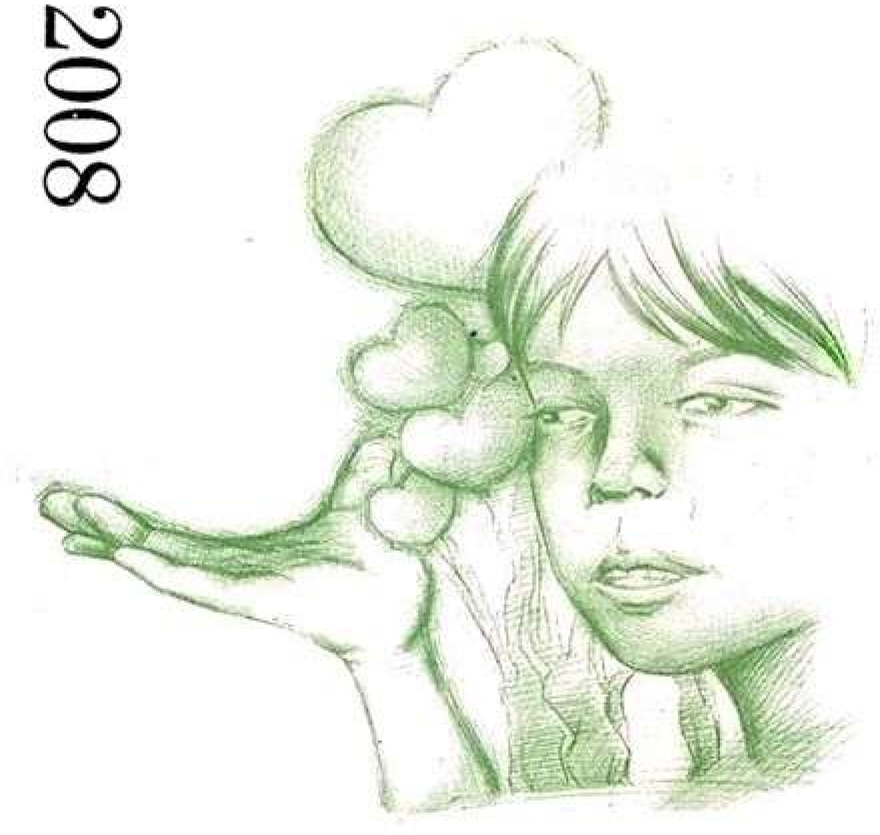
我们注定是扎根于前半生的，即使后半生充满了强烈的和令人感动的经历——米兰·昆德拉





2008 中国 NGO 元年？

● 雷晓宇



一夜未眠。四川地震第二天，希望工程的创意人、南都基金会秘书长徐永光上网搜索日本阪神地震和台湾 9·21 地震的信息。

他发现，1995 年阪神大地震是日本 NGO 成长的一个里程碑——在最初的两个月内有 100 万人，在 12 个月内累计有 135 万多志愿者参加救援，在日本救灾史上被称为"志愿者元年"。而在 1999 年之前，中国台湾没多少人关注志愿者和 NGO，在 9·21 之后，台湾被称为"志工岛"。

恩格斯说："没有哪一次巨大的历史灾难，不是以历史的巨大进步为补偿的。"伴随着一次 8.0 级大地震到来的，是一场前所未有的慈善总动员，全国的慈善基金、民间组织、普通公众史无前例地积极行动起来，必将产生深远影响。

2008 年，自 5 月 12 日之后，会成为中国的 NGO 元年吗？

徐永光很乐观："在一个常态社会，政府是强势的，NGO 似乎可有可无。但是灾难来临的非常态社会，NGO 一定是可以发挥作用，帮政府排忧解难的——灾难反倒是 NGO 发育成熟的一个非常时机。"

李连杰带着物资、心理医生和审计师到了前线，他告诉《中国企业家》，壹基金成立一年来遇上了 5 次天灾，最大的经验就是，"一个非政府组织一定要配合政府做一些盲点工作。"他形象地把善款称为"炸弹"，"如果你不能有效完成所有重托，你会把自己炸得粉身碎骨。"

这也许是灾难留下的一个"遗产"：地震为 NGO 带来了活力，也在严格检验它们；给官方慈善机构增添了压力，迫使它们更加开放、透明和问责。已有分析家开始辩论，是否会产生政治上的"余震"，给予民间组织更多的空间。一位网友说："痛定思痛之后，中国商界和政府能否借团结奋进的氛围，切实推进一种更市场化、更持久的慈善机制建设呢？"

然而，"灾难激发了民间的志愿性和参与的热情，但是它能不能形成一个现实？随着灾情缓解、重建开始，NGO 会更多地参与，还是反而逐渐退出？我觉得现在还说不好。"清华大学 NGO 研究所副所长贾西津说。

"恰恰相反，"中国人民大学 NGO 研究所所长康晓光说，"如果这次 NGO 在灾难中没有经受住专业和道德舆论的考验，中国 NGO 的发展反倒可能有一个大的后退。"

各界对善款使用和流向的关注，已经随着捐款额一同上升。截至 5 月 26 日 12 时，国内外捐赠款物总计 308.76 亿元、实际到账 230.20 亿元，已向灾区拨付捐赠款物 90.54 亿元。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秘书长王汝鹏向《中国企业家》承认，这是有史以来中国整个红十字系统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接受捐款最迅猛的一次。针对公众的质疑——从"网易变更捐赠合作方"到"万元帐篷"事件，处于风口浪尖的红十字会做了一些妥协，不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国际惯例是 10%)。王汝鹏解释说："捐赠大部分用于灾后重建，使用有个滞后的过程。"

足球记者李承鹏在博客上提了一个建议："中国慈善能不能在技术操作方面更加灵活、更加有效率？无数的人们想参与救援，但从民政部门和红十字会的人力、精力、程序上难以完整组合他们，为什么不能建立更多的国家授权的慈善平台？美国有无数私人慈善机构……"

"没有什么灾难是不可避免的。"科普巨匠艾萨克·阿西莫夫说。当我们擦干眼泪，重拾理性，应该承认：四川大地震给所有中国人上了一堂"灾难管理"课。南怀瑾说："以血和生命的教训，对中国人完成了一次精神重建。"

光明天使基金理事长杨福梅在美国生活过 40 多年，"看到的都是人家说中国不好的东西，就算李安，所谓'中国梦'，也只是一部电影而已。"她参加过亚特兰大奥运会的工作，知道奥运会就是一个生意，一个月之后大家都忘了，而且花的钱一定能赚回来。"但是，这次地震，中国的收获一定比奥运会还要大——这件事情才启发了人性的爱，启发了不分男女老少、不分种族、不分国籍的爱心，这才是无价的，这才叫做'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

（王京京摘自《中国企业家》2008年第 11 期 图/孙胜蓝）



其实每时每刻我们都是幸运的，任何灾难面前都可能再加上一个「更」字。——史铁生

一个人在山顶的时候，会下望深渊；等到跌落到深渊以后，人就会仰望天空。——雨果

流向青春海

●蔡康永



学年快结束前一个月，班上每个人都收到了一封信，一律都是手写信纸装在信封邮寄到系上，是一位老太太寄来的。

老太太是中国血统的美国公民，姓刘。我本想把信扔掉，可是看到信里附着老太太的照片，我忍不住多看两眼。

照片里就是位中国人脸孔的老太太，穿着平常的衣服，坐在日常的背景里，完全不像是演员应征用的照片，一点戏剧感也没有。

这张照片倒让我觉得有点儿亲切，我把信看完。老太太的信上说，她想演戏，想了一辈子，可是从来没有机会。

她嫁给一个大男人作风的中国人，生了5个孩子，她把孩子们养大以后，丈夫又中风了，她就继续用她的人生照顾丈夫，直到丈夫死，她终于喘了一口气，却同时发现自己的生命也快到尽头，她被医生告知得了癌症。她的5个小孩当中，有两个愿意照顾她。但她的小孩都不能理解妈妈的最后愿望——老太太想自己出钱，拍一部她一个人主演的电影。

我本来觉得既是这么一位老太太的人生最后愿望，完全弃之不顾，未免太残忍。可是学年将尽，功课忙得焦头烂额，搁着一下也就忘了。

直到有一天，我们班有一组戏在UCLA的医院里拍，我当麦克风操作员。我们正在走廊上打灯，谁也没注意现场出现了一位坐轮椅的病人老太太，她躲在一大堆灯柱后面，看我们一遍又一遍地排练镜头位置。灯光师一直吹毛求疵地修灯光，搞得我们自己都有点儿失去耐心了，这个老太太却还是看得很入神。

我渐渐注意到这位老太太，觉得有点儿面熟，想了半天，想起来正是寄信给我们全班的那位华裔老太太。

我放下麦克风，上前跟老太太自我介绍，想不到她虽在美国生长，倒说一口很清楚的中国话。

“哎，我也知道寄信给你们，大概也不可能有回音的。”她说：“你们拍片都是认真拍的，哪里有可能用我这样一个从没演过戏的老太太当主角。”

我听了也不知怎么回答，只好问候她身体状况。

“唉……”她又叹了口气：“医生说我下个月可能喉咙就出不了声音，我这一生说的话，就算说完啦。”

我本想安慰她两句，导演下令开始拍，全场忙起来，我也赶快过去操作麦克风，等我再想到刘老太，她连轮椅带人已经不知被谁推走了。

我想到她说，她大概只剩一个月还能说得出话。我盘算了一下，她就住在南校园的医院，我们近在北校园，所谓让她主演一部短片，无非就是我们这些学生出动摄影班，去拍一拍、录录音、剪一剪，工作大家分摊一下，又不用我们出钱，这么方便的事，也不出手，说不过去吧？

我拉了莉莎跟麦锁门，一起去医院找这位刘老太，聊聊天。

我们找到刘老太的病房，她正望着一些发黄的旧照片出神，看见我们，她很兴奋，拉我们坐在病床边聊天。

我问刘老太：“我们如果真的拍一部你主演的片子，可是拍好以后，可能没有机会放给很多人看，这样也可以吗？”

刘老太怔了一下，才说：“我完全没想过要放给别人看……”

“那你干吗拍？用想象的就好啦。”麦锁门说。

刘老太又怔住，这回怔得更久，莉莎狠狠瞪了麦锁门一眼。

“我少女的时候，看到电影里谈恋爱的女主角，就好希望走进电影去，也谈一场那样的恋爱，结果，人生……跟电影真不一样，大概人生太长了，要顾的东西太多了，不像电影那么短，什么都可以不顾…”刘老太喘一口气，继续说：“现在，我……我快死了，我从来就没当过主角，我一辈子都这么……不重要。我想要试试看，当主角的滋味……”

“你想要演你自己的故事吗？”我问。

“不，不要。我的人生，根本不是我的故事，我一点儿也不喜欢，我才不要再演一次我的人生。”刘老太说。

“那么，要拍什么好呢？”我们3个人互看一眼，一起望向病床上的刘老太，刘老太奇异地微笑着，仿佛已经开始感受做主角那种被注视的快乐。

我拉了几个同学，分头从老电影当中，选出5场比较容易复制的爱情戏，我们一人负责拍一场。刘老太看在眼里，欢喜得好像年轻了四五十岁。

每场“复制戏”都很短，真的开动起来，一下就拍好了，刘老太既不上镜头、也实在没有演技可言，跟帅哥男演员演这些荡气回肠的爱情场面，拍起来当然很突兀。可是整件事自有一股认真的气氛弥漫，而且，刘老太衰败的病容，透过摄影机，竟散发一股慑人的力量。那些深情款款的对白，有时被刘老太气若游丝地说出来，真把春蚕到死丝方尽，抵死缠绵的“死”味带出来了。

以刘老太为主角的集锦片，说真的，实在有点儿四不像，可是，当多猫君把他从头到尾，从病房跟到片场，从一脸病容跟到浓妆艳抹的画面播给我们看时，我们都呆住了，死亡的阴影，似乎是最有味道的调味料，把整件事衬上了沉重又有景深的黑天鹅绒幕。一切的怪诞，似乎都理直气壮了。又病又累的刘老太，在现场上装、吃药、瞌睡，可是又忍不住拼命要醒来大谈她对老电影的喜爱。我们决定把所有这些真实片段，跟棚内拍的5场刘老太主演的爱情戏，交错剪接在一起，剪成了一部30分钟的影片。

等我们剪接完，刘老太不但已经不能出声说话，连人也已经下不了病床了，我们扛了小放映机，到病房把粗剪的版本，投映在病房的白墙壁上。

老旧的放映机“嗒嗒嗒嗒嗒”大声转动着，刘老太的特写绽放在整面白墙上。躺在枕头上的刘老太笑了，然后落下泪来。

这次放映后，过了一个多礼拜，刘老太就死了。

我们没有再帮这部片子做细剪，也没再配乐、配片头。对我们来说，这部片子已经完成了，在放映给刘老太一个人看后，就完成了。电影，好像是青春的海洋。

有我们这些疯狂的学生，把青春奢侈得全部泼进这海洋去。也有刘老太这样的人，要在最后向这海洋索回一勺青春来解渴，可惜海水是不能饮的。

（邓伟明摘 图/郑静）



有智斯有成 智慧之灯

人在必然世界里有一个有限之极，在希望世界里则有一个无限之极。——泰戈尔



商标下的疤痕

●释戒嗔

我们山下有个小镇叫淼镇，也有人叫这里庙镇。庙镇附近的寺庙有三座，除了我们天明寺，还有一座叫宝光寺。宝光寺是近几年才建的，建在风景区里面，规模也比我们寺大很多，香火也旺，庙里的法师也是佛学院毕业，他们寺的禅房比我们寺大很多也华丽很多。师父说宝光寺的师父佛法很好，不过我觉得他的佛法未必比我师父好。禅房的大小和华丽程度可能和修为是无关的，就好像个头很大的山果未必会甜，掉在树边的小果子，其实已经熟透了，这和只上过三年学的戒嗔也可以写故事是一个道理。

淼镇是我们去得最多的地方，镇上有位姓蔡的施主，他经营着镇上最大的水果摊，把各样式的水果摆成一排放在摊位前，我们经常去他那里买水果。蔡施主人很好，他每次对我说：“戒嗔小师父，我给你的价格已经是最低的了。”可是有几次师弟买的价格比我还低。

有一些施主说蔡施主喜欢扣秤，不过他从来不扣我们的秤，或者是因为我们没有还价吧。

蔡施主的水果有两种，一种贴着商标，另一种没有，我们通常只会买那些没有贴商标的水果。因为有几次我们买了贴着商标的水果后，揭下商标，发现贴商标的地方，都有不同程度的疤痕，那些漂亮商标的作用只是掩盖疤痕而已。

有时候我们能一眼看到美丽，却难以看到美丽背后掩藏的东西。

寺里的人几乎都知道这个规律，所以不买带商标的水果成为一个惯例。有一天宝光寺的一位法师来我们寺，那位法师人很随和，还给我们带了一些水果作为礼物。

这些水果应该全是法师在蔡施主店里采购来的，因为我们看到了水果上那些熟悉的商标。

宝光寺的法师离开后，师兄弟们都笑话他没经验，这次吃亏了，然而揭下商标后，我们才发现这次水果几乎都是完好的。

智缘师父说，惯例和例外相伴而行，然而我们真正忧伤的是，当例外来临的时候，我们心里依然可以见到那个商标下并不存在的疤痕。

（华晓枫摘自《戒嗔的白粥馆》 图/周红美）



兹彼丽女士

●刘心武

小区里有一位女士，身高不足一米五五，大学毕业以后求职，先碰了几次壁，人家也不明说，但她很快悟出，是嫌她个子矮，于是，再一次到公司应聘，面试时没等人家提问，先主动说："我知道你们会嫌我个子矮，而且你们也不是没有你们的道理——既然别的个子高的应聘者跟我别的条件差不多，那何必非录用我呢？但是，"说到这里她站起来，还转了转身，接着说："你们看出来了吗？我是自成比例的，而我的自成比例，还不仅仅体现在保持身材上。"面试她的副总经理被她的自信打动，也没再提什么问题，就定下了她。

试用期里，几件事过手，公司几层领导都发现，此女为人处事确实自成比例——既可看脑袋做帽子、守着多大碗吃多大饭，却又能润物细无声地使芳草越铺越远——于是，转正留用，一年过去，擢升为部门负责人，矮个子领导了一片高挑俊男倩女。

在小区，此女购得的那套单元，是顶层朝向最差的一套；她开的车，是那种外行看了以为高档的中档货；她到小区花园里健身，静止时会觉得她未免"来自小人国"，一动起来，却令人忘却她的体量，大有黄莺展翅之美。小区里像她那样的白领不少，一来二去，在花园里从相对微笑有了攀谈交往，其中一位高挑身材的女郎跟她最相契，高女郎当然也跟别的业主攀谈，于是高女郎给她取的绰号渐渐不胫而走——兹彼丽女士，其实就是"自成比例"女士的紧缩音。高女郎有一次对遛狗的大妈说："哎呀，原来我嘲笑兹彼丽，说她不会买房也不会买车，现在我才体会到，她是自成比例啊！我呢，每天早上一睁眼，本来亮晃晃的太阳照进来，该开心不是？却马上想到，我今天又欠银行二百五啊！如果公司倒闭，如果我被炒了鱿鱼，可怎么得了呀！"原来，高女郎虚荣心重，非一步到位买大房还得朝向最好的，买车也绝不愿"让内行看了齿冷"，于是贷款额度都不小，成为很大负担，为保证还贷，常常在装修堂皇的大房子里泡方便面、在高档靓车里吃煎饼，而兹彼丽女士呢，房贷、车贷还账，跟现收入比，根本不成其为"潜在危机"。高女郎也曾应邀去过兹彼丽的那个单元，高女郎自己买下的窗户只朝南和东的"黄金角"单元，虽说方位极好，但每天早出晚归，其实享受"黄金角"优越性的时间并不多。她进入兹彼丽那窗户多数朝西的单元，问："你怎么忍受得了夏天的西晒啊？"兹彼丽说："其实夏天也多是很晚才到家……不是说东房冬寒夏热吗？你看我的灯光设计——"于是拉上窗帘演示：她那单元的贴壁灯，夏天能给满墙铺上冷色，冬天则是暖色，"加上有空调、有暖气，那么从实质上和心理上，我四季都很舒服的呀！最重要的是，我的选择自成比例，我在这小区居住，享受到高档的环境和物业服务，却又只付出对我而言是没有多大后顾之忧的还贷数额。"高女郎大佩服，她们成为闺中密友，私房话里，自然会涉及如何寻找"那一半"的议题。

高女郎也曾有几位相貌伟岸的男友，有的还来她那里同居，世道开通，无人侧目訾议，但高女郎如今基本上仍是一人独居，从她嘴角不自觉地有些个微微下弯看来，她的幸福指数，可能偏低。但兹彼丽女士却结婚了！她的夫君跟她一起出发去蜜月旅行，两个人的背影，令小区里一些人发出疑惑之声："这难道也是自成比例吗？"那伉俪的背影，确实男的显得太高女的实在太低啊！及至转过身来，人们更是惊讶，兹彼丽面容娇俏，而她先生呢，不能说丑陋，却实在属于难看的一类！蜜月旅行回来，有一天高女郎单独与兹彼丽相处，问："请解释——？"兹彼丽笑："请看我们拍的照片。"从电脑上看那些数码相机拍的旅游照片，居然多是些风景照或花草鸟石的特写照，人像很少，互拍的人像，新娘多是侧影，新郎全是背影，唯一一张请别人拍的双人照，却是黄昏中的剪影。高女郎看完不语。兹彼丽约高女郎留下，待先生回家后一起晚餐。晚餐菜肴全由那先生烹制，色香味俱全，席间夫妻二人与高女郎交谈、唱和幽默分寸恰到好处。

高女郎回到自己住处，一边听音乐一边沉思：把人生剪裁得自成比例，真的就意味着幸福吗？

（孟宪忠摘自《今晚报》2008年6月2日 图/黄煜博）

只有了解了痛苦，才能够真正地快乐。——功夫巨星李连杰

欢乐家庭

不能睡

一个男人去看医生，跟医生诉说失眠的痛苦。经过一番商讨，医生劝他在睡觉时用自言自语的方式催眠。

晚上，这个人照医生说的办了，他向脚趾说："脚趾睡吧！"又说："脚睡吧！""腿睡吧！"一直说到眼睛。这时他的太太穿着透明睡衣走进房间，他一下跳了起来喊着："大家起床！大家起床！"

宽带改手机

老妈终于同意安装 ADSL 了。老爸比我还高兴，因为他早就想在家里上网了。

老爸主动承担了安装 ADSL 的各项工作，但他是标准的"老帽"，英文字母刚刚能认全，要连起来读可就难了。他问我："你说的那个 ALSB，不，ISDN，不，APTL、DSBL、ABCD……"说了七八个都没说对，我只好告诉他是 ADSL，并让他写在纸上记牢。

到了约定时间，老爸兴冲冲地下楼去接负责安装的工作人员，结果半个小时还没上来。

我下楼一看，老爸还在小区门口转悠呢，见人就问："你是来安装 CDMA 的吗？"

关我什么事

我从小就长得胖乎乎的，小时候倒是经常被人夸可爱，长大了就越看自己越不顺眼。谁叫现在流行以瘦为美呢。

于是，我做运动、节食、吃水果餐，拼命减肥。可惜，一点效果也没有，还胖了好几斤。

这天，我正在照镜子，越看越觉得自己胖。于是向老妈抱怨："都怪你，把我生得这么肥，都快嫁不出去了。"

老妈瞪了我一眼，叫道："你这个没良心的，我生你时你才 5 斤多，关我什么事！"

谁最好

那天，偶然看到儿子交给老师的周记作业《我最喜欢的家庭成员》。

虽然文章中儿子像列家谱似的提到了妈妈、爷爷、奶奶、姥姥、姥爷、大舅、二姨、三姑……可到结尾文锋一转写道："要说家里，我最喜欢的是谁呢？相信你们已经猜到了。当然是我的爸爸。其他人对我要求都是那么严厉。只有爸爸最好……"

读到这里我不禁心花怒放。可等我翻至下页，却见第一行行首写着俩字——欺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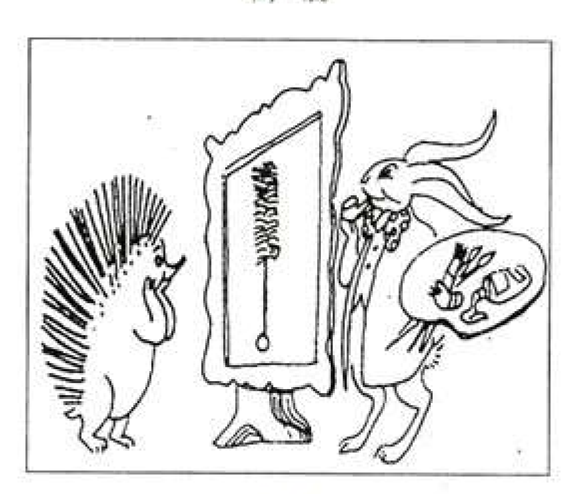
哈佛的

五岁的儿子是个小人精，各种知识懂不少。一天，表哥、表姐来家里玩，儿子指着表哥说："表哥是哈日的。"然后指指表姐说："表姐是哈韩的。"妈妈逗他说："那你说说看，奶奶是哈什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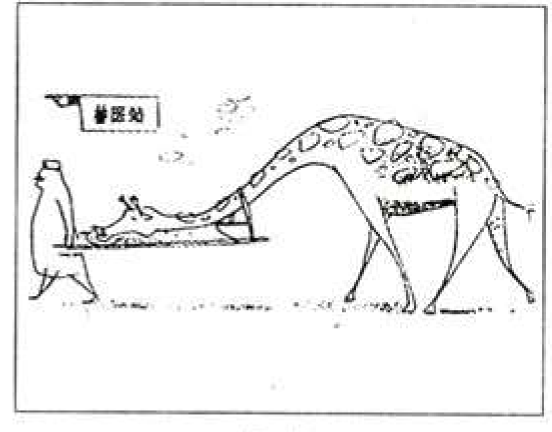
儿子瞅了瞅在佛龛前敬香的奶奶说："奶奶吗？奶奶是哈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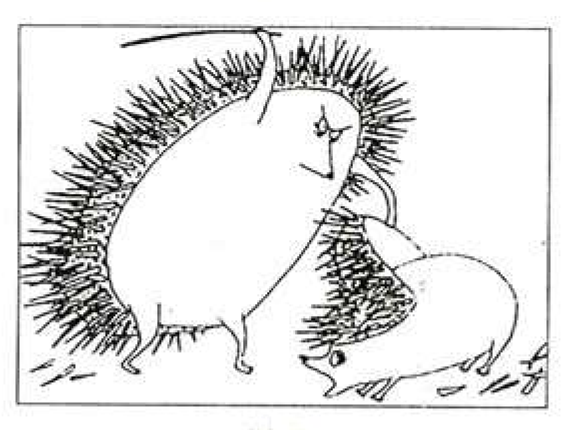
高度



画像



担架



训子

创新是有规则的，保守是有尺度的 —— 于丹批评"伪创新"

与福克纳老头儿息息相通

●莫　言

十几年前，我买了一本《喧哗与骚动》，认识了这个叼着烟斗的美国老头。

我首先读了该书译者李文俊先生长达两万字的前言。读完了前言，我感到读不读《喧哗和骚动》已经无所谓了。李先生在前言里说，福克纳不断地写他家乡那块邮票般大小的地方，终于创造出一方自己的天地。我立刻感到受了巨大的鼓舞，跳起来，在房子里转圈，跃跃欲试，恨不得立即也去创造一方属于我自己的新天地。

为了尊重福克纳，我还是翻开了他的书，读到第四页的最末两行："我已经一点也不觉得铁门冷了，不过我还能闻到耀眼的冷的气味。"看到这里，我把书合上了，好像福克纳老头拍着我的肩膀说：行了，小伙子，不用再读了！

我立即明白了我应该高举起"高密东北乡"这面大旗，把那里的土地、河流、树木、庄稼、花鸟虫鱼、痴男浪女、地痞流氓、刁民泼妇、英雄好汉……统统写进我的小说，创建一个文学的共和国。当然我就是这个共和国开国的皇帝，这里的一切都由我来主宰。创建这样的文学共和国当然是用笔、用语言、用超人的智慧，当然还要靠运气。好运气甚至比天才更重要。

福克纳让他小说中的人物闻到了"耀眼的冷的气味"，冷不但有了气味而且还耀眼，一种对世界的奇妙感觉方式诞生了。然而仔细一想，又感到世界原本如此，我在多年前，在那些路上结满了白冰的早晨，不是也闻到过耀眼的冰的气味吗？未读福克纳之前，我已经写出了《透明的红萝卜》，其中有一个小男孩，能听到头发落地的声音。我正为这种打破常规的描写而忐忑不安时，仿佛听到福克纳鼓励我：小伙子，就这样干。把旧世界打个落花流水，让鲜红的太阳照遍全球！

从此后，我忙于"建国"的工作，把福克纳暂时冷落了。但我与这个美国老头建立了一种相当亲密的私人关系。我经常在夜深人静时想起他。我还用见到他的书就买这种方式来表示我对他的敬意。

每隔一段时间，我就翻翻福克纳的书。他在书里写了些什么对我来说已经不重要了。至今我也没把他老人家的哪一本书从头到尾读完过。我看他的书时，就像跟我们村子里的一个老大爷聊天一样，东一句西一句，天南地北，漫无边际。但我总是能从与他的交流中得到教益。

当我一度被眼前那些走红的小说闹得眼花缭乱时，福克纳对我说：伙计，要永远定出比你的能力更高的目标，不要只是为想超越你的同时代人或是前人而伤脑筋，要尽力超越你自己。



当我看到别人的成功发财心中酸溜溜时，福克纳对我说：伙计，好的作家从来也不去申请什么创作基金之类的东西，他忙于写作，无暇顾及。如果他不是一流作家，那他就说：没有时间或经济自由，以此来自欺欺人。其实，好的艺术可以来自小偷、私酒贩子或者马夫。仅是发现他们能够承受多少艰辛和贫困，就实在令人惧怕。我告诉你，什么也不能毁灭好的作家，惟一能够毁灭好的作家的事情就是死亡。好的作家没有时间去为成功和发财操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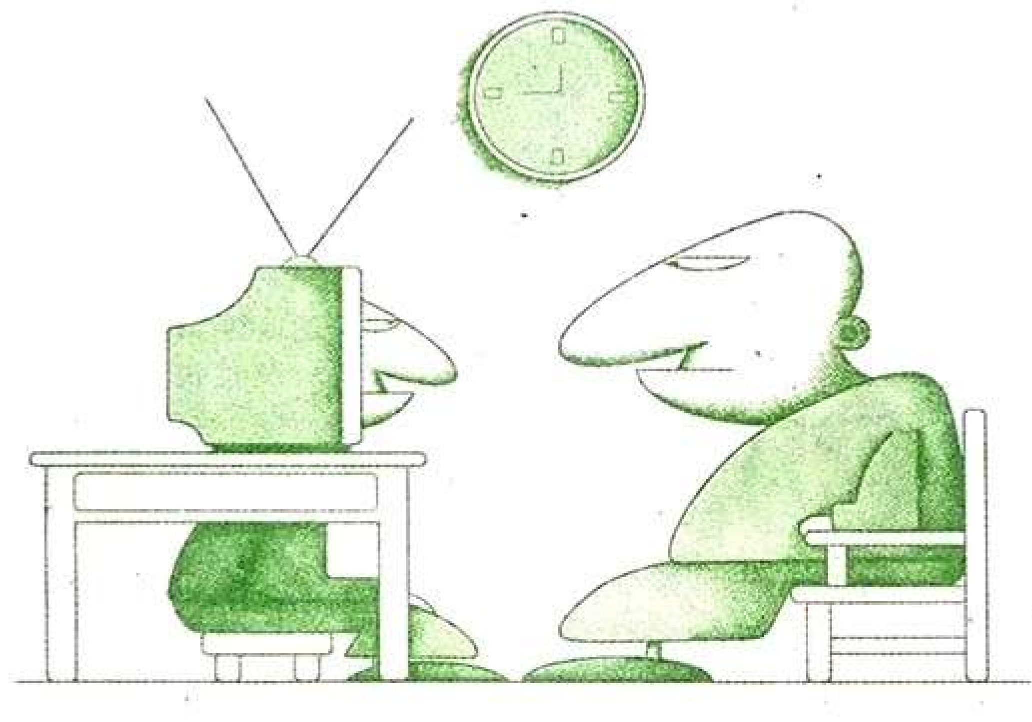
与福克纳老头儿相交日久，我也发现了他一些可爱的小毛病。譬如说话没准儿，喜欢吹牛。明明没当上空军，却到处说自己开着飞机上天打过空战，脑袋里还留下一块弹片。而且他还公开宣称，从不为自己说过的话负责，譬如他曾经说过的一个作家为了创作，可以去抢劫自己的母亲。他跟海明威的关系也像两个小男孩似的，打起来很热闹，但没有什么质量。尽管如此，我还是越来越喜欢他。也许是因为他有这些缺点我才能历久不衰地喜欢他。

前几年，我曾去北京大学参加了一个福克纳国际讨论会，结识了来自福克纳故乡大学的两位教授。他们回国后寄给我一本有关福克纳生活的画册，其中有一幅福克纳穿着破胶鞋、披着破外套、蓬乱着头发，手拄着铁锹、站在一个牛栏前的照片。我多次注视着这幅照片，感到自己与福克纳息息相通。

（石景琼摘自《会唱歌的墙》作家出版社　图/黄煜博）

专栏 我的故事

鸡叫了，天自然会亮，但天亮了，则不是因为鸡叫出来的。——冯仑笑谈楼市拐点论



中国为什么没有科幻片

●王小波

王童叫我回答一个问题：为什么中国没有科幻片？其实，这问题该去问电影导演才对。我认得一两位电影导演，找到一位当面请教时，他就露出一种蒙娜丽莎的微笑来，笑得我浑身起鸡皮疙瘩。笑完了以后他朝我大喝一声：没的还多着哪！少跟我来这一套……吼得我莫名其妙，不知自己来了哪一套。搞电影的朋友近来脾气都不好，我也不知为什么。

既然问不出来，我就自己来试着回答这个问题。我在美国时，周末到录像店里租片子，"科幻"一柜里片子相当多，名虽叫做科幻，实际和科学没什么大关系。比方说《星际大战》，那是一部现代童话片。细心的观众从里面可以看出白雪公主和侠盗罗宾汉等一大批熟悉的身影。再比方说，《侏罗纪公园》。那根本就是部恐怖片。所谓科幻，无非是把时间放在未来的一种题材罢了。当然，要搞这种电影，一些科学知识总是不可少的，因为在人类的各种事业中，有一样总在突飞猛进地发展，那就是科学技术，要是没有科学知识，编出来也不像。

有部美国片子《苍蝇》，国内有些观众可能也看过，讲一个科学家研究把人通过电缆发送出去。不幸的是，在试着发送自己时，装置里混进了一只苍蝇，送过去以后，他的基因和苍蝇的基因就混了起来，于是他自己就一点点地变成了一只血肉模糊的大苍蝇——这电影看了以后很恶心，因为它得了当年的奥斯卡最佳效果奖。我相信编这个故事的人肯定从维纳先生的这句话里得到了启迪：从理论上说，人可以通过一条电线传输，但是这样做的困难之大，超出了我们的能力。想要得到这种启迪，就得知道维纳是谁。他是控制论的奠基人，少年时代是个神童——这样扯起来就没个完了。总而言之，想搞这种电影，编导就不能上电影学院，应该上综合性大学。倒也不必上理科的课，只要和理科的学生同宿舍，听他们扯几句就够用了。据我所知，综合性大学的学生也很希望在校园里看到学电影的同学。尤其是理科的男学生，肯定希望在校园里出现一些表演系的女生……这很有必要。中国的银幕上也出现过科学家的形象，但都很不像样子，这是因为搞电影的没见过科学家。演电影的人总觉得人若得了博士头衔，非疯即傻。实际上远不是这样，我老婆就是个博士，她若像电影上演的那样，我早和她离婚了。

除了要有点科学知识，搞科幻片还得有点想象力。对于创作人员来说，这可是个硬指标。这类电影把时间放到了未来，脱离了现实的束缚，这就给编导以很大自由发挥的空间——其实是很严重的考验。真到了这片自由的空间里，你又搞不出东西来，恐怕是有点难堪。拍点历史片、民俗片，就算没拍好，也显不出寒碜。缺少科学知识，没有想象力，这都是中国出不了科幻片的原因——还有一个原因，科幻片要搞好，就得搞些大场面，这就需要钱——现在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没那么多钱。好了，现在我已经有了很完备的答案。但要这么回答王童，我就觉得缺了点什么……

我问一位导演朋友中国为什么没有科幻片，人家就火了。现在我设身处地地替他想想：假设我要搞部科幻片，没有科学知识，我可以到大学里听课。没有想象力，我可以喝上二两，然后面壁枯坐。俗话说得好，牛粪落在田里，大太阳晒上三天，也会发酵、冒泡的。我每天喝二两，坐三个小时，年复一年，我就不信什么都想不出来——最好的科幻本子不也是人想出来的吗？搞到后来，我有了很好的本子，又有投资商肯出钱，至于演员嘛，让他们到大学和科研单位里体验生活，也是很容易办到的——搞到这一步，问题就来了：假设我要搞的是《侏罗纪公园》那样的电影，我怎么跟上面说呢？我这部片子，现实意义在哪里，积极意义又在哪里？为什么我要搞这么一部古怪的电影？最主要的问题是，我这部电影是怎样配合当前形势的？这些问题我一个都答不上来，可答不上来又不行。这样一想，结论就出来了：当初我就不该给自己找这份麻烦。

（追风摘自《王小波全集》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辛刚）



人与社会 百家杂谈

只要你努力，你会发现，社会没你想象的那么残酷。社会的残酷都是你自己编出来的。——《士兵突击》导演康洪雷的诚实观

胡润：抢夺财富眼球

●吴晓波





胡润的本名是 Rupert HoogeweTf，是一个出生于 1970 年的英国人。从 1999 年起，他在中国推出“富豪榜”，每到年终必将在中国掀起一阵不大不小的波澜。

上海滩的一个“谁”

胡润到中国是 1990 年，他作为一个进修生到中国人民大学学习了一段时间的中文。1997 年•9 月，在全球五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安达信工作了一段时间后，

《财富》《商业周刊》《福布斯》等专业财经媒体各发了传真，他写道：

“我是一名安达信公司的会计师，在工作之余做了这份中国内地‘50 强’。10 月 1 日，中国就要成立 50 周年了，如果把成功以拥有财富的多寡来定义的话，那么这 50 人就是中国内地最成功的人，他们的故事能让我们了解中国共产党 50 年的历史。如果贵刊有兴趣的话，请和我联系。”结果，以创造“金钱名利场”为己任的《福布斯》表示感兴趣，并将之放上了

“忽然到了秋天，我们的老朋友胡润来电话，说新一年的《福布斯》中国富豪榜几天后就要出炉了，这回不再是 50 人，而要扩编到 100 人，可能是一下子扩得太猛了，还差几个凑不满 100 人，问我能不能给他帮忙推荐几个人。我胡乱说了几个自认为很新锐而胡润可能不知道的名字。等几天后《福布斯》中国富豪榜出来，我现学现卖给他的那 12 个名字，有 4 个人赫然列在前 12 名，其中欧亚农业的杨斌高居第二！”

“杀猪榜”让中国富豪又爱又恨

可是，无论如何，胡润因此成了一个让人又爱又恨的角色，几乎所有的中国顶级富豪都生怕他遗漏了自己，可是当自己真的出现在排行榜上的时候，却又唯恐避之不及。便是在这样的舆论聚焦中，胡润一夜之间暴得大名。他上中央台《实话实说》节目时，主持人崔永元用当年毛泽东写白求恩的语调介绍他，“胡润，一位英国小伙子，不远万里来到中国，做了一个中国人本来不知道的百富榜，把中国富人推向了世界，让世界了解了中国……”

到这时，胡润和他的排行榜，已经构成了一个十分有趣的商业人文现象：对财富的追逐和关注，使排行榜备受瞩目，而原始积累的灰色、排名的不科学乃至不少

因此有人称之为“囚徒榜”或者“杀猪榜”。



即使现在，对手也不停地翻动书页。——哈佛

胡润对自己在中国商界所造成的轰动颇有点得意。在一次访谈中，他直截了当地说："福布斯排行榜是我的一个工具。如果是一个中国人，或者中国机构来做这个排行榜，都会被骂死，但是，我恰巧是一个英国人，还有一个美国杂志，我们来做，就顺利一点。"胡润的这个说法无疑是真实的，这位年纪轻轻的英国小伙子以他的大胆和鲁莽意外地打开了一扇"窥视的天窗"。

羽翼渐丰天高云淡

胡润是靠排行榜与《福布斯》搭上关系的，他从来就没有成为这家美国老牌财经杂志的正式编辑。当胡润在中国真的闹到了风生水起，《福布斯》便有点儿手忙脚乱了。2002年《福布斯》与胡润解约。

不过，这时候的胡润羽毛已丰，他很快推出以自己的名字命名的"胡润百富榜"，还相继摘出了一大堆子榜单，出版了一本叫《百富》的直投杂志。

这些不无混乱和刺激的排行榜，年复一年地持续下去，胡润认为自己已经越来越接近事实的真相了。在这样的过程中，这位聪慧而勤奋的英国青年也对中国有了新的理解，跨国际的视角使他得出了很多不为人注意的"财富细节"。譬如，他观察到，中国的富豪中最多的是房地产商，2003年则多了很多与农业——也就是说与土地有关的新富，与IT行业有关的只有四五个人。而在美国，前10名富豪中至少有5名是出身IT。在全美400富豪中，美国人数最多的是做娱乐媒体的，而中国只有一个人。胡润"百富俱乐部"的门槛，在1999年是600万美金，2002年就上涨到了8000万美金，到2007年，前十位的底线已经上升到360亿人民币……这些有趣的数据，如果没有排行榜和多角度比较是无法得出的，胡润是一个细心人，他把排行榜当事业做了下去。此外，他还很热衷于主办各种各样珠光宝气的Par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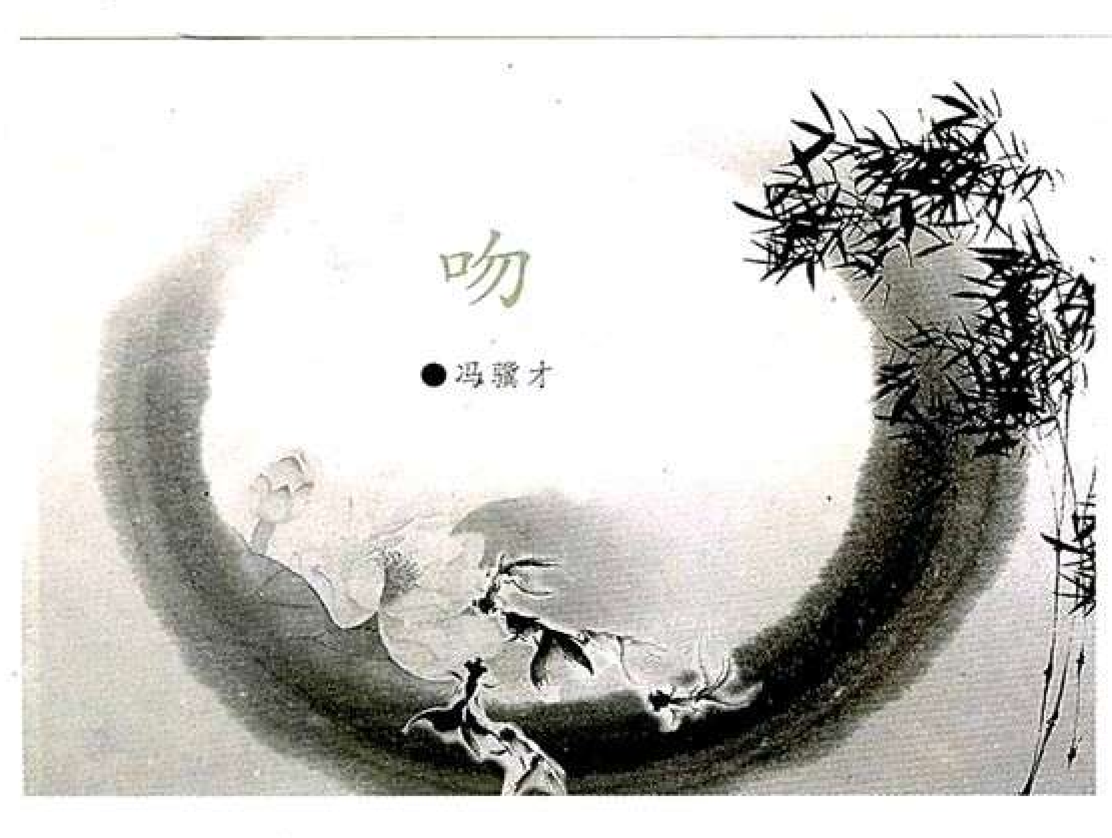
胡润不但中文好得出奇，对汉文化的了解更是让人意外，有一次，他反问前来采访的中国记者，"中国历史上的第一次工业文明出现在什么时候？"就在记者们迟疑不决的时候，他得意地说："那不就是在宋朝嘛，四大发明。"

（图图摘自《经济观察报》）



生活之友 心理人生

妩媚最好是一种可收可放的本领，不要成为你的特质。



吻

●冯骥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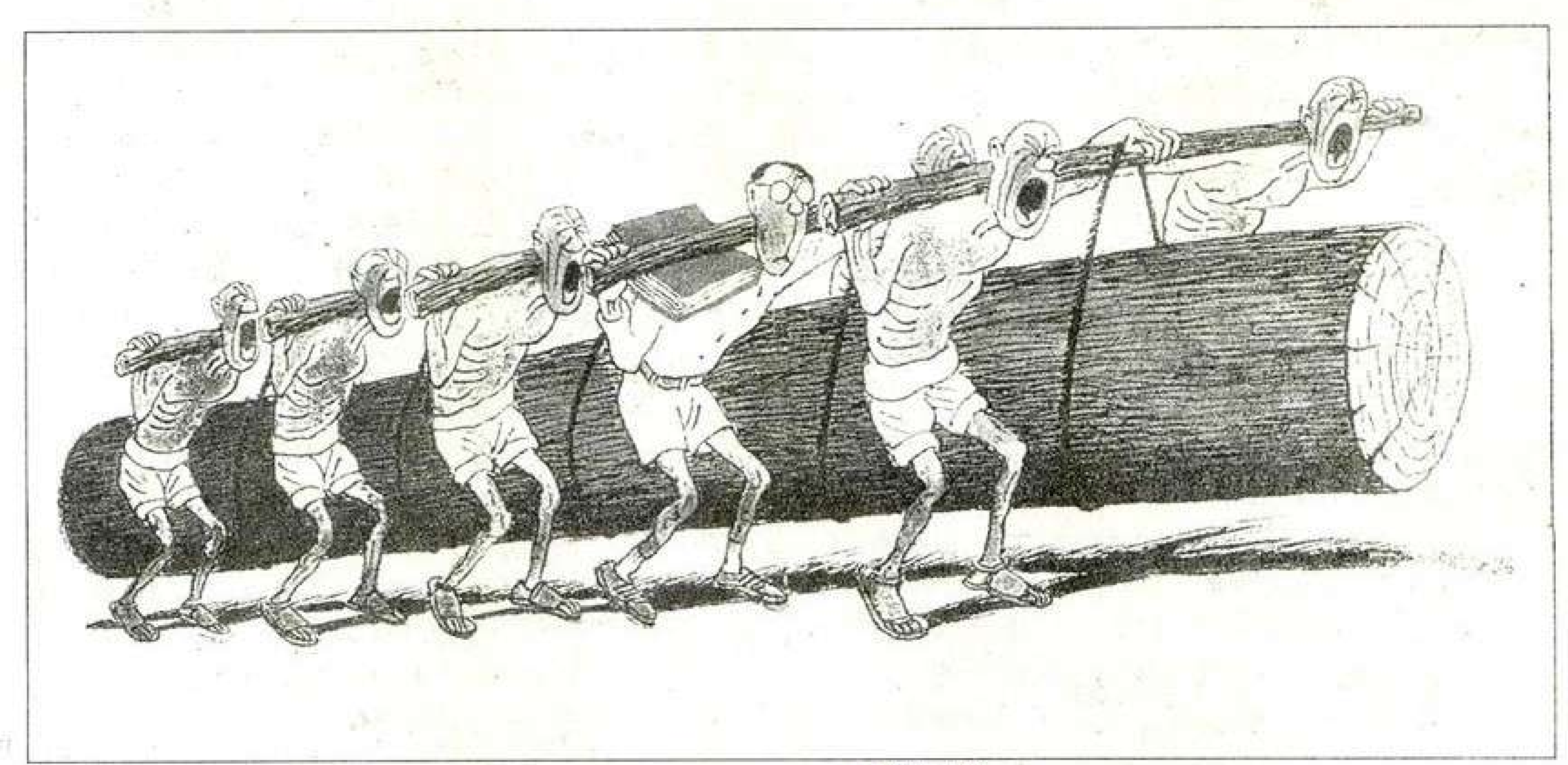
世上最伟大和震撼人心的吻是天空亲吻大地。你一定会说，天空怎么能亲吻大地？

那次考察丝绸之路，车子穿行贺兰山时，我看到了一个惊人的景象。天空正低下身子，俯着脸，用它的嘴唇——厚厚的柔软的云朝一座大山亲吻下来。这一瞬，我发现天空那布满云彩的脸温柔至极，脸上松垂的肉散布着一种倾慕之情。大地被感动了。它朝着天空撅起嘴唇——高高翘起的峰顶。我感到大地的嘴唇在发抖。霎时，如烟一般的乌云把山顶弥漫，激情地翻滚，天之唇和地之唇深深地亲吻起来。而天地之吻竟是如此壮观、如此真切、如此辽阔，在这发狂而无声的纠缠中可以看见乌云被嶙峋的山石拉扯成一条一条，可以看见山巅的小树在疾风中猛烈地摇曳，所有树干都弯成一张张的弓。这才是真正的惊天动地的吻。

随即，天空抬起头来。云彩急速地飞升上去，向前奔驰。奇怪的是，黑黑的乌云一点也没有了，全都变得雪白，薄的如白纱，厚的闪着银绸般的光亮。再看，真令我惊讶，眼前这片被天空亲吻过的山野也发生了神奇的变化。所有景物的颜色都变得分外的鲜艳，非常美丽。尤其是一束阳光穿过云层射下来，刚刚被雨云深深浸濡过的地方，湿漉漉发着光亮。山石带着红晕，草木碧绿如洗，各色的野花如同千千万万细碎的宝石，璀璨夺目，生气盈盈；它所有的生命力都被焕发出来了。

这天地之吻竟有如此的力量。吻，能够创造如此的奇观吗？如果是，那么就要珍惜每一个吻，因为一个真正的心灵之吻，会改变自己和别人的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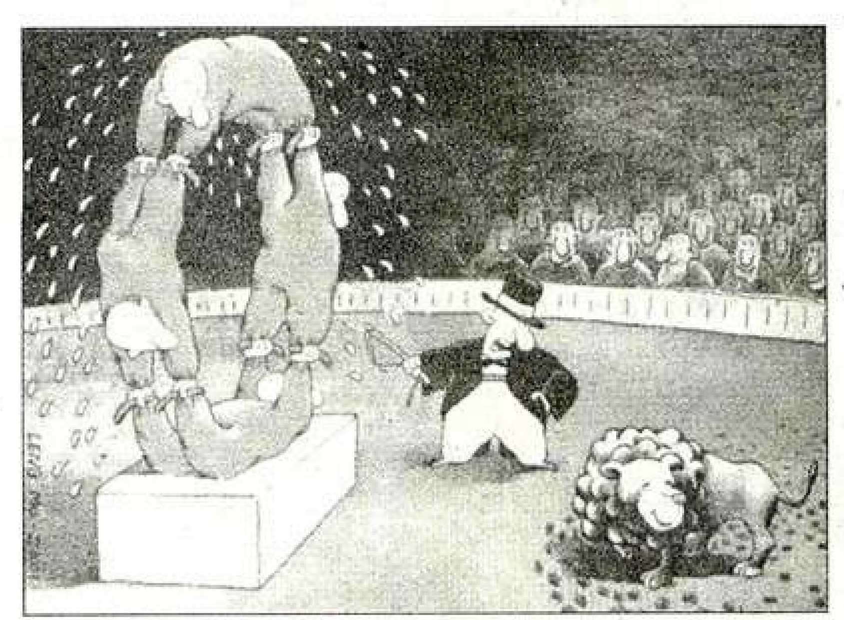
（石景琼摘自《北京青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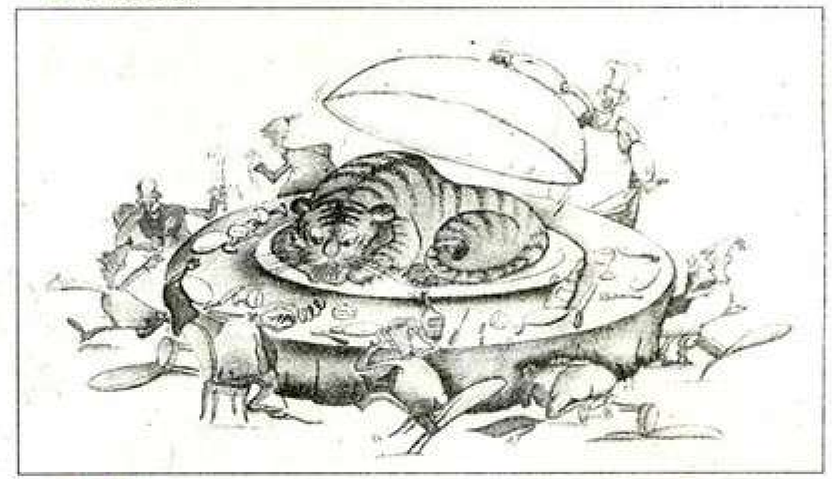
▲书的功能

人生百态

不要把孩子限制在你的知识范围内，因为他诞生在另一个时代。——犹太法学博士的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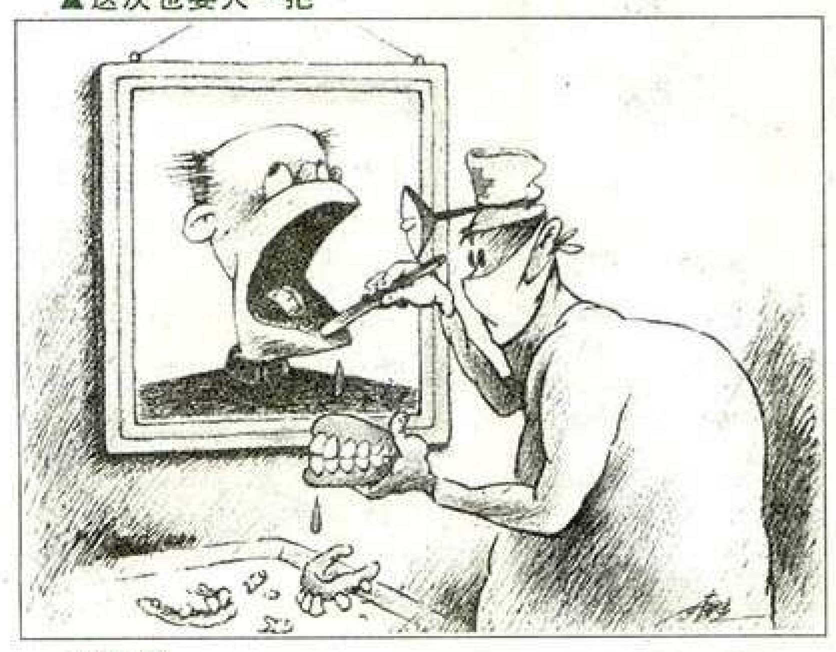
▲这次也要人一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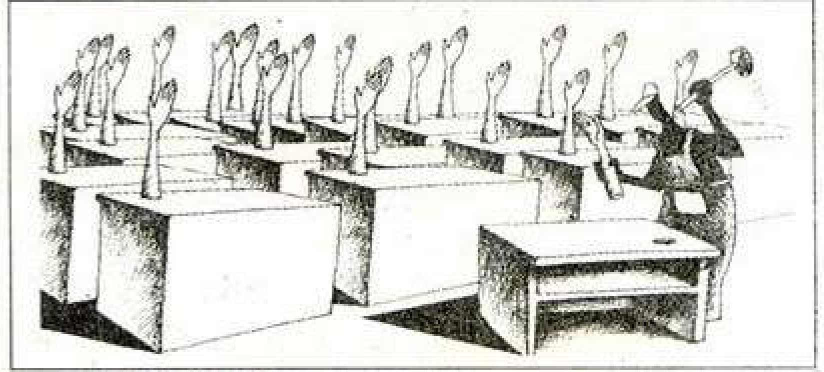
▲大餐



▲金钱孕夫



▲换 牙



▲大会指定用桌

来世我愿意做托斯卡纳的一棵树

●陈丹燕

要是有来世，我想我不愿意再做一个人了，做一个人，是很美，可是也太累。我来世想做一棵树，长在托斯卡纳绿色山坡上的一棵树。要是我的运气好，我就是一棵形状很美的柏树，像绿色的烛火一样尖尖地伸向天空，总是蓝色的，金光流溢的天空。

我的树梢是尖尖的，在总是温暖的绿色的山坡上静穆地指向天空，好像是一个在沉思着什么的人，其实我没有思想，也不再了解思想的疼痛。我站得高高的，边上就是在古代战争中留下来的城堡。我能看见很远的地方，变成了孤儿的拉斐尔正在渡过一条蓝色的小湖，他要到罗马去画画，他忧郁地看着托斯卡纳美丽的坡地，这是他在告别自己的故乡。而在一个阳台上，达·芬奇正在给蒙娜丽莎画着肖像，她微微笑着，是那种内心细腻的人，为了掩盖自己而挡在面前的微笑。没有这种心思的人，会觉得那种笑很神秘的。年轻的米开朗琪罗从翡冷翠老城里的一扇木门里走出来，他的脸带着受苦的样子，他的天才压死了多少代画家，可他觉得自己的一生是不幸福的。而在圣马可修道院里，安哲利柯在墙上画出了世界上最美的天使报喜。我终于有机会看看我喜欢的画家。虽然这一次我的心不



再会有疼痛而甜蜜的感觉，可我终于是看到他们了。

我长在山坡上，天天晒太阳，鸟在我头上叫，风从我的树枝里经过，像梳子经过长长的头发。我的一生只要好好地站在那里就行了。要是有风把我吹倒了，经过的人都说："该死的风。"不会说："你为什么还躺着伤心，快自己站起来。上帝都说了，你要自救，上帝方能救你。"我希望在我无尽的生生世世里，有一世能做这样一棵可以放任自己、甚至对自己都可以不负责任的柏树。我只能生在那里、站在那里、枯死在那里，没有选择、也不承担责任。爱树的人要是一定要把我挖回家，我就死在他家的院子里，让他内疚。要是没有人打扰，我就一辈子在自己熟悉的山坡上，边上每一棵橄榄树都是世交，从来也没有迁徙时的凄惶。要是风轻轻地吹过的话，我弯了自己的树梢，路过这里的但丁看到了，把我风里好看的样子写在他的书里。几百年都过去了，人们到但丁在托斯卡纳的故居去参观，还能听到一个柔和的男声，用优美的意大利语，朗诵着这个片段。

我在夏天的黄昏里像一个墨绿的影子一样，没有感情，只是将自己被夕阳拉长的树影子投在驿道上，那是古老的驿道，还是美第奇家族为了征服整个托斯卡纳而修的。我看到罗密欧急急地骑着马经过，回到阿拉维去接他的茱丽叶，去奔赴一个悲剧。可是我不会感到伤心。我只是把自己的影子轻轻覆在他的脸上和身上，短短的一分钟。许多年以后，他们的故事被写成了书，画成了画。一个中国的小姑娘坐在她的单人床上看翻译成中文的这本书，看到了一棵长长的柏树在路上。她指着画上的树，对她的妈妈说："它看上去真的伤心啊。"但实际上，我一点儿也不伤心，因为一棵树是没有心的。

做托斯卡纳山坡上的一棵柏树，一生一世，面对的只是在阳光里宛如流蜜的绿色大地，这是多么好的来世。可是人到底有来世吗？

（马军摘自《今晚去哪里》 图／张翀）

心灵鸡汤 心灵乡村

懂得耐心等待机会，远比发狂使用蛮力更有威力。——法国诗人拉封丹

独白

●〔墨西哥〕帕斯
○译／王央乐



在剥蚀的廊柱之下，
在梦和虚无之间，
你的名字的声音
穿插进我不眠的钟点。
你那浅红的长发，
是夏日的闪电，
以甜蜜的强暴的力量
起伏于黑夜的脊背。
梦里的黑暗的流水
在废墟间涌淌，
从虚无中构成了你：
痛苦的发辫，已经遗忘
夜色中湿润的岸边，
横陈着拍击着一片
梦游里的海洋，一无所见。

兵荒马乱的十八岁

● 徐 鹏

我常常回想起2003年，我那兵荒马乱的18岁。

1

我每天在背包里装大沓大沓的CD，在自习课上整节整节地听，让那些吵闹的音乐陪我一起激烈和忧伤。我和兄弟们常常去校门口买冰镇啤酒，然后躲进胡同里边喝边说些怪诞离奇的话，之后放纵地大笑。常去学校旁的海天网吧玩CS，在回来的路上黯然抱怨“我今天被打死了N次”。也许我们都过于脆弱，绝望时注定要一遍遍地死去，虽然不一定是身体上的，可是久昌说那就是死亡。

校长在大会上说，高三有个别文科班学生不务正业、吸烟酗酒、出入网吧、不学无术，是一群自暴自弃的扶不上墙的泥巴……我们坐在湖边，都很沉默。远处，一只鸟儿从草丛中起飞，姿势无比落寞。张烁忽然转过头问我：“徐鹏，我们都是善良的孩子，对吗？”看着他脆弱而无助的眼神，我的心开始滴血。“是的。”我回答，“我们是一群迷失的孩子，就像那只鸟儿一样，找不到方向。”

自习课上，久昌传给我一张纸条，上面画着一个大大的“9”，还有一句话：“到了9月，就是大学开学的日子，我们就离开。”我看着那个笔尖滑动的轨迹，就快轮回到0时，突然下滑，就成了9，感觉像逃。

2

5月是我们最后的模拟考试。我愣在了原地，感觉“最后”这个词真的很绝望。

高考的前一晚，爸妈带我去小城最好的泉林酒店吃饭，面对满桌的美味佳肴我却没有任何食欲，忽然想起达·芬奇那幅《最后的晚餐》，我觉得自己像画里的犹大。

那场厮杀中没有任何奇迹发生。高考的题没有想象中的那么难，甚至稍感简单，这就是我想象中的高考吗？就像至尊宝变身孙悟空后，才发现牛魔王竟是如此的不堪一击。做完会做的题目，写上姓名和考号，然后那张试卷就不再属于我了。传说中的黑色6月就这样没有任何感觉地过去了，甚至没有来得及思考。当一切都沉静下来，生活回到熟悉的水帘洞中，孙悟空忽然发现，他已经不再属于这个世界，刚刚过去的一幕幕，仿佛只是个红色的梦，只有一些电光石火的刹那还在头脑中闪现。

回首再望，几排零落的桌椅，人去楼空，物是人非，我的青春和属于它的岁月一起渐渐远去。忽然就想起了班主任常说的那句诗来——“孔雀东南飞，五里一徘徊”……

我找到久昌和张烁，穿过熟悉的小路，来到湖边，把考试时用过的纸笔抛到水里，看着它们漂浮或者下沉。青春，就这样把不知所措的我们遗弃在高考后的夏天。

那天晚上，我们游走于灯火阑珊的大街上，车水马龙、灯红酒绿。有星无眠的夜，看着远处大大的挂钟指向零点，我们就在青春的尾巴上等待明天。梦里郑钧在唱：“没有永远，可还有明天，明天也许一切就会改变。”

3

6月23日，高考成绩公布。我在郊区南环山顶找到神志已经有些模糊的久昌，喝得烂醉如泥，吐得东倒西歪，手里还握着半瓶青岛啤酒。我过去把酒瓶从他手里夺过来扔到一边，背起他就往家走。在路上，我忽然问他：“姓杜的，你还认识我吗？”久昌满口酒气地答：“认得，你是杜久昌的兄弟，徐鹏不是？”他说完就吐了，吐得我满身都是，然后像个孩子似的趴在我背上睡过去。啤酒顺着衣领流过我的身体，那种感觉麻

有两种人无法成就大事业：一是不做分内的事，另一是只做分内的事。
——《人生就像搭出租车》作者 里曼麦克伊宁

麻的，酸酸的，不知道为什么我却忽然哭了。为这狗P高考狗P成绩哭，我觉得我们都太小孩了。

分数线要比高考分数晚来一个星期，我们谁都不知道自己的排名是什么样子。于是，奏着葬礼进行曲送走了6月，又在惴惴不安中迎来了黑色7月。整个7月我们都像受审的罪人，度日如年地等待命运的判决。广播DJ杨越播放着许巍的《平淡》，然后说再见，完美地落幕，或者明天再见。可是我们却要背负沉重的明天，一无所有地对着青春说永别。分数线下来那天太阳很猛天气很热，我刚刚洗完澡，妈妈面无表情地告诉我那个数字，之后就去做饭了。我好像已经接受了这个事实，用湿毛巾包住头发给龙龙打电话。我沉默了许久忽然问他："龙龙，你知道这个世界上比绝望更加绝望的是什么吗？"

"是什么？"他说。

"是希望！"我说。放下电话，毛巾上的水滴和着眼泪悄然滑过脸庞。不知道为什么每次决定痛彻心扉时，现实却总是一次又一次地轮回。生命原本脆弱，我们只能选择坚强。

18岁，也许我们注定要在绝望与希望之间慢慢成长。

4

张烁说"后来"是个很无助的词。可是后来，我真的逃到了这个有泉水的城市，18岁，我一个人。欣欣在山大，久昌在轻工，张烁在警校，龙龙在理工大。宽阔的校园只剩下我一个人，冷冷清清。

放假时，我回到故乡，可故乡已经成为一座空城，再也没有青春、再也没有兄弟、再也没有爱恋、再也没有连绵的希望和绝望，曾经说好做一辈子的朋友都被风吹走了，散落在天涯海角。我走在来时去时的路上，看脚下斑斓的树影支离破碎，延伸在身前身后的远处，像18岁的青春一样乱七八糟。

岁月久远，光阴寸断。我看着自己的手心，掌纹错乱不堪，苍白得就像昨天逝去的童年。耳机里，那个叫虚伪的孩子对我唱：青春的岁月，我们身不由己，只因这胸中燃烧的梦想；青春的岁月，放浪的生涯，就任这时光奔腾如流水……我的青春18岁，兵荒马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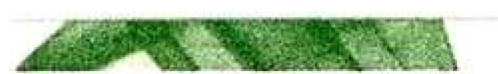
（孟宪忠摘自《吉林日报》2008年5月8日 图/朱慧敏）





Google是如何赚钱的

●译/杨　硕



Google是如何赚钱的？这是一个经常被提到的问题。简单来说，答案是目标广告的作用，但是原因何在，它们又是如何运作的呢？提出一个小问题，Google是用来做什么的？搜索。举例来说，如果用户输入搜索条件"山地自行车"，他可能希望寻找有关山地赛车的场地的信息，或者希望购买一辆山地车。结果，Google就会去寻找最接近搜索条件的网页。

当每次用户去点击你的广告的时候，Google会发送给你一条有关有人希望从你的山地车店购买东西的反馈信息，这样的信息对你而言是有价值的，同时，你也愿意为此支付相关的费用，但费用几何？通常，出价较高，就可以得到位置更显著，出现频率较高的广告。当然也会有其他的因素影响实际点击的广告量，但是竞价是其中主要的原因。

在这个宗旨的指引下，Google凭借雪白、干净、清晰的主页和高速快捷的链接，每月吸引3.8亿用户，年销售额达到90亿美元，年股票收益为1450亿美元，Google赚的钱就来自上述购买搜索关键词的广告商们。来自这众多的"赞助链接"，每个词汇的查询结果背后，都有众多在Google做广告宣传的企业，也就是说，每个词都价格不菲。

（归雁生摘自《钱经》2008年第7期）

有些人说：选我吧，我更了解政治游戏。我说：选我吧，我将改变这个游戏！
——奥巴马宣布赢得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提名，这是他的竞选口号之一



写在历史上的减肥

●阿 零

这是个人人都减肥的时代，瑜伽、气功、点穴按摩、针灸……怪招迭起，甚至还有瘦骨嶙峋的模特儿为减肥把自个儿活活饿死的。这和2500年前发生在楚地的那场减肥运动何其相似，不得不让人感叹：历史总是一再重演。

中国历史上最有名的那场减肥运动乃是因楚灵王而起。楚灵王建了一座章华宫，又叫"细腰宫"。因为楚灵王喜好腰细的女人，所以宫里的美女们都是清一色的细腰。"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为投其所好，宫中的美女纷纷减肥节食，誓把瘦身运动进行到底，经常有人因此而活活饿死。从此这种小细腰就被冠以"楚腰"之衔。

这场减肥运动不止波及女人，男人也不能幸免。因为楚灵王不仅喜欢细腰的女人，也喜欢细腰的男人。细腰的大臣能得到偏爱和重用，而肥胖的男人则有被罢官甚至处死的危险。于是，全国的士人都行动起来，纷纷节食。每天只吃一顿饭，屏着气勒紧裤腰带，以至于要扶着墙才能站起来，一个个都饿得脸色发黑，粮食倒是省下不少。

楚灵王看着全国的男男女女们腰都细了，人都瘦了，非常高兴。这场从上至下如火如荼的减肥运动，轰动一时，现在看来则是荒诞不经。但是回过神来一想，这和当下也无甚两样，电视上疲劳轰炸的减肥广告，千奇百怪的减肥招数，身边饥肠辘辘的节食男女，和当年楚国又有几分差别？

历代帝王的审美，向来是左右时代潮流的风向标。汉代帝王对瘦美人的偏执狂热，也是史上有名。丽娟是汉武帝宠幸的一位宫女，身体轻柔，弱不禁风，几乎经不住衣带的弹拂，据说当她唱起回风之曲时，庭中树叶纷纷飘零。武帝常常把她藏在琉璃帐内，生恐尘垢玷污了她的身体，还总是用衣带系住她的锦被，把她关闭在重重帷幕之中，生怕被风刮起。为了博得汉武帝的宠爱，丽娟还用琥珀做成环佩，放在衣裙里面，每当环佩发出声响时，她就对别人说是自己的骨节发出的声音。好一个病态美人，为了迎合帝王的喜好，竟恨不能瘦弱得骨节铮铮作响。

汉宫飞燕的故事，世人早已耳熟能详。她的柔软纤腰，她的掌中舞几成神话。一次，她在太液池的瀛洲上舞蹈，适逢风起，要不是旁人动作快抓住了她的裙子，她就乘风而去了。据传汉成帝怕大风把她吹跑，还特地为之筑起了"七宝避风台"。在这些帝王的审美取向之下，想必汉代的丰腴女人大多自惭形秽，一场妇女瘦身运动也在所难免。

以瘦为美的潮流一直延续了很多朝代。魏晋时期的大富人石崇有成千美女，这个一代好色男，一生最大的喜好就是收集各色美女。他对美女的要求，苛刻诡异，他检验美女体重的方法也十分偏门。他将沉水香筛成粉末，撒在象牙床上，如果哪位美女经过时没留下痕迹，石崇就赐给她珍珠百粒；如果谁留下了痕迹，则命她节食减肥。所以石府中流传着这样一句话："你非细骨轻躯，哪得百粒珍珠？"为了那百粒珍珠的巨额奖金，一场你死我活的减肥竞赛定势不可挡。

据《南史·徐勉传》所记，梁朝时，著名舞女张净琬腰围只有一尺六寸，也能像赵飞燕一样掌上起舞。看来，自赵飞燕之后，能否做掌上舞几乎成为评判顶级骨瘦的标准。

（史继刚摘自《新世纪周刊》 图/郑静）

胜者败论

●姚　明

有一阵子，在国内每六周就有一本关于我的新书出版。这些书把我写成一个从不犯错误的人，好像我是一个神而不是一个人。事实呢？我失败过许许多多次。我不担心在NBA第一年就遭遇失败，我只想试一试。第一年结束后的夏天，我对失败有顾虑了，因为目标变了。我不知道美国球迷怎么想，但在中国，当你得了30分，球迷就想让你得40分。当你拿了40分，他们就要50分。我在NBA的第一个赛季刚结束，中国报纸就已经开始谈论我需要多少年拿总冠军，多少年成为最有价值球员，所以我会想到失败。这些目标太大了，如果我不能实现，人们就会把我当成失败者。

对于失败的看法，我跟许多人不同。如果成功的可能性不高的话，我的许多同胞或许根本不会去尝试。而我，无论成败，我觉得我都要从过程中去学很多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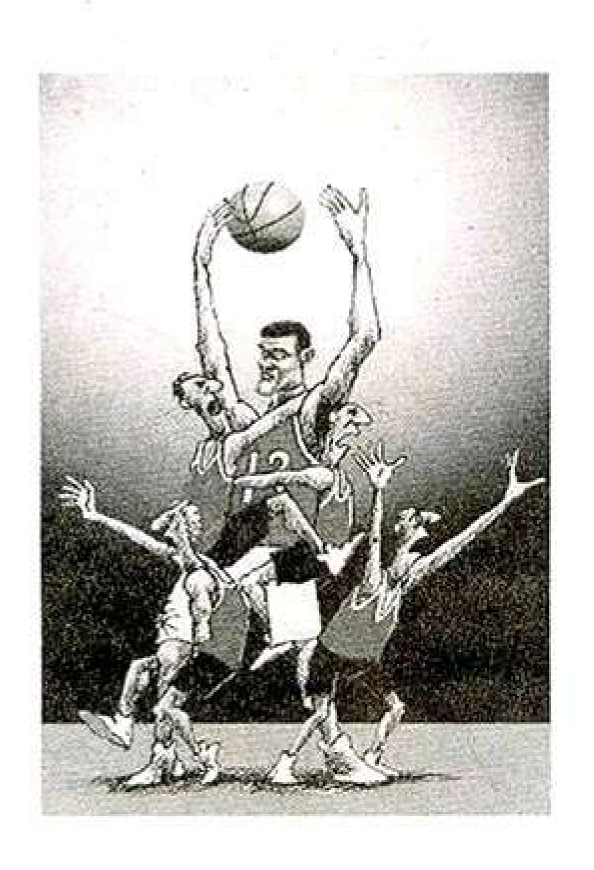
中国有一句两千年前的格言：胜者王侯败者寇。很多人把它当成人生信条。这说明中国人很在乎结果。这是中国和美国的另一大区别。在美国，迈克尔·乔丹和查尔斯·巴克利都是英雄。巴克利从未赢得年终总冠军，但他仍在孜孜不倦地工作，凭这点，我尊敬他。这就是美国，只要你努力过了，即使不成功也能够出名。中国历史漫长，比美国长得多。在中国，只有胜者或未捷身先死的人才能扬名，败者会被人遗忘。

另外，在国内，你没赢的话，没人会记得是出于什么原因，常常只记得你没赢，然后把你忘记。听起来很新鲜，但这是事实。当球队赢的时候，人们说教练和球队了不起。若由于伤病或者超级明星缺阵输掉，没有人记得那回事。对于个人也是如此。想到这些我真的害怕，非常害怕。也许这种事会发生在我身上。如果我幸运的话，就总是能避免受伤。受伤了，你就完了。你不赢，就会被人遗忘。所以我觉得有很多压力。

第一年我不在乎做最佳新人，或者进全明星队，或者得了多少分、抢了多少篮板。我想得最佳新人奖来证明火箭队选我是做对了，但对我来说最重要的事情是继续打下去。我有一些伤，有时很累，特别是整个暑假在中国国家队打球后。但我是惟一一个火箭队那个赛季打满全部82场比赛的球员。所以我现在觉得没有什么新东西能难倒我，因为我已经领略了打满赛季每一场比赛的感受。

我知道不休息地比赛，挺住、打好、再挺住的感觉。我觉得自己挺过来了，至少在这个方面，大获全胜。中国有句俗话：良好的开端是成功的一半。我想我的开端不错。

有一本武侠小说帮了我：金庸的《笑傲江湖》。我喜欢书中英雄的处世方式。他行事非常有原则，知道自己在什么情况下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但他不是不苟言笑，他常开玩笑，很放松，即使是在临死的时候。我知道这只是个故事，但这个故事在中国广为人知。如果我能够追求一件事，那就是当我身处困境时，也能像书中英雄那样放松。



我从这套书学到的第二点是他的功夫——我不是说自己想练武功，只是对背后的哲学感兴趣。正如所有门派的打斗，你准备进攻和防守前可以有许多不同站位。如果我想打你的脸部，开始时会握紧拳头，在你面前高高举起。但如果我什么动作都不做，你就猜不出我要打击的部位了。你不知道自己该如何反应，因为无法揣摩出我的意图。

我就这样打篮球，出击的时候我不先出手，我要让你猜我将会做什么。对手如何反应会向我透露一些关于他的信息，他一定会显示他的强项，然后我就能据此设法回应。你得用自己感觉舒服的方式打球，或者用你比对手感觉舒服的方式打球。

我一直相信，假如我成功，将会是个巨大的成功，假如我失败，也将会是一败涂地。试图做前人没做过的事情很有意思，就像去自己从未到过的地方探险，每件事都那么新鲜、令人激动，不管怎样都能学到很多。不论你身处何地、从事什么职业，实现一个目标的过程都是一样的。就好比要上楼得一步一步来。

如果你知道目标在何方但还很遥远时，就不要老是回头张望。只要看着脚下，走你的路。终于有一天你抬起头，伸出手，发现目标已近在咫尺。

（瞿广山摘自《我的世界我的梦》长江文艺出版社）



枣花虽小能结实，不若牡丹徒空枝。——清人袁枚

趣味数独

1.接龙数独

游戏规则：

要求将1~9的数字填入空格中，使每行、每列及粗线围成的宫格中都只出现一次。

另外题目中还藏着一条大龙，大龙是一条数字链，要求数字链从入口处至出口处按顺序（1234……）或逆序（9876……）排列并循环连接，数字可左右或上下连接，但不能斜线连接。

						6	8	
4					1			
				2	3		9	1
	3					5		
			2	4	7			
		4					1	
5	9		1	7				
			6					8
	8	3						

2.等式数独

游戏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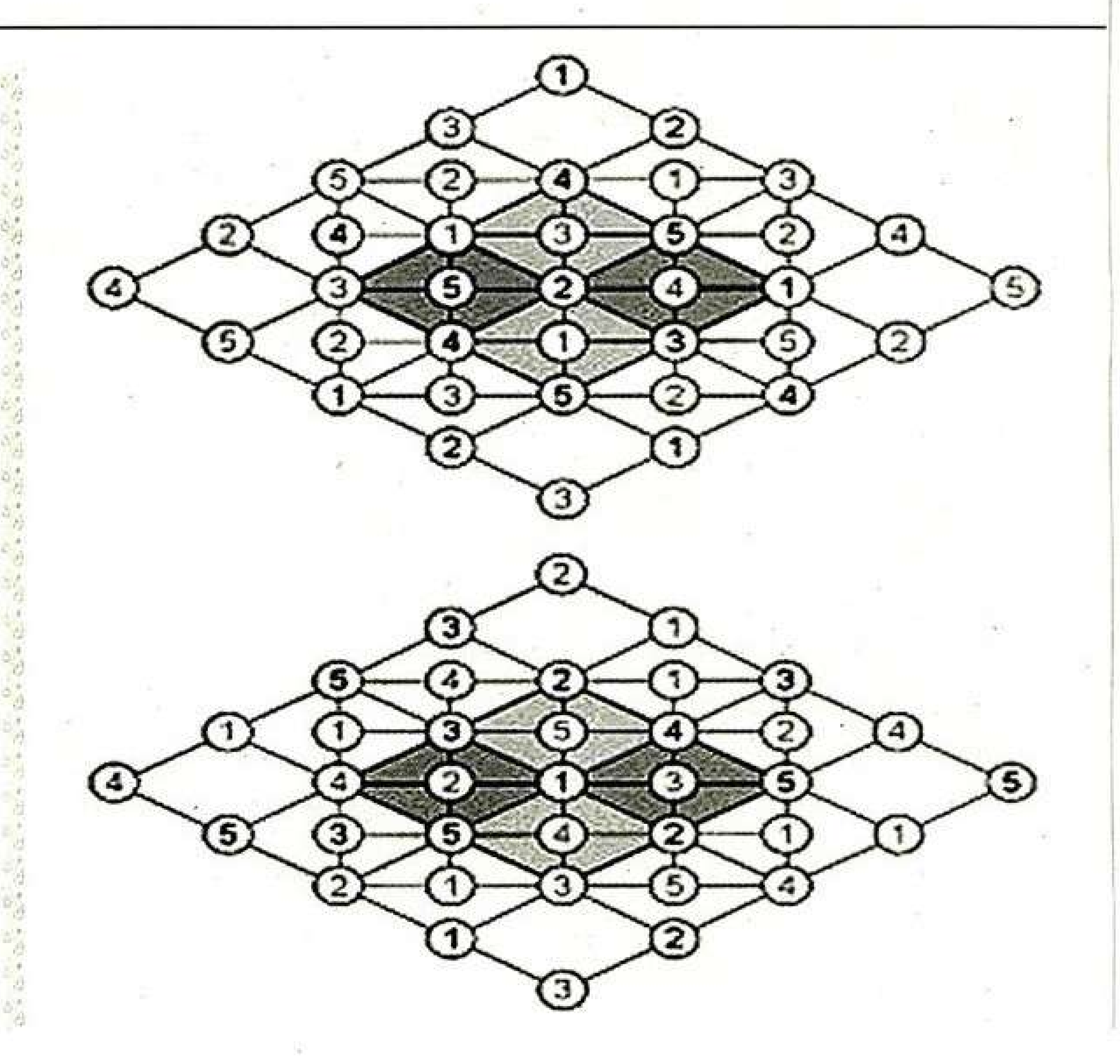
每个方格内数字不重复，除了填数字，还要保证等式成立。

1			+		5		=			3
3			+	1		2	=		4	
	5	8			3			1		

		3				1				5
	9		+		7		=		6	
6				9				3		

		6			9			4	3	
	3		+	2		8	=			7
5			+		4		=			8

2008年第7期上半月答案



人才是跳出来，而不是挑出来的。——在职场上应创造自己的不可取代性